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TFC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 Ltd.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总股数	1,859 万股	发行新股股数	1,524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335 万股
发行资金归属	公司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1.41 元		
发行后总股本	7,434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

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追梦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朱国栋、王志弘及公司董事于守妍、谢犁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天特、深圳乾振、杭州丰泰、重庆麒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谢犁、于守妍同时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减持收益归天孚股份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发生违反承诺减持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减持收益支付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以本公司/本人在天孚股份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560.80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当年度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保持合理性。

2、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1）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否则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程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②和③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③项条件为准。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6)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可以终止本次股份回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程序。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②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①和②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②项条件为准。

(4) 控股股东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3) 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②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①和②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②项条件为准。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6)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需要履行上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控股股东天孚仁和承诺：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孚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天孚仁和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孚仁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 天孚仁和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天孚仁和违

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股份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直至天孚仁和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股份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和验资机构江苏公证承诺：若因本所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若因本所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承诺：若因本公司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特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59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1,524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33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天孚仁和。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10 万股，控股股东天孚仁和持有公司发行前 3,8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4.72%。进行老股转让后，天孚仁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邹支农、欧洋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股东持股意向的说明

控股股东天孚仁和作出说明：天孚仁和作为天孚股份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股份总股本的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股份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天孚仁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天孚仁和和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作出说明：本人作为持有天孚股份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

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公司现有产能来实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前，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光通信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

近年来，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尽管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提高，但产能扩大的速度滞后于市场需求的增速；限于公司产能水平，继续扩大产量和销量受到抑制。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解决产能瓶颈、缓解产销矛盾的必要途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尽早投产，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提高收入、降低成本最有效的途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是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加强市场开拓，实现收入提升

公司致力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理念，是我国光无源器件领域光纤连接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立足现有产品市场，着力开拓新产品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募集资金将及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

九、成长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6.52 万元、15,080.83 万元和 20,064.38 万元。由于发行人受到整个光通信行业发展情况、投资速度的影响，未来电信运营商新建光网络、改造升级现有网络的规模与速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及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在所处的细分行业中确立了优势竞争地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业务良性发展，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5年1-3月经营业绩预测

2015年1-3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所处区间为5,000万元~5,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的比例为19%~26%；预计公司净利润所处区间为1,650万元~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的比例为0%~21%。2015年1-3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1-3月公司原有客户需求的增长和新客户的拓展。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2
四、发行日程安排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4
二、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风险	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4
四、资金链风险	35
五、汇率变动风险	36
六、合同订单笔数多单笔金额较小带来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36
七、原材料成本变动带来的风险	36
八、成长性风险	37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7
十、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37
十一、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38
十二、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及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38

十三、人力资源与人力成本的风险	39
十四、技术风险	39
十五、行业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44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5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竞争状况	79
三、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07
四、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1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25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5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5
一、同业竞争	13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6
三、关联交易	14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1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2

七、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156

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157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7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政策 157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15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64

一、财务报表 164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167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6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五、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85

六、分部信息 186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7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87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189

十、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9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2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8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5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55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5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2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263
三、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2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8
一、重要合同	278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78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27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9
第十三节 附件	285
一、备查文件	285
二、文件查阅时间	285
三、文件查阅地址	2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普通术语		
天孚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TFC	指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实际控制人为邹支农和欧洋，控股股东为天孚仁和
天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2005年7月-2011年9月，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孚贸易	指	苏州天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的前身）
天孚光电	指	苏州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的前身）
天孚仁和	指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追梦人	指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乾振	指	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天特	指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丰泰	指	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长安	指	深圳长安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重庆麒厚的前身）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重庆麒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安天孚	指	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孚精工	指	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高安和讯	指	高安市和讯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高安瑞祥	指	高安市瑞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展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保维工程	指	苏州工业园区保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源广信	指	苏州源广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普天通信	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下属的大型通信设备生产骨干企业。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电信器件	指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华工正源	指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兴通讯、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京瓷、京瓷	指	日本京瓷株式会社 (KYOCERA Corporation)
东陶、TOTO	指	日本东陶机器株式会社 (TOTO)
AFOP	指	Alliance Fiber Optic Products Co., Ltd.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业务前身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专业术语		
Iccsz、讯石信息咨询	指	通信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网站 http://www.iccsz.com/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统计过程控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
光通信	指	一种以光波为载波, 以光纤为传输介质的通信方式
陶瓷套管	指	又称陶瓷套筒, 是重要的光通信元件之一, 由氧化锆粉体烧制并加工而成, 用于光纤之间的活动连接, 两端插入带有陶瓷插芯的光纤后, 即可形成一条光通路。
光纤适配器	指	又名法兰盘, 是光纤活动连接器对中连接部件, 用于两根光纤跳线之间的连接。
光收发接口组件	指	光收发模块中的接口组件, 用于光收发模块中的光发射次模块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 TOSA) 与光接收次模块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 ROSA), 是光收发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光器件	指	在光通信系统中完成特定功能的器件, 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
光有源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关键器件。
光无源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需要消耗一定的能量、具有一定功能而没有光-电或电-光转换的器件。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FTTx	指	Fiber-to-the-x, 即光纤到某处, x泛指某处。其中FTTH指光纤到户, FTTB指光纤到大楼, FTTP指光纤到驻地, FTTC指光纤到路边/小区, FTTN指光纤到结点。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 业务范围趋于相同。
广电运营商	指	广播电视运营商
光进铜退	指	用光纤代替铜缆, 逐步实现“窄带+铜缆”向“宽带+光纤”的网络转变的一项工程。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使移动终端具备上网功能。
移动回传网络	指	即backhaul网络, 国内也称数据回传网络, 即移动基站与移动交换机之间的数据传输网络。
μm	指	微米, 1微米=0.000001米
兆	指	1兆=100万
比特	指	即bit, 二进制数的一位所包含的信息就是一比特
Mbit/s	指	Mb/s, 即兆比特每秒
Gbit/s	指	Gb/s, 1Gb/s=1,024Mb/s
EB	指	1EB=10亿GB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 3G), 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国内3G存在三种标准: CDMA2000, WCDMA, 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 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技术。LTE(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技术)包括TDD-LTE和FDD-LTE是常见的4G技术标准。
DWDM	指	即密集波分复用技术,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技术, 利用激光的波长按照比特位并行传输或者字符串行传输方式在光纤内传送数据
氧化锆	指	又称二氧化锆, 化学式ZrO ₂
一致性	指	产品各项参数指标趋于一致, 保持较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数据离散性	指	批量产品的具体参数分布区域集中程度
重复性	指	光纤连接器件多次插拔后插入损耗的变化
插入损耗	指	传输系统的某处由于元件或器件的插入而发生的负载功率的损耗
回波损耗	指	又称为反射损耗, 回波损耗绝对值愈大愈好, 以减少反射光对光源和系统的影响。
PON	指	无源光网络(Passive Optical Network)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TFC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5,9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7 号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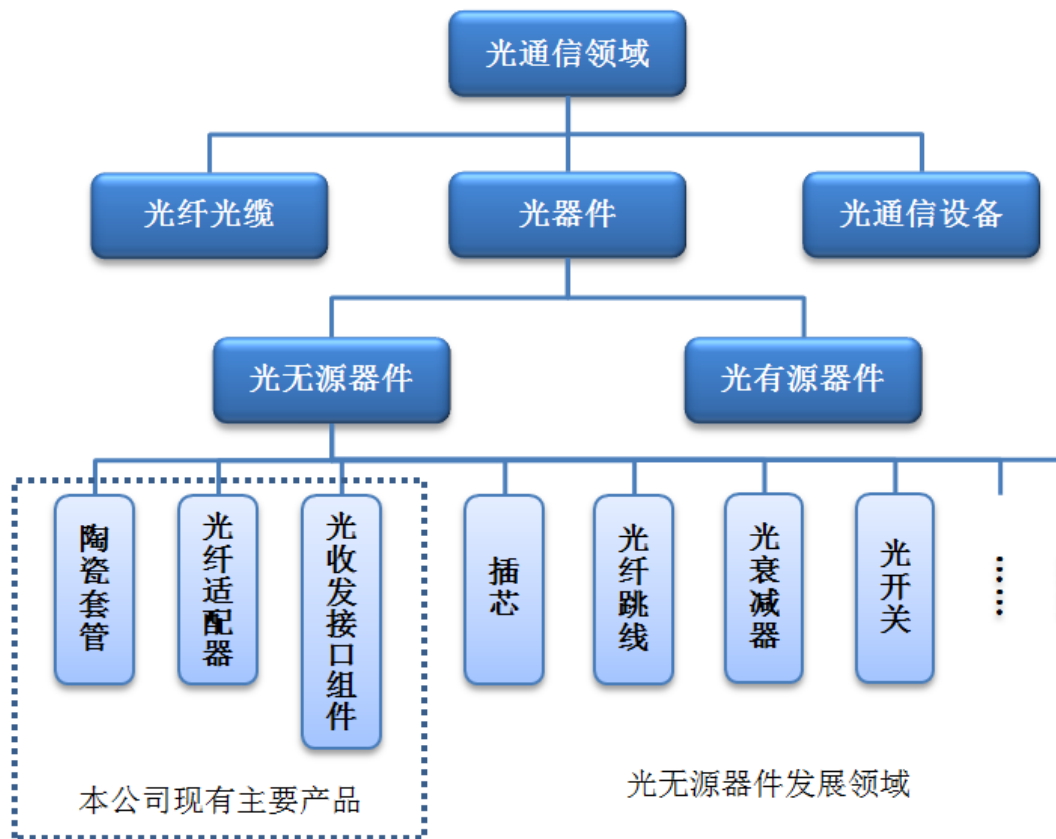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5.00	64.72
2	朱国栋	1,275.00	21.57
3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75	3.62
4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3.05
5	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12
6	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3
7	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9
8	王志弘	71.25	1.21
合计		5,910.00	100.00

（三）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始

终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的企业发展理念，是我国光无源器件领域光纤连接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品质优于行业标准，成为替代进口产品的主力军。

公司主要有三个产品系列：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是光通信的精密基础元器件，产品主要用于光通信网络与设备中的光纤活动连接，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位置如下。



陶瓷套管是光纤活动连接的核心元件之一，其功能是把通光直径约 $9\mu\text{m}$ 的光纤两个端面精密对接起来，以使发射端光纤输出的光能量最大限度地传输到接收端光纤中去，并使由于其介入光链路而对系统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陶瓷套管的内孔真圆度、直线度直接影响插入损耗，需依赖严格、成熟的制造工艺和先进、精密加工设备予以保证其产品性能；陶瓷套管由氧化锆为材料制成，其具备耐高温、不易磨损、可承受户外恶劣气候条件等特点，但陶瓷套管壁薄、易破碎，需依靠烧结工艺保证其强度和韧性。

光纤适配器是光通信系统中大量使用的光无源器件之一，主要用于光通信网络与设备中的光纤活动连接。光纤适配器的性能直接影响光网络的稳定性，其中的陶瓷套管决定光纤适配器的插入损耗、插拔力等性能，塑料外壳的尺寸精准、制造水平保证光纤适配器的机械耐久性和锁紧机构强度等。

光收发接口组件由陶瓷套管、内置光纤短插芯和不锈钢精密零件组成，是光收发模块的端口，是光通信中心机房、数据中心等通信设备中的必备器件。光收发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的模块，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四向性、Wiggle 特性、同心度等指标直接影响光收发模块的传输功率和稳定性。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4.72% 的股份。天孚仁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60 万元，股权结构为：邹支农占比 80%、欧洋占比 20%，天孚仁和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

邹支农、欧洋夫妇通过控制天孚仁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8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4.72%，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欧洋通过苏州追梦人控制本公司 213.7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4,038.7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8.34%。邹支农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洋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江苏公证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3,611.92	18,628.43	14,244.30
非流动资产	10,899.45	8,337.04	8,101.96
资产总计	34,511.36	26,965.46	22,346.26
流动负债	1,958.08	1,484.92	1,592.56
非流动负债	-	140.00	140.00
负债合计	1,958.08	1,624.92	1,732.56
股东权益	32,553.28	25,340.55	20,61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53.28	25,340.55	20,613.7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0,064.38	15,080.83	14,446.52
营业利润	9,968.67	6,766.21	6,208.45
利润总额	10,424.27	6,816.99	6,498.93
净利润	8,867.53	5,790.65	5,52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53	5,790.65	5,52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2.85	5,733.73	5,255.1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54	4,841.45	3,81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9	-983.37	-9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0	-1,063.8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5	-49.72	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0	2,744.55	2,860.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06	12.55	8.94
速动比率（倍）	10.49	11.16	7.56
资产负债率（%）	5.67	6.03	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	6.28	6.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51	4.29	3.49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2.42	2.78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86	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40.99	7,513.33	7,09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01	0.82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46	0.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8,867.53	5,790.65	5,525.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52.85	5,733.73	5,255.16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24,6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
合 计		28,55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上述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前期已投入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1,85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51%
- 4、每股发行价格：21.41 元/股
- 5、发行后每股收益：1.14 元（按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18.78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51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22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2.60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新股申购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59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1,524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33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天孚仁和。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628.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553.84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共 4,075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3,295 万元（不包含老股转让费用）

会计师费用：300 万元

律师费用：1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50 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30 万元

1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保荐代表人：王振亚 李永伟

项目协办人：骆廷祺

经办人：李骏 卢昕 张云 洪志强 柳易成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电话：025-8330 4480

传真：025-8332 9335

经办律师：许成宝 杨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电话：0512-6526 0880

传真：0512-6518 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彩斌 丁春荣

(四)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电话：0519-8815 5678

传真：0519-8815 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顺龙 刘明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六)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日程安排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2015年2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5年2月9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2015年2月9日

申购日期：2015年2月10日

缴款日期：2015年2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光无源器件产品以较高品质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未能同步下降，公司可能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46.26 万元、26,965.46 万元和 34,511.36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产销能力、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产能的释放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8,557 万元，投资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生产要素价格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对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经济效益，乃至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6,705.4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约增加折旧 1,369.0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的 13.1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或在未来销售未及预期的情况下，将产生新增折旧难以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大，下游客户逐步多元化，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领用的陶瓷套管也同步扩大，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为 92.97%、93.94% 和 107.59%。虽然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但是，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四、资金链风险

发行人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主要产品属于连接类光无源器件，是整个光通信设备行业的基础元器件。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是光器件或通信设备厂商；最终用户则是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的资金状况将逐步传导至公司下游客户，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的资金链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4.24 万元、6,412.55 万元和 6,790.3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7%、23.78% 和 19.68%。按照通信行业的惯例，应收账款有 3-6 个月的结算周期，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2.42 和 2.89，处于合理水平；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有可能造成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金占用等原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低等因素，导致经营现金流低于净利润。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4.28 万元、4,841.45 万元和 5,998.54 万元，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5,525.67 万元、5,790.65 万元和 8,867.53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资金周转效率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不足，将会产生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近期公司资本性支出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资本性支出的增长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平衡生产经营支出与资本性投资的比例关系，资本支出过大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可能影

响到公司经营稳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416.31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4.2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信用风险极小；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承兑，信用风险较银行承兑汇票大。公司存在应收票据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比例逐步扩大，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9.24% 上升至 2014 年的 18.10%。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虽然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尚小，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合计 60.62 万元，但是随着公司外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动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六、合同订单笔数多单笔金额较小带来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有其自身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客户不会一次性大额采购公司的产品，而是根据使用需要每月持续滚动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因此发行人获得的单笔订单金额通常不会很大。虽然单笔订单金额不高是由发行人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特点决定，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关键元器件供应商；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从而影响业绩稳定性的风险。

七、原材料成本变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 68.10%、72.36% 和 70.43%；考虑到原材料的性价比、规模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等因素，发行人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上述供应商提出价格调整等不利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插芯、氧化锆粉体、散件、塑料粒子、不锈钢棒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2.64%、37.90% 和 35.19%。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导致公司产品成

本有所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成长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6.52 万元、15,080.83 万元和 20,064.38 万元。由于发行人受到整个光通信行业发展情况、投资速度的影响，未来电信运营商新建光网络、改造升级现有网络的规模与速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5,910 万股，邹支农、欧洋夫妇通过天孚仁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8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4.72%，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欧洋通过苏州追梦人控制本公司 213.7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4,038.7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8.34%。本次公开发行后，天孚仁和仍将处于控股地位，邹支农、欧洋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邹支农、欧洋夫妇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1182），有效期三年。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06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5 年 8 月到期，发行人需要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正在着手准备相关材料，预计将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提交重新认定的申请。发行人目前仍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如公司今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2011 年 6 月，天孚有限因增资导致外资比例低于 25%，但外商投资者并未退出，其持有的股权并未转让，企业性质并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外合资企业，且公司的生产业务性质以及经营期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规定的需要补缴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情况。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和主要股东朱国栋已出具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将共同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十二、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及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525.67 万元、5,790.65 万元和 8,867.53 万元，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243.22 万元、41.20 万元和 376.0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0%、0.71% 和 4.24%，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若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计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影响，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839.48 万元、673.90 万元和 1,342.9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9%、11.63% 和 15.14%）。发行人扣除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较快增

长且能保持较高盈利空间，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如果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和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人力资源与人力成本的风险

人力资源要素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规模将大幅提升，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激励机制等人才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发行人存在因工资水平上涨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假设以 2014 年的工资水平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上升 10%，营业利润将下降 3.85%。

十四、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由技术研发队伍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技术保密措施得当，专业技术人员稳定；但是，未来公司若不注重对现有工艺技术的保密，或是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可能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可能出现核心工艺技术泄密的风险。

光通信行业有着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快的特点，这就要求公司及时掌握前沿行业动态、最新产品技术，紧跟市场趋势，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不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快的特点对本行业企业技术研发与资金投入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些不具备技术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光通信行业前沿技术持续创新，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将影响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光无源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对于国内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虽然目前尚无迹象表明光通信行业将受到政策限制；但是如果有关政策到期修订或执行完毕后，国家政策方向出现明显变化，不再支持光通信行业的发展，那么公司未来经营将受到政策风险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光无源器件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光通信行业的最终需求方是电信运营商，行业需求取决于电信运营商的建网、升级的规模与速度。快速增长的数据流量必然要求电信运营商加大光通信网络的投资，对现有网络进行扩容升级；但是，在行业最终需求端集中于几大电信运营商的格局下，如果电信运营商降低对光通信网络的投资力度，减少光通信设备的采购数量，或是阶段性投资热点转移，将影响光通信行业的整体需求；行业需求变动逐步传导到最上游光无源器件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光信号的连接，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均是陶瓷套管向下游产品的延伸；虽然从目前的技术水平来看，陶瓷套管作为光通信行业的基础元件是解决光纤活动连接的理想材料，而且主要客户均表示目前未出现可能替代陶瓷套管的重大产品升级；但是，未来仍可能存在技术进步从而替代陶瓷套管等产品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TFC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5,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支农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7 号

邮政编码：215129

联系电话：0512-6690 0598

传真号码：0512-6625 6801

互联网网址：www.tfcsz.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tfcsz.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欧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12-6690 059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天孚有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231 号文批准，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公证审计的净资产 121,750,093.10 元为基准，按照 1 : 0.4854 的比例折合为 5,910 万股，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审验，并出具苏公 S[2011]B01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4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910万元。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天孚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天孚仁和、苏州追梦人、苏州天特、深圳乾振、杭州丰泰、深圳长安（现已更名为“重庆麒厚”）六位法人股东及朱国栋、王志弘两位自然人股东。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天孚仁和	3,825.00	64.7208	内资法人股
2	朱国栋	1,275.00	21.5736	外资自然人股
3	苏州追梦人	213.75	3.6168	内资法人股
4	苏州天特	180.00	3.0457	合伙企业股东
5	深圳乾振	125.00	2.1151	内资法人股
6	杭州丰泰	120.00	2.0305	合伙企业股东
7	深圳长安	100.00	1.6920	合伙企业股东
8	王志弘	71.25	1.2056	外资自然人股
合计		5,910.00	100.0000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6月24日，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建立“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2005]407号）批准，天孚贸易与自然人朱国栋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即天孚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天孚贸易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75%，朱国栋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25%。

2005年7月19日，天孚有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200万元。2005年7月20日，天孚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0162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安验（2005）第145号）确认：截至2005年8月2日止，天孚有限已收到天孚贸易第一笔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朱国栋第一笔货币资金出资新加坡元5万元（折合人民币244,985元）。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安验（2005）第 19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止，天孚有限已收到天孚贸易第二笔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朱国栋货币资金出资新加坡元 53,643.32 元（折合人民币 255,015 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7 日，天孚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62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天孚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苏州天孚贸易有限公司	150	75
朱国栋	50	25
合 计	2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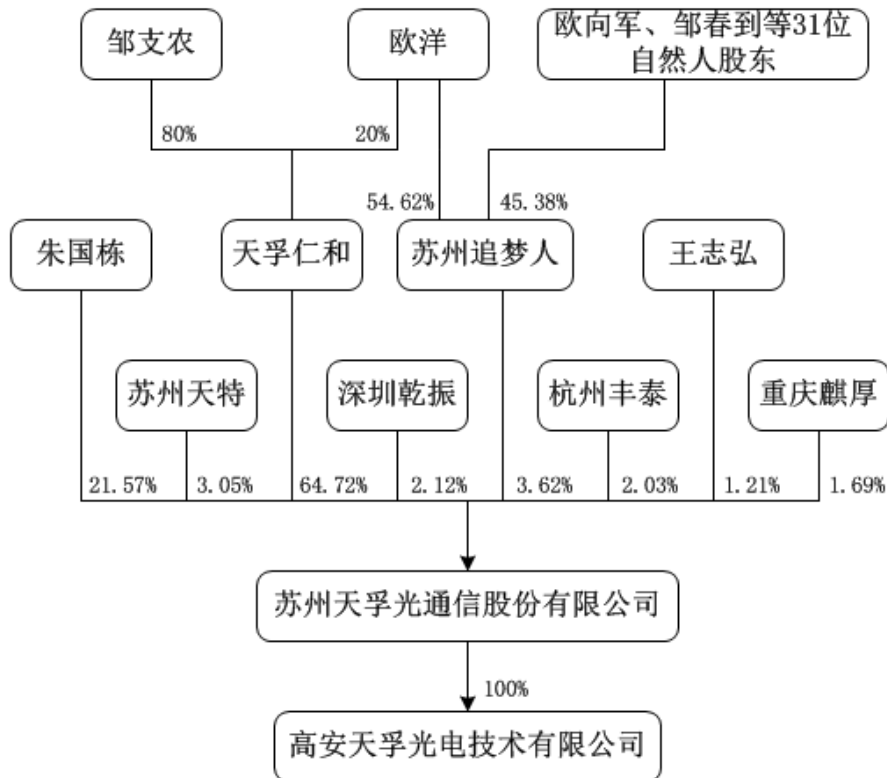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支农、欧洋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发行人股东苏州追梦人以外，邹支农、欧洋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拥有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一）高安天孚基本情况

高安天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支农
住所	高安市石脑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天孚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光电器件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高安天孚自设立以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高安天孚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高安天孚是专为股份公司批量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厂，不对外经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6,843.83
净资产	6,102.65
净利润	183.85

注：高安天孚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邹支农、欧洋夫妇通过控制天孚仁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8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4.72%，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欧洋通过苏州追梦人控制本公司 213.7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4,038.7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8.34%。

邹支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6804*****。邹支农通过持有天孚仁和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51.78%的股份。

欧洋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6809*****。欧洋通过持有天孚仁和 2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2.94%的股份，通过持有苏州追梦人 54.62%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98%的股份。因此，欧洋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14.92%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天孚仁和持有发行人 3,8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4.72%,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支农

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孚仁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邹支农	128	80
欧洋	32	20
合计	160	100

报告期内,天孚仁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天孚仁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64.72% 的股权,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22,584.99
净资产	22,579.30
净利润	5,632.71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苏州分所审计,出具苏公 S[2014]A006 号审计报告

(三)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朱国栋

朱国栋持有公司 1,27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1.57%。

朱国栋,男,现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于 1968

年 1 月，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身份证号：S68833***，护照号：G45548***。

2、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追梦人持有公司 213.7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欧洋

注册资本：26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6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追梦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欧 洋	142	54.62
欧向军	20	7.69
邹春到	20	7.69
朱松根	20	7.69
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	58	22.31
合 计	260	100.00

苏州追梦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3.62% 的股权，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259.52
净资产	259.50
净利润	6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特持有公司 18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0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福官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登记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乾振持有公司 1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35（B、C、D、E）

法定代表人：王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5、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丰泰持有公司 12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165 号 1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加平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持有公司10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6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和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9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

7、王志弘

王志弘持有公司71.25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21%。

王志弘，男，现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台湾居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颁发的号码为04776***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发行人股东苏州追梦人以外，邹支农、欧洋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9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59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1,524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35 万股；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天孚仁和	3,825.00	64.72	3,490.00	46.95
朱国栋	1,275.00	21.57	1,275.00	17.15
苏州追梦人	213.75	3.62	213.75	2.88
苏州天特	180.00	3.05	180.00	2.42
深圳乾振	125.00	2.12	125.00	1.68
杭州丰泰	120.00	2.03	120.00	1.61
重庆麒厚	100.00	1.69	100.00	1.35
王志弘	71.25	1.21	71.25	0.96
本次发行新股	-	-	1,524.00	20.50
本次发售老股	-	-	335.00	4.51
合计	5,910.00	100.00	7,43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朱国栋	1,275.00	21.57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志弘	71.25	1.21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朱国栋	1,275.00	21.57	外资自然人股
王志弘	71.25	1.21	外资自然人股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与股东苏州追梦人系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夫妇合计持有天孚仁和 100% 的股权；天孚仁和持有本公司 3,825 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2%。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洋持有苏州追梦人 54.62% 的股权；苏州追梦人持有本公司 213.75 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2%。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10 万股，控股股东天孚仁和持有公司发行前 3,82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4.72%。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546 人、591 人和 847 人，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股份公司	95	101	98
	高安天孚	752	395	110
	小计	847	496	208
劳务派遣工人数	股份公司	-	-	19
	高安天孚	-	95	319
	小计	-	95	338
总人数合计		847	591	546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2014年12月末，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股份公司	34
		高安天孚	24
	生产人员	股份公司	20
		高安天孚	655
	销售人员	股份公司	10
		高安天孚	-
	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	31
		高安天孚	73
合计		847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追梦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朱国栋、王志弘及公司董事于守妍、谢犁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天特、深圳乾振、杭州丰泰、重庆麒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谢犁、于守妍同时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减持收益归天孚股份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发生违反承诺减持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减持收益支付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以本公司/本人在天孚股份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程序。

③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 B 和 C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C 项条件为准。

⑤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⑥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可以终止本次股份回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程序。

③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B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

④ 控股股东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③ 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B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 A 和 B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B 项条件为准。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本次股份增持。

⑤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⑥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需要履行上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控股股东天孚仁和承诺：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孚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天孚仁和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孚仁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天孚仁和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违反前述承诺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天孚仁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股份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直至天孚仁和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不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天孚股份可暂扣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和验资机构江苏公证承诺：若因本所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若因本所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承诺：若因本公司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公司现有产能来实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前，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

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光通信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

近年来，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尽管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提高，但产能扩大的速度滞后于市场需求的增速；限于公司产能水平，继续扩大产量和销量受到抑制。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解决产能瓶颈、缓解产销矛盾的必要途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尽早投产，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提高收入、降低成本最有效的途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是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加强市场开拓，实现收入提升

公司致力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理念，是我国光无源器件领域光纤连接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立足现有产品市场，着力开拓新产品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募集资金将及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

（五）主要股东持股意向的说明

控股股东天孚仁和作出说明：天孚仁和作为天孚股份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股份总股本的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天孚仁和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孚股份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天孚仁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天孚仁和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作出说明：本人作为持有天孚股份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出具书面承诺：如应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高安市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需为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天孚股份、高安天孚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愿在毋需天孚股份、高安天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共同承担所有相关补缴和赔付责任。

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天孚仁和/邹支农/欧洋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股份、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以天孚仁和在天孚股份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股份。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天孚股份、高安天孚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天孚股份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七）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和主要股东朱国栋出具了《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今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将共同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邹支农/欧洋/朱国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朱国栋违反前述承诺拒不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公司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朱国栋的现金分红中，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和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1、天孚仁和/邹支农/欧洋/朱国栋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朱国栋违反前述承诺给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天孚仁和/朱国栋将在发生违反承诺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遭受的损失补偿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以天孚仁和/朱国栋在天孚股份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股份。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给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其将在发生违反承诺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遭受的损失补偿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天孚股份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孚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的资金，不得与天孚股份、高安天孚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天孚股份、高安天孚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孚股份、高安天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天孚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高安天孚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孚股份及其股东以及高安天孚的合法权益。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1、天孚仁和/邹支农/欧洋/朱国栋将在天孚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前述承诺向天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天孚仁和/朱国栋违反前述承诺给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其将在发生违反承诺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遭受的损失补偿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以其在天孚股份处应取得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天孚股份。邹支农/欧洋违反前述承诺给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其将在发生违反承诺行为后三十日内将天孚股份、高安天孚遭受的损失补偿给天孚股份；逾期未支付的，天孚股份在以后年度应分配给天孚仁和的现金分红中，按其持有天孚仁和股权的比例，以其应承担金额为限予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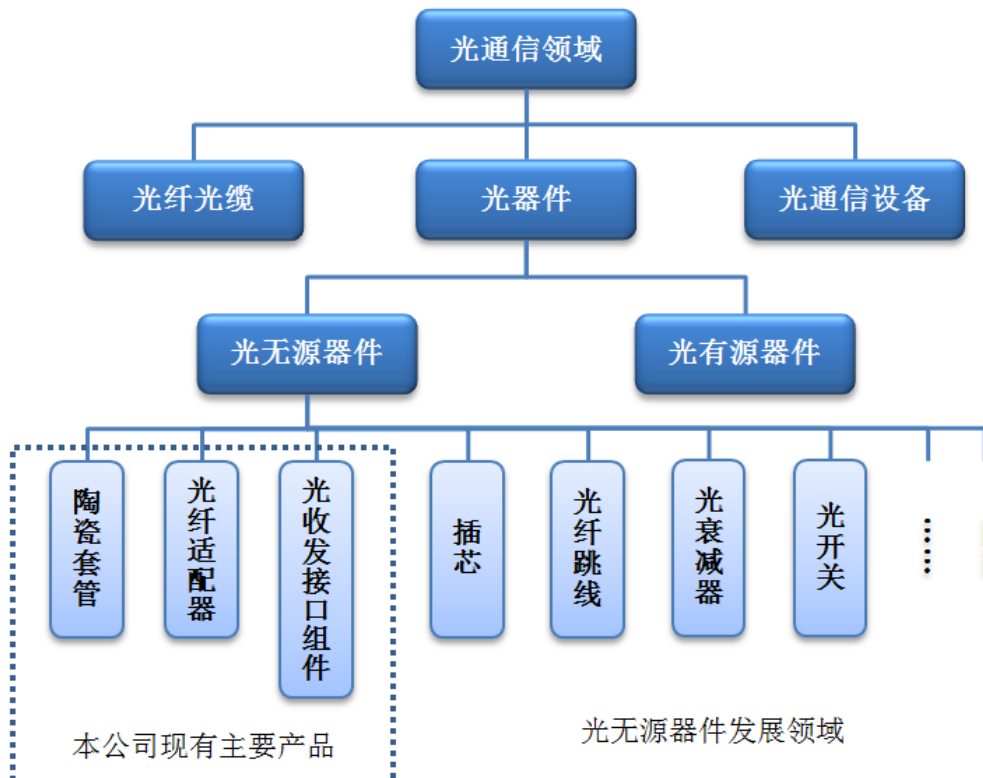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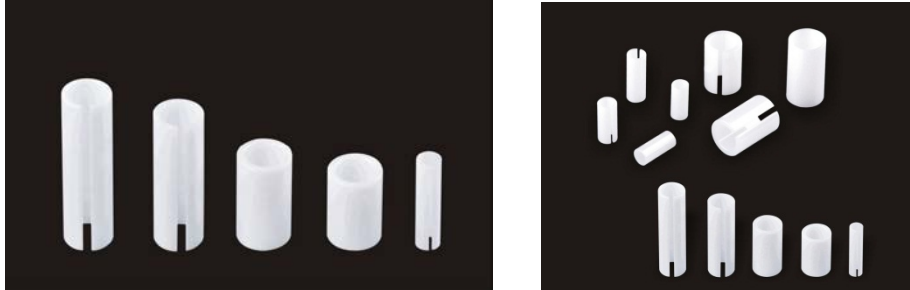
天孚股份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有三个产品系列：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主要用于光通信网络与设备中的光纤活动连接。光无源器件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信号传输质量、通信设备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等。发行人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主要产品在光通信网络中应用广泛，在光通信行业中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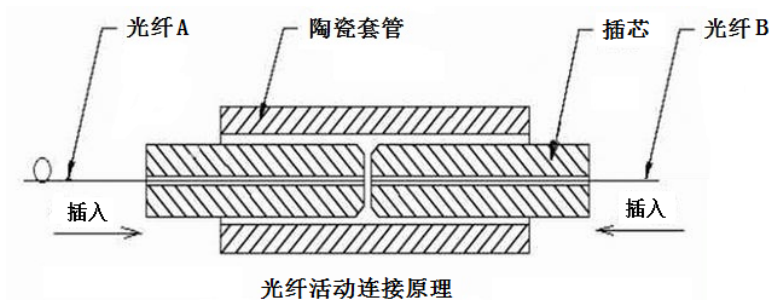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1) 陶瓷套管

陶瓷套管主要用于光纤的活动连接，保证光纤跳线之间的精确对准，广泛应用于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模块接口端、光纤衰减器等光器件中，是光通信网络通畅的基础。光纤之间的连接或者光纤与器件的接口需要依赖陶瓷套管保证直径约 $9\mu\text{m}$ 的光纤纤芯精确对准，陶瓷套管属于光纤连接中的高精度元件，误差稍大即增加插入损耗，影响光信号的传输质量。



基本的光纤活动连接器由两个插芯和一个陶瓷套管组成，陶瓷套管的作用是精确对准两个插芯，使得两个插芯内嵌的光纤对接形成一条光通路，尽量减少两个插芯接口处的光信号损耗，同时要求陶瓷套管具有良好的插拔性能，满足日常使用需要。陶瓷套管的内孔真圆度、直线度直接影响插入损耗，需依赖严格、成熟的制造工艺和先进、精密加工设备予以保证其产品性能；陶瓷套管由氧化锆为材料制成，其具备耐高温、不易磨损、可承受户外恶劣气候条件等特点，但陶瓷套管壁薄、易破碎，需依靠烧结工艺保证其强度和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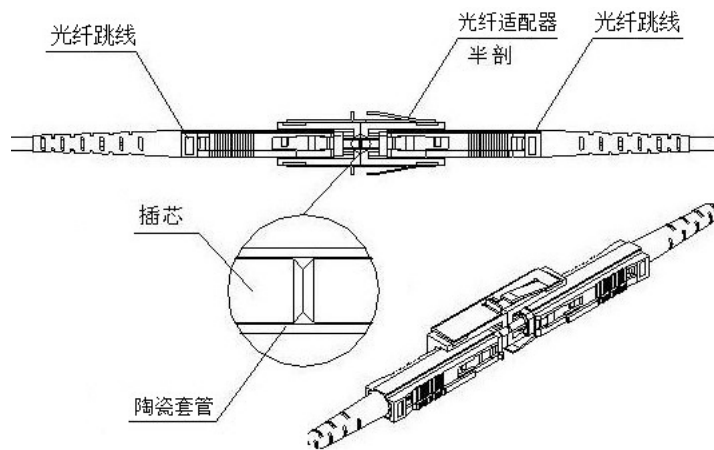


(2) 光纤适配器

光纤适配器由陶瓷套管和塑料或金属外壳组成，主要用于光纤跳线之间的对接，广泛应用于光纤配线箱、光缆交接箱、光分路器、光收发交换设备、中心机房等处。光纤适配器的性能直接影响光网络的稳定性，其中的陶瓷套管决定光纤适配器的插入损耗、插拔力等性能，塑料外壳的尺寸精准、制造水平保证光纤适配器的机械耐久性和锁紧机构强度等。



光纤适配器一般由陶瓷套管和塑料外壳组成，陶瓷套管是其主要功能元件，塑料外壳起固定作用。光纤适配器的连接应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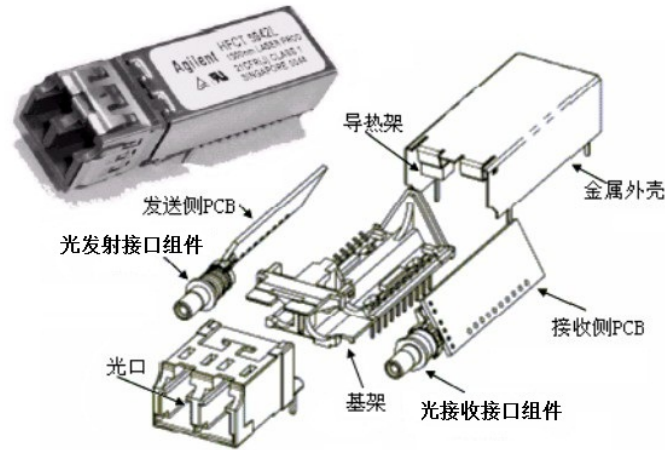


(3) 光收发接口组件

光收发接口组件由陶瓷套管、内置光纤的短插芯和不锈钢精密零件组成，是光收发模块的端口。光收发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的模块，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四向性、Wiggle 特性、同心度等指标直接影响光收发模块的传输功率和稳定性。



光收发接口组件主要作用是将聚焦后的光信号精确地传导到光纤跳线，或者将光纤跳线中输出的光信号精确地投射到光传感器上。光收发接口组件在光收发模块中的应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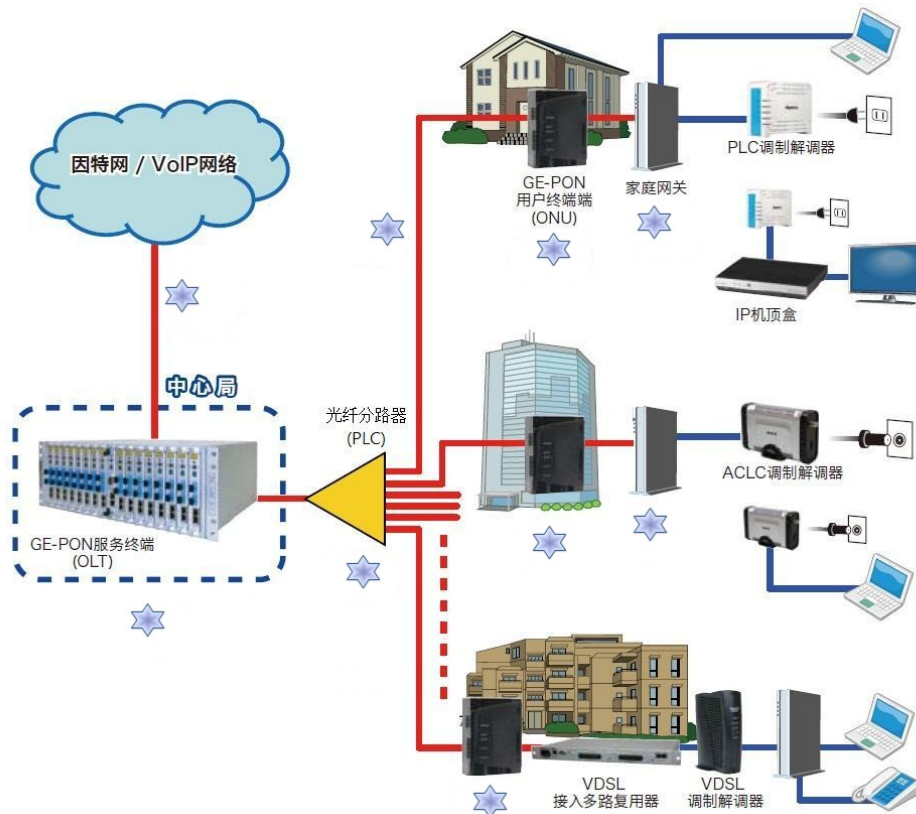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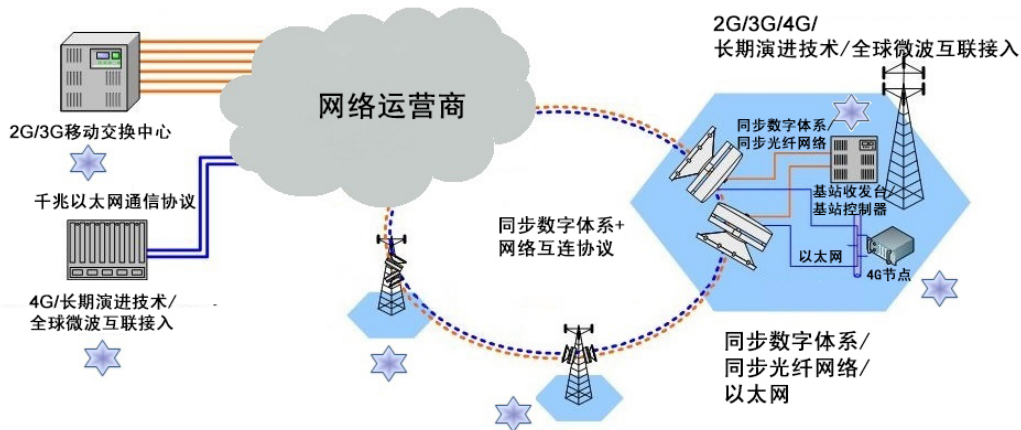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陶瓷套管	6,058.47	30.21	5,812.00	38.59	6,296.43	43.67
光纤适配器	2,668.06	13.31	2,327.49	15.45	3,054.76	21.19
光收发接口组件	10,627.20	53.00	6,554.94	43.52	4,889.46	33.91
其他	698.84	3.49	366.04	2.43	176.65	1.23
合计	20,052.57	100.00	15,060.47	100.00	14,417.31	100.00

4、主要产品在通信网络中的应用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光无源器件主要用于通信网络与设备中的光纤活动连接，为光通信提供通畅的光通道，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纤分路器、光纤交换机、光收发模块、光端机等光器件和光通信设备中。发行人的产品在光通信网络中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下图中标注★的设备及线路中均需要使用本公司生产的光无源器件。在光纤到户的发展趋势下，从局端机房到用户终端设备之间的光纤接入网建设规模增加，光纤路径复杂、连接数量膨胀，各类光通信设备的使用量大增，相应地刺激了光无源器件的需求快速增长。



发行人的产品在 4G 网络中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上图中标注★的基站与设备中均需要使用光收发接口组件、光纤适配器等光无源器件。与 2G/3G 相比，4G 网络使用的频段更高，高频信号的高衰减性和穿透能力差的特性要求运营商更加密集的部署 4G 基站，采用小基站精细化覆盖方式解决室内移动数据需求。基站普遍采用光纤接入方式，在 4G 网络大规模部署阶段，大量的基站建设需求带来大量的光器件和光通信设备需求，从而带动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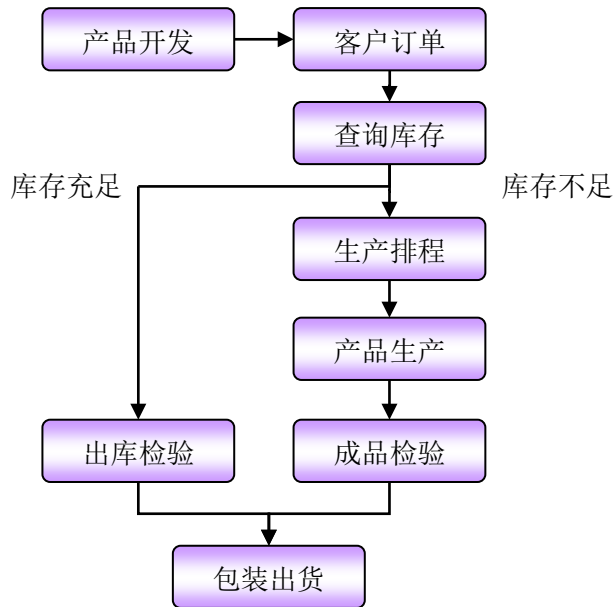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高精密元器件制造企业，以产品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凭借独特的工艺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可靠性强，一致性好，性能指标优，主要面向品质要求高、大批量生产的中高端应用客户。公司避免低质低价的简单价格竞争，以产品的差异化和优质化为客户提供较高性价比的产品。

2、基本业务模式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立即安排产品生产和出货；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以及产品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安排日常生产维持合理的库存。基本业务模式如下：



3、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与采购流程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锆粉体、插芯、塑料粒子、不锈钢棒等。采购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资材部统一负责，采用“直接采购、货比三家”的模式，发行人的子公司只负责少量辅料的当地购买，不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依据生产排程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形成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询价——选定供应商确定金额和数量——采购审批——

—生成采购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与付款。

（2）采购计划的制定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生产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生产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向资材部请购，资材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3）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资材部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

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在该价格范围内采购不再进行询价与比价。

4、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和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

股份公司的生产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根据市场部提出的产品需求计划进行生产排程，具体分配股份公司和高安天孚的生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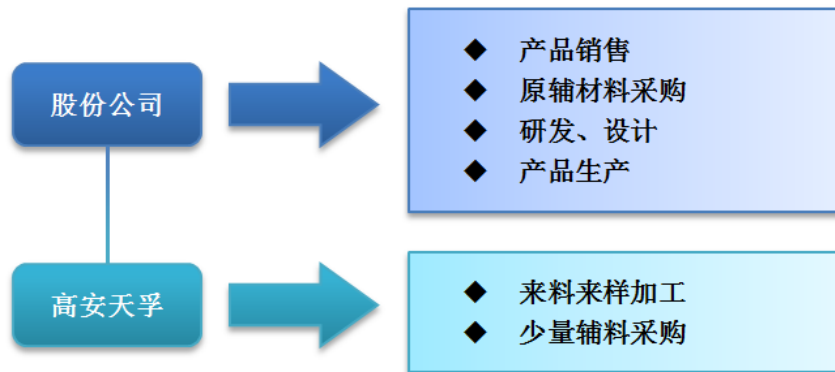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对与标准品和非标品并无不同的生产管理模式。

（2）子公司生产模式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份公司与子公司区位优势的差异，合理分工，将高

安天孚定位于专为股份公司批量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厂，不对外经营。利用统一的数据化信息平台（ERP）科学、合理的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和生产计划。

股份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该区域地处长三角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人才聚集，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子公司高安天孚位于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距离省会南昌市区仅 70 公里，与股份公司所在地相比，该地区资源要素成本相对较低，适合大批量生产加工。



股份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原辅材料采购、研发设计、产品生产等；高安天孚主要负责来料来样加工以及少量辅料采购。股份公司进行新产品设计开发、试制和小批量生产，待新产品的工艺技术逐步成熟稳定，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后，再转移到高安天孚进行加工。

5、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发行人的市场部统一负责对外销售，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销售流程：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

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内部的研发中心、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

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

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

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2）维护原客户和开发新客户的方式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和较高性价比，在光通信行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根据业务特点维护原有客户，开发新增客户。

在开发新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手段：一是参加展会提升形象，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光通信行业的专业展会，例如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美国光纤通讯展览会、日本光纤通讯展览会等，向专业人士展示公司形象，宣传产品信息，结识潜在客户；二是以老客户带动新客户，在向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老客户主动为本公司介绍新客户，带来业务增长；三是主动开拓市场，通过各种手段取得潜在客户有关资料，主动与之联系，介绍本公司及主要产品，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

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主动拜访提升客户关系，通过走访现有客户，增加公司与客户交流沟通，增进客户关系；二是改善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在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不断进行改善，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3）销售政策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发行人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并在每月末与客户对账，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评估结果授予。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市场部销售人员负责催收。

(4) 出口销售情况

公司的外销业务采用自营出口方式，一般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按要求生产完毕后报关出口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向客户收取货款后，根据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结汇。

(5) 订单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陶瓷套管	期初订单数量 (万个)	1,150.75	711.24	306.42
	期初订单金额 (万元)	610.67	417.69	196.01
	新增订单数量 (万个)	11,294.00	10,172.36	9,370.46
	新增订单金额 (万元)	6,522.00	6,004.98	6,518.11
	平均价格 (元/个)	0.58	0.59	0.70
	销售数量 (万个)	10,342.05	9,732.85	8,965.64
	销售金额 (万元)	6,058.47	5,812.00	6,296.43
	平均价格 (元/个)	0.59	0.60	0.70
	期末订单数量 (万个)	2,102.70	1,150.75	711.24
	期末订单金额 (万元)	1,074.20	610.67	417.69
光纤适配器	期初订单数量 (万个)	351.18	285.88	25.56
	期初订单金额 (万元)	390.09	333.22	51.38
	新增订单数量 (万个)	3,346.00	2,063.33	2,543.80
	新增订单金额 (万元)	3,146.00	2,384.36	3,336.60
	平均价格 (元/个)	0.94	1.16	1.31
	销售数量 (万个)	2,754.28	1,998.03	2,283.48
	销售金额 (万元)	2,668.06	2,327.49	3,054.76
	平均价格 (元/个)	0.97	1.16	1.34
	期末订单数量 (万个)	942.90	351.18	285.88
	期末订单金额 (万元)	868.03	390.09	333.22
光收发接口组件	期初订单数量 (万个)	233.44	142.74	114.20
	期初订单金额 (万元)	1,605.58	834.26	660.50
	新增订单数量 (万个)	1,964.00	1,220.34	965.29
	新增订单金额 (万元)	12,226.00	7,326.26	5,063.22
	平均价格 (元/个)	6.23	6.00	5.25

	销售数量（万个）	1,727.22	1,129.64	936.75
	销售金额（万元）	10,627.20	6,554.94	4,889.46
	平均价格（元/个）	6.15	5.80	5.22
	期末订单数量（万个）	470.22	233.44	142.74
	期末订单金额（万元）	3,204.38	1,605.58	834.26
合计	新增订单金额（万元）	21,894.00	15,715.60	14,917.93
	销售金额（万元）	19,353.73	14,694.43	14,240.65

① 销售情况、订单签署情况的匹配性

由上表可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新增签署订单金额分别为 14,917.93 万元、15,715.60 万元和 21,894.00 万元，销售确认金额分别为 14,240.65 万元、14,694.63 万元和 19,353.73 万元。销售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订单金额的 95.46%、93.50% 及 88.40%。

新增签署订单的陶瓷套管的均价分别 0.70 元、0.59 元及 0.58 元，当期确认收入的陶瓷套管的均价分别为 0.70 元、0.60 元及 0.59 元；新增签署订单的光纤适配器均价分别为 1.31 元、1.16 元及 0.94 元，当期确认收入的光纤适配器均价分别为 1.34 元、1.16 元及 0.97 元。新增签署订单的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均价分别为 5.25 元、6.00 元及 6.23 元，当期确认收入的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均价分别为 5.22 元、5.80 元及 6.15 元。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整体而言，新增签署订单金额合计 52,527.53 万元，确认收入 48,288.81 万元，确认收入金额占签署订单金额的 91.93%，说明销售的实现均有订单支撑。虽然因订单执行造成订单金额和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但整体而言，订单金额和收入确认金额匹配一致。

② 业务数据的来源

订单签署数量、订单金额来源于公司 ERP 系统纪录当年签署各产品所有订单中的产品数量及分产品金额， $\text{平均价格} = \text{订单签署金额} / \text{订单签署数量}$ ；

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来源于公司 ERP 系统中纪录的当年实现收入的产品数量及分产品金额， $\text{平均价格} = \text{销售金额} / \text{销售数量}$ 。

6、公司销售的定价方式

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不存在加盟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均是客户日常生产通信产品需要使用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零组件。

定价方式为公司与每个客户分别确定价格。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公司内部制定一套参考价，根据客户对包装、送货、交期、付款条件等方面的要求，拟定具体的报价金额，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对于非标品，公司与客户先就产品方案、型号规格、技术图纸等达成共识，然后公司的市场、研发等部门联合对该产品进行评估，形成报价，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公司中标后，中标价即为产品价格。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

公司是高精密元器件制造企业，自行生产产品，产品供下游客户生产制造使用，主要客户是光通信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的经营环境。

(1) 公司的客户具有一定的集中度，大多是光通信行业的专业厂商，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要求销售人员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因此，公司市场部统一负责对外销售，利用专业展会提升形象结识客户，通过客户亲临现场实地考察来展示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品质管控。公司的产品作为客户所需的零组件，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滚动下单采购；因此，公司由专人负责某一客户的服务工作，接收该客户订单，跟踪发货和收款情况。

(2)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插芯、氧化锆粉体、塑料粒子、不锈钢棒等，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少，批量采购有利于获得较好的价格；因此，原材料采购由公司资材部统一负责，子公司不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只负责部分辅料的购买。

(3) 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和高安天孚的区位优势安排生产布局，股份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该区域地处长三角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人才聚集交通便利，因此股份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进行新产品设计开发、试制和小批量生产；子公司高安天孚位于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距离南昌仅 70 公里，该地区资源要素成

本相对较低，适合大批量生产加工，因此高安天孚负责来料来样加工，大批量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显著变化，未来亦不存在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的重大变化趋势。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无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由设立之初单一的陶瓷套管产品逐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增加了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

2、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发展沿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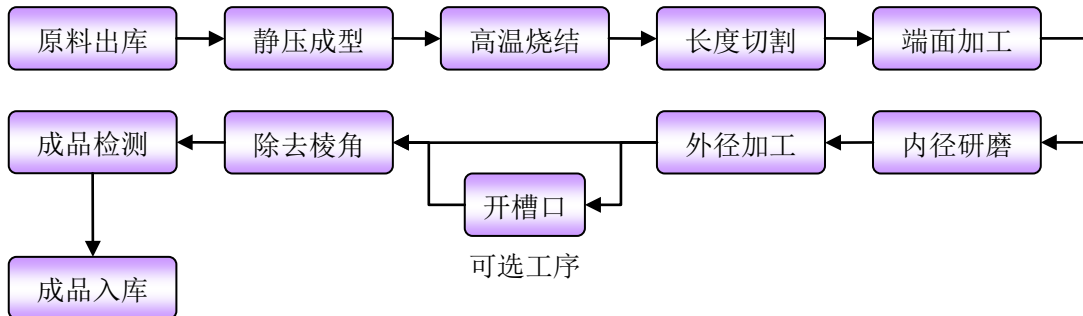
2005 年天孚有限设立之初，公司购置机器设备自行研发高品质陶瓷套管生产技术，建立陶瓷套管生产线。2006 年，陶瓷套管生产技术从实验阶段转入量产阶段，陶瓷套管业务进入批量生产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产品延伸至陶瓷套管的下游——光纤适配器，建立光纤适配器生产线。2007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着力提升产品品质，不断改善制造工艺使陶瓷套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得以提升，“新型环保高精度氧化锆陶瓷套管”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008 年，公司在陶瓷套管和光纤适配器业务逐步成熟的基础上继续向陶瓷套管的下游拓展，自行开发光收发接口组件生产技术，开始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2009 年，公司在持续改进现有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向上游拓展工艺技术，着手研发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金属零件生产技术。2010 年，公司建立高精密 CNC 数控加工生产线，开始批量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金属零件，逐步取代外购金属零件。2011 年，公司建立注塑生产线，逐步以自制光纤适配器所需的塑料零件代替外购散件。2012 年，公司大力研制新型光收发接口组件，成功开发用于 GPON 的尾纤式组件并投入量产。2013 年，公司建立模具设计加工中心，自行开发注塑生产所需的模具。

时间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5 年	天孚有限设立，高品质陶瓷套管生产技术进入研制阶段
2006 年	陶瓷套管批量生产，建立光纤适配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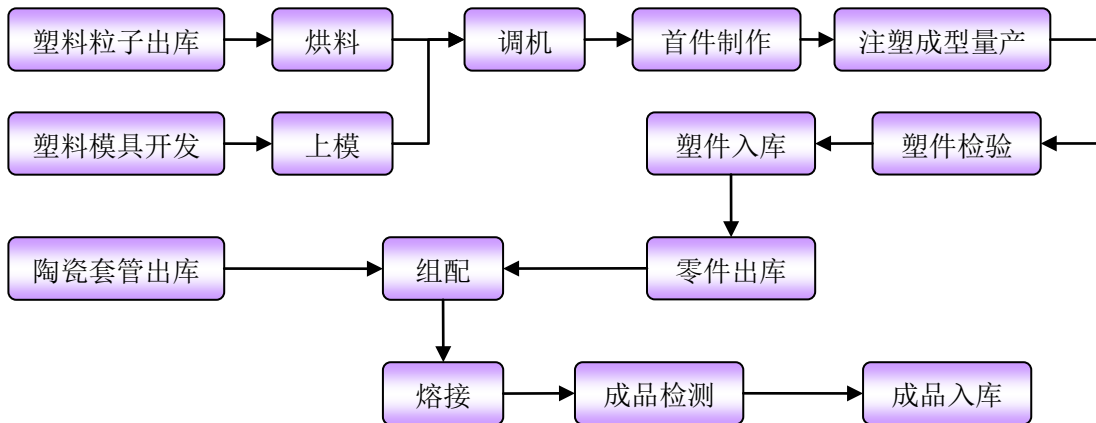
2007年	不断改进工艺，新型环保高精度氧化铝陶瓷套管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008年	开发光收发接口组件生产技术，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2009年	持续改进工艺，着手研发金属零件的生产技术
2010年	建立高精密CNC生产线，逐步量产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金属零件
2011年	建立注塑生产线，自行生产光纤适配器所需的塑料零件
2012年	研制新型光收发接口组件，成功开发用于GPON的尾纤式组件
2013年	建立模具设计加工中心，自行开发注塑生产所需的模具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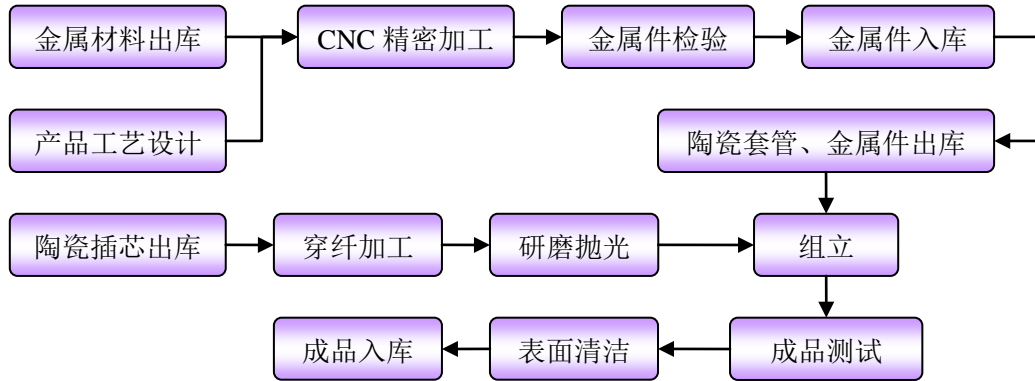
1、陶瓷套管工艺流程



2、光纤适配器工艺流程



3、光收发接口组件工艺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竞争状况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处的光无源器件细分行业则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一个分支。

2、行业管理体制

光通信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光通信领域的行业协会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促进通信产品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

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的社会组织。以服务、维权、自律和协调为基本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促进通信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3、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的光无源器件产品是光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光纤传输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光无源器件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光通信系统的性能与质量。光无源器件行业的发展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速推动信息化工业化融合进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光通信产业的政策支持亦是对光无源器件行业的政策支持。

（1）行业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三章“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中明确指出：“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工信部公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提出发展重点之一是“推进智能光网络和大容量、高速率、长距离光传输、光纤接入（FTTx）等技术和产品的发展。”

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5号）提出，“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的网络改造。有条件的商业楼宇和园区直

接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办公室，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直接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户。优先采用光纤宽带方式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到村。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

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宽带中国”战略是统领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战略。在其子规划《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具体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接入网能力方面：城市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 20Mbps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基本达到 30Mbps，部分发达城市基本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 4Mbps 以上。单位用户平均接入带宽超过 100Mbps。在网络规模方面：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增加一倍，达到 3.7 亿个，光纤入户网络覆盖 2 亿个家庭。主要任务之一：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城市新建区域以 FTTH 模式为主建设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已建区域灵活选择光纤宽带接入方式加快实施接入网络“光进铜退”。重点工程之一：光纤宽带网络推进工程，丰富干线光缆路由，增加西部地区光缆路由密度；优化城域光缆网络，加大光缆网覆盖范围；以 FTTH 方式为主部署城市宽带网络，城市新建住宅光纤入户率达到 60% 以上，城市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铜缆距离争取缩小到 0.5 公里以内；根据地理和用户分布情况推进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网建设，铜缆距离争取缩小到 2 公里以内。

国务院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发〔2013〕31 号）明确指出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Gbps。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明确提出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到 2015 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Mbps，部分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该意见促进信息消费，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

对本行业具有推动作用。根据该意见的要求，工信部已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有力的促进了本行业快速发展。

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公告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中列明了“高速光器件（有源和无源）”是公司所在行业内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光通信行业具有宏观指导意义，其中对发展下一代通信网络、三网融合、光纤入户、提高带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将大力推动光通信行业的发展，促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需求增长。《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光通信行业向更高速率、更高技术发展，有利于发行人的高品质光器件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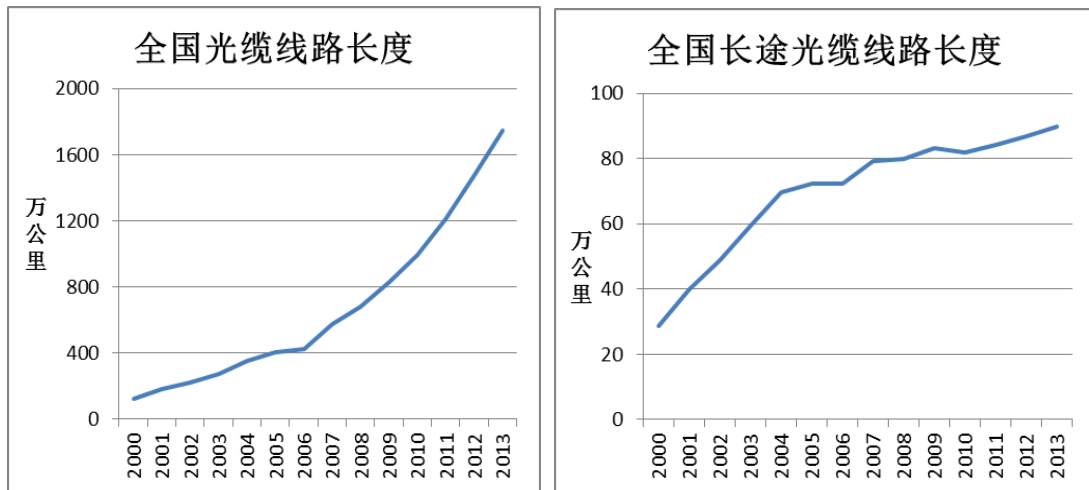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直接促进了国内光通信网络的建设与升级，对光纤网络覆盖、接入带宽的具体目标推动了各电信运营商加大光纤宽带投资力度。随着电信运营商加快光纤宽带建设节奏，光通信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的产品需求明显增加。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促使 4G 牌照在 2013 年发放，4G 网络进入大规模部署阶段，大量的基站建设需求带来大量的光器件和光通信设备需求，发行人的产品需求随之大幅增长。

（二）行业竞争状况

1、光通信行业发展概况

光通信是一种以光波为传输媒质的通信方式，是从电通信发展而来的，是成熟的电通信技术与先进的光子技术的结合。光通信与电通信相比，主要优点在于传输频带宽、通信容量大；传输损耗低、中继距离长；线径细、重量轻，原料为石英，节省金属材料，有利于资源合理使用；绝缘、抗电磁干扰性能强；还具有抗腐蚀能力强、抗辐射能力强、可绕性好、无电火花、泄露小、保密性强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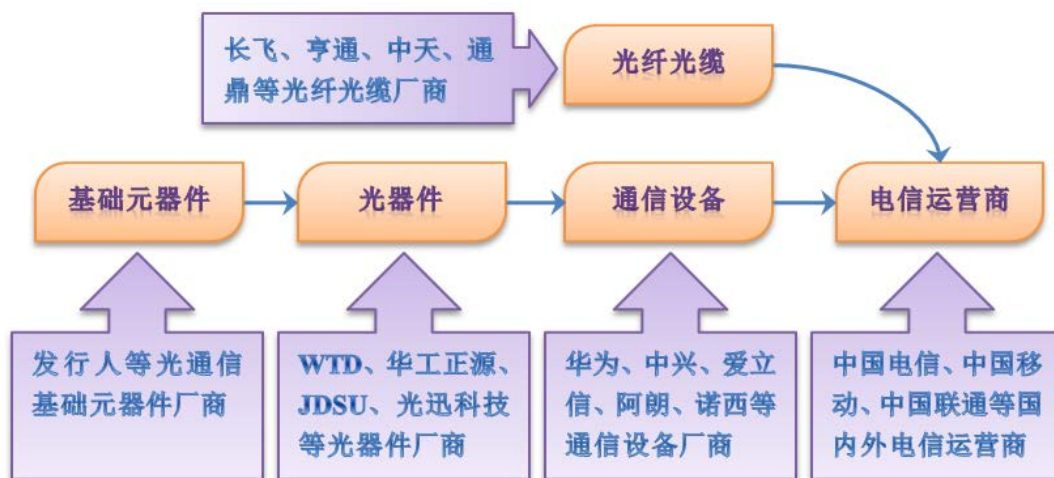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工信部统计数据

自从 1976 年美国在亚特兰大进行了世界上第一个实用光纤通信系统的现场试验后，光通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不断提高传输速率和增加传输距离，向超大容量和超长距离发展。国内的光通信网络建设快速推进，2013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265.8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1,745.1 万公里，同比增长 17.9%，仍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

2、行业竞争格局

(1) 光通信产业链构成

光通信产业链从基础元器件制造开始，到光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再到通信网络建设、电信服务运营，产业链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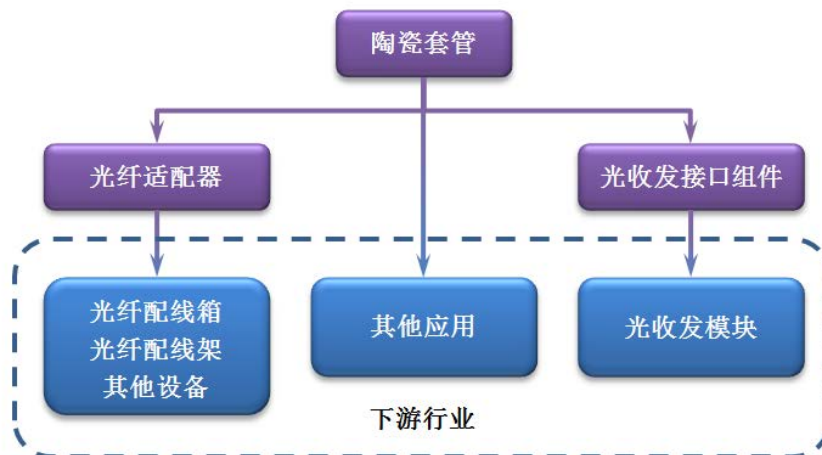
光通信产业链从基础元器件制造开始，由光通信基础元器件厂商制造诸如陶

瓷套管、插芯等基础元器件，然后由光器件厂商将各类基础元器件和其他零部件制造成诸如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模块等光器件，然后再由通信设备厂商将各类光器件集成为通信设备，最后由电信运营商采购通信设备、光纤光缆进行组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电信服务。

发行人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主要产品属于连接类光无源器件，是光通信基础元器件。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光器件厂商和通信设备厂商，公司主要面向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中兴、泰科等光器件厂商或通信设备厂商提供光无源器件。

(2) 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

公司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均是光通信行业的基础元器件，陶瓷套管主要用于制造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光纤适配器进一步制造成光纤配线箱、配线架或其他设备；光收发接口组件进一步制造成光收发模块。



近年来电信运营商的投资情况决定了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情况。

2011-2012 年是光纤宽带建设的时期。2010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委出台《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提出了 3 年内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的目标；2011 年 2 月，中国电信正式启动“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工程，国内光纤宽带网络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光纤宽带建设需要大量使用光纤配线架、配线箱、光收发模块，因此，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市场需求旺盛。

2013 年以来，4G 建设从试验阶段转向大规模建设阶段。2013 年 12 月，工信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4G 业务牌照。运营商开始大规模部署 4G 网络，基站设备投资、传输网络建设需求旺盛。由于 4G 基站需要接入光网络，基站设备必须将光信号接收转换为电信号再调制为无线信号，而且每个基站配置多个光收发模块，因此，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市场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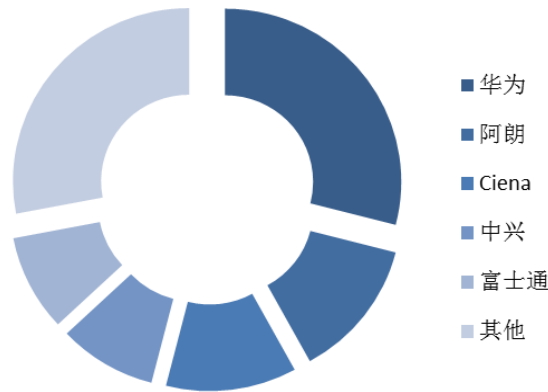
（2）光通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在光通信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处于核心地位，是光通信行业的最终需求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光器件制造商，但其产品最终的市场需求取决于电信运营商新建光网络、改造升级现有网络的规模与速度。

全球大部分国家的电信运营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2008 年中国电信业重组完成后，形成了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寡头垄断格局；虽然虚拟运营商的加入增加了电信运营市场的竞争，但是虚拟运营商并不拥有网络，通过租赁网络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通信网络的建设仍然集中于三大运营商。寡头垄断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上游光无源器件行业，各运营商为争夺市场份额将不断增加投资提升网络服务能力、扩大网络覆盖面、持续优化升级网络、抢先运用先进技术；某一运营商在通信网络增加投资形成竞争优势，其他运营商也会相应增加通信网络投资以弥补劣势。电信运营商的相互竞争促进了上游光通信行业需求的增长。

通信设备市场呈现全球化竞争格局，市场份额集中于全球前几大通信设备制造商。随着国内通信设备厂商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国内设备厂商逐步成为国际主流的通信设备厂商，华为、中兴等通信系统设备厂商已经占据相当重要的市场份额。国内设备厂商与国内供应商有着更好的合作关系，其在全球市场份额的提升有利于国内光器件厂商扩大销售规模。

2013年全球光网络设备厂商份额



数据来源：ICCSZ 2014.1

光器件和基础元器件市场呈现充分竞争格局，各类器件种类繁多，生产厂商众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各厂商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发挥优势，形成其在某类产品上特有的竞争优势。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陶瓷套管行业及主要厂商

陶瓷套管由高纯度氧化锆粉体经过烧结和高精密加工而成，是光纤连接和光纤接口的核心基础元件。陶瓷套管的精密程度直接关系到光纤连接的插入损耗、插拔力、使用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影响光信号的传输效率。光纤由纤芯、包层和涂覆层组成，其中纤芯是传导光波的介质，主流的单模光纤的纤芯直径仅为8-10 μm ；陶瓷套管的主要功能是负责两根光纤精确对准，保证8-10 μm 直径的纤芯对接之后对光信号产生的损耗尽可能小。精度稍差的陶瓷套管将产生较高的插入损耗，影响光信号传输速率和距离，无法满足当前高速率、大容量、长距离的传输要求。

在2000年之前，只有Kyocera（京瓷）、Toto（东陶）等几家日本公司掌握陶瓷套管的完整生产技术，一直未向中国转让氧化锆陶瓷套管技术，导致陶瓷套管严重依赖进口。此外，用于制造陶瓷套管及插芯的氧化锆原料长期以来被日本企业所垄断，日本Tosoh公司和住友大阪水泥公司生产的氧化锆粉体具有纯度高、烧结温度低、密度高、材料强度高等特点，是当时生产陶瓷套管的最佳原料；而过去国内生产的氧化锆粉体在质量上与日本产品存在较大差距，无法用于生产

陶瓷套管和插芯，若采用不合格的氧化锆粉体生产陶瓷套管或插芯，产品经过长期使用后容易出现插芯端面粗糙，插入损耗大幅度增加；陶瓷套管老化强度大幅度下降，产生破损等问题。

随着国内光通信市场发展对陶瓷套管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降低成本、替代进口和增加国内产品的竞争力，国家逐渐重视氧化锆陶瓷套管的国产化问题，在“十五”国家“863”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中，分别对“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用氧化锆粉体”及“光纤连接器用氧化锆陶瓷套管大规模国产化技术”进行支持。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国内企业和研究单位已掌握了从氧化锆粉体到高精度加工的陶瓷套管全套生产技术，天孚股份亦掌握了将氧化锆粉体加工成陶瓷套管的生产技术。公司主要使用国内企业制造的氧化锆粉体，其质量已能满足公司高品质陶瓷套管的生产要求。陶瓷套管产品已大部分取代进口产品，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陶瓷套管生产国。

除本公司外，陶瓷套管的主要厂商有爱尔创、阿德曼、西比通信、潮州三环等，具体情况如下：

爱尔创（UPCERA）：爱尔创公司致力于发展光通讯器件、医疗齿科陶瓷两大产业，专业从事精密陶瓷材料及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沈阳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

阿德曼（Adamant）：阿德曼成立于1957年，业务主要分为光通信产品、精密加工零件、MEMS和光纤电流传感器四大业务。

西比通信（Seibi）：西比（湖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3年12月，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西比科技公司在中国投资的外资企业。初期投资为551万美元；注册资本330万美元，拥有员工300余人。

潮州三环（CCTC）：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四十多年历史的员工控股公司，集团属下有8家专业生产厂。潮州三环的产品覆盖光通信、电子、机械、电工、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时尚等应用领域。主要产品有光通信用陶瓷部件，晶振用陶瓷封装基座，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固定电阻器，电阻器用陶瓷基体，金属与玻璃封装连接端子，氧化铝陶瓷基板，高频绕线片式电感器瓷

芯及底片，固体燃料电池隔膜片等。

京瓷（KYOCERA）：公司成立于 1959 年，注册资本 115,703 百万日元，年销售额 1,447,369 百万日元，员工总数为 69,789 名。京瓷公司业务主要分为 7 大事业部，其中陶瓷套管所在事业部是半导体零部件相关事业部，该事业部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13.0%。

东陶（TOTO）：公司成立于 1917 年，注册资本 35,579 百万日元，员工总数为 25,705 名，年销售额 553,448 百万日元。东陶主营业务是卫浴设备，而陶瓷套管属于其精密陶瓷和光通信产品业务部门。

（2）光纤适配器行业及主要厂商

光纤适配器作为两根光纤跳线之间的连接器件，是光通信系统中使用量较大的光无源器件之一。光纤适配器由塑料或金属外壳和陶瓷套管组装而成，使用标准陶瓷套管；其中，外壳起固定和卡扣作用，陶瓷套管起光纤连接作用；陶瓷套管的优劣决定了光纤适配器的优劣。光纤适配器按照外形和尺寸规格一般分为 FC、SC、ST、LC 和 MTRJ 等类型；广泛应用于光配线架、光纤通信设备和仪器中。

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是光纤适配器的主要生产国，约有 80% 的光纤适配器产自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剩余 20% 的光纤适配器产自欧美日韩等地。

本公司以及生产陶瓷套管的厂商爱尔创、阿德曼、西比通信、东陶等也生产光纤适配器，此外，光纤适配器的主要厂商还有光圣科技、光耀通讯、冠德光电、连展科技、上途电信科技等，具体情况如下：

光圣科技：光圣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3,100 平方米，主要产品有无线射频器件、光纤适配器、光纤跳线等。

光耀通讯：广州光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380 万元，主要产品有光纤配线箱、光纤配线架、光纤适配器、光纤跳线等。

冠德光电：冠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位于台湾新竹，主

要产品有光纤光缆、光纤适配器、光纤跳线等。

连展科技：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台湾上柜公司，在天津、昆山、深圳、江西设有分支机构，产品涵盖无线通讯、光通信、电子装配、连接器等，在光通信产品方面主要有光纤跳线、光纤适配器、光衰减器等。

上途电信科技：上海上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厂房面积超过 1.6 万平方米，员工总数 800 多人；主要产品包括光纤适配器、光纤跳线、尾纤、耦合器、光衰减器等。

(3) 光收发接口组件行业及主要厂商

光收发接口组件是光收发模块的高精密组件，由陶瓷套管、短插芯、金属精密零件组装而成。光收发模块是光信号和电信号相互转换的光器件，其使用的光收发接口组件尚未形成标准化零部件，光收发模块厂商各自定义了专用的规格型号，需要自行生产或向专业的光收发接口组件厂商定制产品。

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精密度直接影响光发射模块中 LD 激光器所发射光束的聚焦精度，影响光接收模块中光束聚焦到光探测二极管上的精度，从而影响光收发模块的转换效率。高速率光收发模块除了需要使用更先进的处理芯片，对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精度要求也更为严格。

从光收发接口组件全球生产分布来看，约有 70% 以上出自中国厂商。本公司以及生产陶瓷套管的厂商阿德曼、京瓷也是重要的光收发接口组件厂商，此外，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主要厂商还有深圳翔通、惠富康、金同利、威海誉达等，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翔通：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销售光纤通信的光发射与接收 TOSA/ROSA/BOSA 组件、氧化锆陶瓷套管、光纤尾纤、光纤适配器、陶瓷绝缘环和氧化锆结构陶瓷等。

惠富康：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现有厂房面积 3,000 多平方米，是国内光模块用光纤接口组件的生产商，提供各类光纤插芯、插芯适配器及光纤尾纤等产品。

金同利：深圳市金同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2006 年设立光通讯事业部，开始涉及光通信技术产业，致力于设计开发用于光通讯的连接组件。现已可为客户提供各类光电模块接口组件，包括 TOSA/ROSA 组件、模块尾纤、光纤跳线、光适配器等系列产品。

威海誉达：威海誉达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向用户提供各类光电模块接口组件：包括光模块用适配器，各类型光纤尾纤，激光器用带光纤陶瓷插芯，TOSA/ROSA 光器件金属组件等。

4、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产品作为通信设备的零组件供下游厂商继续生产使用，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一般工业企业一致。

本行业一般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接受客户对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财务指标等多方面情况的调查；通过试样、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估；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过程，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接受客户的订单。

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作为客户使用的常规零部件，具有持续、稳定、多批次供货的特点。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每月或每周滚动下单；本行业的企业获得订单后，按要求进行生产、发货，定期与客户对账，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营销能力和定价能力由产品品质决定。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作为工业中间品，需要供应商向客户单独报价，协商或招标后定价。营销能力和定价能力必须依托产品的品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物料，能够比较各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因此，产品的品质决定了客户能够接受的价格。

④ 客户的认证体系情况

本行业的企业要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取得供应商资格后可以与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进入知名光通信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过程，客户要

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对供应商的信用、技术实力、管理水平、产品口碑等作全面调查；首先产品要达到客户制定的规格参数和技术标准；然后要经过试样、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行评估；接受客户对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财务指标等多方面情况的调查和现场稽核后，多次审查反复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证，取得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通常整个供应商认证过程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通过供应商认证后，客户一般每年还将对供应商进行复审评估。

光无源器件作为光通信设备的常用零部件，具有持续、稳定、多批次供货的特点，在供应商供货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较大，除了需要耗费人力物力对新进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还需要承担更换供应商带来的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方面的风险。因此，大型光通信厂商通常与主要元器件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稳定。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1、市场地位

发行人凭借其产品高精度、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国内光纤连接细分市场独树一帜。公司是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完全掌握从氧化锆粉体烧结到陶瓷套管精密加工、从金属零件精密加工到光收发接口组件制造、从精密注塑加工到光纤适配器装配等全套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主要面向光无源器件的高端市场，是国内乃至全球陶瓷套管大规模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光纤连接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根据讯石信息咨询的数据计算，2012-2014年发行人的陶瓷套管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7.73%、6.87%和5.81%，光纤适配器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1.98%、1.22%和1.55%，光收发接口组件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10.81%、8.96%和10.84%。

2、技术水平与特点

（1）技术水平

制造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以及光收发接口组件等光无源器件一般需要使用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注塑技术。

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主要包含静压成型技术和高温烧结技术。静压成型技术是指将待压粉体装入模具后置于高压容器中，利用液体介质不可压缩和均匀传递压力的性质进行均匀加压，最终形成胚体。高温烧结技术是指将经过成型的粉状物料通过烧结工艺转变为致密体。烧结而成的陶瓷套管毛坯的性能不仅与原材料粉体有关，还与静压成型的质量、烧结而成的显微结构有密切的关系。公司采用冷等静压技术，通过控制加压过程、改进模具和装粉工艺，保证了静压成型质量提高了效率。高温烧结技术的关键在于烧结曲线，烧结曲线直接影响显微结构中的晶粒尺寸、气孔尺寸及晶界形状和分布，从而影响烧结体的物理特性。公司的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不断改进，加工而成的陶瓷套管毛坯具有良好的性能，易于后续加工，保证了加工而成的陶瓷套管的可靠性、耐用性、稳定性。

精密加工技术是指陶瓷套管和不锈钢零件的精密加工技术。陶瓷套管的精密加工技术包括端面加工、外圆加工、内孔加工、开槽加工以及研磨加工等，外圆内孔的圆度、同心度以及表面光洁度等指标直接影响陶瓷套管的插入损耗、插拔力等性能参数，公司的精密加工技术可以达到 $1\mu\text{m}$ 以下的尺寸精度。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不锈钢零件的精密加工技术主要是精密车削加工、精密铣切加工，光收发接口组件对不锈钢零件的尺寸精度要求高，公司使用高精度的数控机床和复杂的工艺流程进行控制，尺寸精度达到 $5\mu\text{m}$ 以下。

注塑技术是利用注塑设备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成液体状态，向模具空腔注入液态塑料，待稳定冷却成型后得到注塑产品的加工技术。光纤适配器等光器件使用的注塑件属于小尺寸结构零件，对注塑技术的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和力学性能要求较高；必须选用韧性强、尺寸稳定、抗蠕变性能好、耐环境应力开裂的塑料粒子；要求模具的精度高、尺寸一致；并且在加工过程中合理控制温度与湿度的变化。发行人使用高精度全电动进口注塑机，并且自行开发精密模具制作技术，保证光纤适配器外壳部件具有精密尺寸。

（2）技术特点

高精度是公司生产技术的特点，光纤的纤芯直径尺寸细微决定了用于连接光纤的光无源器件需要极高的制造精密度。光纤由纤芯、包层和涂覆层组成，其中

用于传导光波的单模光纤纤芯直径仅为 8-10 μm ，要保证极细的纤芯对准必须采用高精密加工技术，加工精度达到微米级。例如，外径 1.62mm 内径 1.25mm 的 LC 型陶瓷套管，内径尺寸精度要求达到 1 μm ，且具有良好的同心度，因此加工难度非常高。精细的尺寸规格要求本行业的企业掌握高精密加工技术，并且根据生产经验不断改进设备与工艺，采用独特工艺进行内孔外圆的加工，以高精密的工艺保证产品品质。随着光通信传输速率的不断提升，市场对高精密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精度较差的产品将被市场淘汰。

插入损耗是衡量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影响插入损耗的主要因素有纤芯错位损耗、光纤倾斜损耗、光纤端面间隙损耗、光纤端面的菲涅耳反射损耗、纤芯直径不同损耗、数值孔径不同损耗等，插入损耗指标越小越好。公司的陶瓷套管插入损耗<0.1dB，大大低于行业标准 $\leq 0.20\text{dB}$ 。

根据信息产业部邮电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发行人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处于较高水平。

指标	行业标准	发行人
插入损耗 (dB)	≤ 0.20	检测均值 0.03
重复性附加损耗 (dB)	≤ 0.20	检测值 0.01
温度循环附加损耗 (dB)	≤ 0.20	检测均值 0.01

3、竞争优势

(1) 品质与进口替代优势

公司的品质优势在于其产品具有高精度、高一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等特性。
 产品具有高精度：陶瓷套管加工精度在 1 μm 以内、不锈钢加工精度在 5 μm 以内，充分保证光纤精确对准，减少光信号传输损耗。高一一致性：批量产品的插入损耗、同心度和内孔圆度、插拔力、机械耐久性等各项参数指具有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批量产品的具体参数分布区域集中，避免失效风险，在客户批量使用中能获得较高良率，适应主流光通信厂商的规模化生产。

产品的高精度、高一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的特性使得批量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指标。例如：陶瓷套管的关键性能指标——插入损耗，该指标越小越好；发行人的陶瓷套管插入损耗的典型值<0.1dB，大大低于行业标准 $\leq 0.20\text{dB}$ ；这意味着

使用发行人的陶瓷套管，在光纤连接处光信号的衰减更少，光信号传输更为稳定。以公司的高品质陶瓷套管为主要零件生产的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同样具有良好的品质，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坚持精益求精的高品质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研发、设计、生产、检验、储存、防护、销售和运输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精细化管理落实到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品保部全面运用 FMEA 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SPC 统计过程控制、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等品质管控工具，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精度、一致性和数据离散性。

发行人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和较高性价比，进口替代优势显著。随着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设备的升级，公司产品品质优于行业标准，获得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全球光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国外厂商积极寻找中国供应商，公司产品以其高品质、高性价比优势成为许多国外客户优选对象，越来越多的光通信厂商由进口转为使用本公司的产品，进口替代效应明显。

(2) 工艺技术与产业链延伸优势

公司产品的高精度、高一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的特性，源自公司多年积淀的全套核心工艺技术。例如，公司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得出一套独特的高温烧结曲线，通过精确控制烧结过程中的温度变化与持续时间，烧制出具有良好机械强度、张力、易于加工的陶瓷套管毛坯，基于高温精确烧结技术，公司生产的陶瓷套管可靠性高、不易破损。又如，陶瓷套管的高精密内孔研磨工艺，公司通过工艺流程设计、设备改造、治具开发、反复试验，形成特有的高精密内孔研磨工艺，由此工艺批量加工而成的陶瓷套管内孔精度在 $1\mu\text{m}$ 以内，且具有良好的内孔圆度与同心度，保证了陶瓷套管的插入损耗、插拔力、重复性等关键性能指标具有高于同行业水平的数据离散性。

公司自 2005 年创立以来，以高品质陶瓷套管生产技术为基础，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产业链延伸优势。公司先后建立了光纤适配器生产线和光收发接口组件生产线，发挥公司在陶瓷套管制造方面的优势向下游光无源器件行业延伸，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公司在制造工序方面不断向上游延伸，建立高精密 CNC 数控加工生产线，设计生产精密金属零件，提供

光收发接口组件的成套应用产品和方案；建立注塑生产线，成立模具设计加工中心，实现从设计、验证到量产的全部过程，能够迅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

（3）研发与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有苏州市光纤接口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依靠专业研发优势积累形成多种专业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取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自主研发的高品质陶瓷套管全套生产技术、适用于光纤通信的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精密模具制作技术、自动检测技术、裸光纤切割面重复研磨技术、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等构成了公司工艺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双工一体式光纤适配器、绝缘光纤接口组件、高精度 SC 陶瓷套管、单工一体式光纤适配器、低插损 LC 陶瓷套管、高精度 LC 陶瓷套管、高 Wiggle 性能系列光纤接口组件等 7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紧跟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完善产品体系，满足光通信行业的更新换代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不断壮大的研发团队，拥有来自海内外的光通信领域资深专业人才，具有广泛的国际视野，借鉴国际先进经营理念，及时跟踪国际光通信行业最新动态。公司创始人邹支农、朱国栋荣获苏州高新区 2009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邹支农作为新型光纤接口组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荣获 2011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现已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在研发、生产、品质、技术、销售、采购、管理等关键岗位拥有高效稳定的团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自动化设备改造等方面培养了众多熟练技术员工。公司的高素质、国际化、专业化人才优势，保障了公司的长期稳定较快发展。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为全球光网络畅通提供优质连接”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高品质光无源器件的生产。经过多年发展与积淀，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TFC 成为替代进口的主要品牌之一，获得行业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高品质的产品赢得了行业内专业客户的信赖，公司主要客户不仅包括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中兴等国内知名光通信企业，也包括泰科电子等国际知名光通信企业。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强有力的基石。

（5）行业环境优势

公司属于光通信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光纤连接，光通信行业蓬勃发展以及全球光器件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带来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光纤宽带建设、4G 网络大规模建设、移动回传网扩容、三网融合等因素均推动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在当前光纤到户的发展趋势下，从局端机房到用户终端设备之间的光纤接入网建设规模增加，光纤路径复杂、连接数量膨胀，刺激了连接用的光无源器件需求快速增长。

4、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伴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公司取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但是由于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历史积累较短，存在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实力偏小等劣势，阻碍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产品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实力、积极拓展产品领域。

（2）产品范围劣势

公司目前专注于连接类光无源器件，主要生产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虽然本公司产品品质优秀，但是产品类别较少；受资金、规模、经验等因素限制，较少涉及其他类型的光器件；从整个光器件市场来看，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仅涵盖了一部分光无源器件。

5、发行人竞争状况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高品质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销规模明显扩大，着力加强品质管控，稳步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得到强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14,446.52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0,064.38 万元；净利润从 2012 年的 5,525.67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8,867.53 万元，产销规模得到扩大，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资产总额从 2012 年末的 22,346.26 万元

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34,511.36 万元，资金实力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的研发投入由 2012 年的 755.53 万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890.09 万元，报告期内有 5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拥有的专利从报告期初的 5 项增长到目前的 26 项，技术实力得到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成功自动检测技术、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还能明显降低人工成本，减少人工操作的差错。

未来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将得到强化，研发队伍将得到扩充，工艺技术水平将得到提高；未来公司产能扩张后，产销规模将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将有所提升，市场地位将明显增强。若本次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为增强，公司将向产品下游逐步拓展，不断扩大产品范围。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自 2010 年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以来，陆续有工信部制定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出台，有力地促进了光通信行业和 4G 产业的发展。

有关政策支持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竞争状况/（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政策/3、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网络需求不断增长

全球互联网数据流量不断增长，是促进光通信网络建设和光无源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需求因素。随着互联网发展的不断深入，网络在人们的工作、生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逐渐变得如同空气、水、食物和住所等基本生存资源一样重要。联网设备的增加、宽带速度的提高、用户数量的增多以及互联网内容的不断丰富，都刺激着数据流量快速膨胀。

根据思科的调查数据，到 2017 年，全球每年的移动数据流量将达到 134EB

(1EB=10 亿 GB),2012-2017 年的移动数据流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66%。到 2017 年,全球将会有约 36 亿互联网用户,网络互联设备的数量将会超过 190 亿台,全球 IP 流量将达到 2012 年的 3 倍,达到每年 1.4ZB(1ZB=1 万亿 GB),2012-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23%。

① 不断增加的设备数量推动网络数据流量增长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联网电视以及其他互联设备的广泛增加,带动了联网需求。根据思科的预计,到 2017 年,全球将会有超过 190 亿网络联接(包括机器间联接),而 2012 年有约 120 亿个网络联接。2012 年,有 26%的互联网流量源自非 PC 设备,到 2017 年非 PC 流量在互联网流量中所占比重将增加到 49%。诸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联网电视等设备对消费者访问和使用互联网的方式正在产生重要影响,2012-2017 年,PC 生成的流量将会以 1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而其它互联设备将会有更高的流量增长,其中电视生成的流量将以 24%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平板电脑生成的流量将以 104%的复合增长率增长,智能手机生成的流量将以 79%的复合增长率增长,机器对机器模块生成的流量将以 82%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② 更多的互联网用户带动网络数据流量增长

根据思科的预计,2012 年全球有 23 亿互联网用户,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32%;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大力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到 2017 年全球将有约 36 亿互联网用户,超过全球预计总人口的 48%,世界近半人口将接入互联网。2012 年全球家庭平均拥有 4.7 台联网设备,互联网家庭平均每月产生 31.6GB 的流量;到 2017 年全球家庭平均将拥有 7.1 台联网设备,互联网家庭平均每月将产生 74.5GB 的流量。

③ 更快的宽带速度刺激网络数据流量增长

根据思科的预计,2017 年全球平均固定宽带速度将增长至 2012 年的 3.5 倍,从 11.3Mbps 增长至 39Mbps;全球移动互联网速度将增长至 2012 年的 8 倍,从 0.5Mbps 增长至 3.9Mbps。

④ 更多的视频传输拉动网络数据流量增长

同样根据思科的预计，全球互联网视频用户将由 2012 年的 10 亿用户增长至 2017 年的近 20 亿用户；互联网电视流量将增长近 5 倍，从 2012 年的每月 1.3EB，增长到 2017 年的每月 6.5EB；2017 年商业互联网视频流量将增长至 2012 年的 5.3 倍。

从长期来看，个人消费和企业用户对数据服务的需求以及网络升级带来的效应将成为未来光通信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光通信市场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3) 光纤宽带建设发展迅速

① 全球光纤宽带建设热潮兴起

宽带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重要纽带，国家宽带战略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共识，各国政府都把信息化宽带化建设作为发展经济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发达国家对宽带发展都给予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和有力的政策扶持。光纤宽带以传输容量大、传输质量好，损耗小、中继距离长、抗干扰性好、节约有色金属等优点成为各国宽带建设的必然选择。

有关各国的宽带建设计划情况如下：

洲别	国家	光纤宽带建设计划
大洋洲	新西兰	“超高速宽带计划”旨在到 2015 年将光纤连接至学校、医院与 90% 的企业；到 2020 年让四分之三的新西兰人用上光纤连接。 “农村宽带计划”将覆盖超高速宽带以外的地区，能使 97% 的学校用上超高速宽带，使 97% 的家庭获得至少 5Mbps 的峰值速度。
	澳大利亚	政府计划斥资 380 亿美元在全国建立起高速宽带网络体系；该项目将使高速光纤铺进澳大利亚的各个家庭和企业中去。
美洲	美国	国家宽带计划，到 2020 年至少 1 亿美国家庭能支付得起实际下载速度至少为 100Mbps，实际上传速度至少为 50Mbps 的宽带网络服务。
	巴西	全国宽带计划，投资约合 72.3 亿美元扩大宽带网络的覆盖率，到 2014 年提高宽带接入率，降低上网费用，使上网人数增长 3 倍。
欧洲	英国	英国电信公司光纤宽带铺设计划，耗资 25 亿英镑，在 2014 年末将其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到英国三分之二的家庭。
	意大利	Digital Divide 计划：拟在 2012 年前投资约 16 亿欧元，将宽带人口覆盖率从 88% 提升至 99.5%，接入带宽在 2M 以上； NGAN 计划：计划在 5 年内投入 70-100 亿欧元，实现 50% 左右的家庭（约 1100 万户）普及超宽带接入，达到 50M-100M 的对称带宽。
	德国	宽带战略：到 2014 年，50Mbps 网速的家庭宽带覆盖率将为 75%，2018 年再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100%。

亚洲	印尼	宽带国家行动：耗资 92 亿美元，计划到 2014 年将宽带普及率从不到 3% 提升到 30%。
	韩国	政府鼓励企业投资约 306 亿美元，计划到 2012 在全国普及 1000Mbps 宽带。

② 国内的光纤宽带蓬勃发展

中国电信在“十一五”宽带发展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正式启动“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工程，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按照工程目标，中国电信宽带用户的接入带宽将在 3-5 年内跃升 10 倍以上，并将持续快速提升；南方城市将全面实现光纤化，核心城区全部实现光纤接入，最高接入带宽达到 100M，城市家庭接入带宽普遍达到 20M 以上。2012 年中国电信投入大量资金在城市地区共新增 3,200 多万户家庭 FTTH 覆盖，总数超过 6,000 万；在农村地区，南方 21 省新增 12,556 个行政村通宽带，总数达到 29.2 万；中国电信使用 4M 及以上宽带产品的用户比例达到 70%，比 2011 年年末提升近 20 个百分点。2013 年，中国电信启动第三次全国宽带大提速，全面推广 100M 宽带，进一步深化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全年新增宽带接入端口 2,385 万个，南方城市 20M 线路带宽覆盖率为 91%，较上年底提升约 9 个百分点。

2012 年，中国联通在全国范围启动“光网世界·沃宽天下”宽带提速工作，计划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城市区域逐步普及 10M~20M，部分区域和用户可达 100M；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构建下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2013 年上半年，中国联通新增宽带端口 781 万个，新增 FTTH 光纤接入覆盖家庭 932 万户；累计宽带端口达到 1.17 亿个，FTTH 光纤接入覆盖家庭 4417 万个，光纤接入端口占比达到 62%。2013 年，中国联通超额完成全年新增 FTTH 覆盖家庭 1,000 万个，4M 及以上宽带接入客户占比超过 70% 的目标。

国内互联网用户基础庞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3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1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5358 万人；手机网民规模达 5 亿，较上年末增加 800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5.8%，比上年末提高 3.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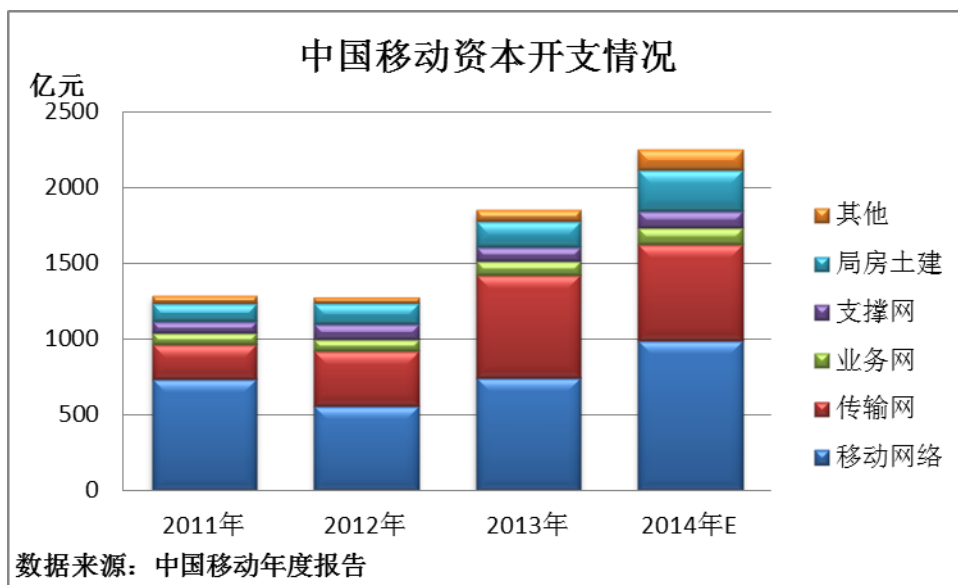
虽然国内光纤宽带发展速度较快，但是平均网速仍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根据 Akamai 发布的《互联网发展状况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中国内地的互联网

平均网速仅 3.2Mbps，全球排名第 79 名，与排名第一的韩国平均网速 23.6Mbps 和排名第二的日本平均网速 14.6Mbps 差距较大。国内的宽带建设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这将有力地推动着未来几年国内光通信产业的发展。

(4) 4G 网络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

在 3G 商用近五年之后，2013 年 12 月 4G 牌照正式发放，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在已批准的 1880-1900MHz、2300-2390MHz、2555-2655MHz 频段中，中国移动获得 130MHz 频段资源，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别获得 40MHz 频段资源。

中国移动作为 TD-LTE 的主推者，积极推进 4G 网络的建设与发展，2013 年完成 20 万个基站的采购，2014 年 4G 基站将超过 50 万个，基本实现全国城市、县城、重点乡镇的覆盖；2013 年中国移动用于 4G 网络的资本开支为 303 亿元，而 2014 年的资本开支计划将有 749 亿元用于 4G 网络。



在 4G 牌照发放之后，未来几年国内将迎来 4G 建设热潮，带动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结合历史经验，移动通信网络的部署可以直接和间接地拉动投资和经济增长，以 3G 发展为例，我国 3G 发展前三年，已直接带动投资 4,556 亿元，间接拉动投资 22,300 亿元；直接带动终端业务消费 3,558 亿元，间接拉动社会消费 3,033 亿元；直接带动 GDP 增长 2,110 亿元，间接拉动 GDP 增长 7,440 亿元。

与 2G/3G 相比，4G 网络使用的频段更高，由于高频信号容易衰减且穿透能力差，因此 4G 基站的覆盖范围小，要求运营商更加密集的部署 4G 基站，采用小基站精细化覆盖方式解决室内移动数据需求。基站普遍采用光纤接入方式，在 4G 网络大规模部署阶段，大量的基站建设需求将催生大量的光器件和光通信设备需求。

移动通信网络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部分是移动回传网，移动回传网是移动基站与移动交换机之间的数据传输网络。从技术层面来看，光纤回传网络具有支持的传输带宽大、传输质量稳定可靠不易受外界干扰、无频率限制等优点；是移动回传网络的最优技术选择，其次是微波回传网络，且除此二者外，无替代技术可循。随着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和互联网内容的高度丰富，带来移动互联网流量成几何倍数的增加，进而促使运营商持续进行移动回传网络的扩容，以保证当前或未来的回传网络能够满足用户需求。

根据 Juniper 的研究报告，全球移动运营商 2012-2016 年需要花费近 8,400 亿美元来解决其移动回传网的瓶颈。其中，到 2016 年远东和中国的运营商将花费 2,330 亿美元来满足移动宽带用户需求，主要采用光纤回传网；由于在中国土地属于国有，敷设光纤相对容易，故基本上采用光纤通信技术，以中国移动为例，其 97% 的移动回传网络采用光纤传输。

（5）三网融合为光通信发展增加机会

“三网融合”指电信网、有线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2010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上海等 12 个城市开始进行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公布，三网融合工作由重点试验向纵深推进，试点城市在构成上更加贴近二三级城市，为三网融合全面铺开奠定基础。一方面，三网融合要求业务融合，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领域得以不断拓展，促进电信运营商事先布局好光纤宽带网络为今后高附加值业务做准备；另一方面，三网融合为广电运营商带来进入电信领域的契机，广电运营商积极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也为光通信行业带来需求，如同第一批试点城市，新的试点区域势必展开激烈的宽带网络建设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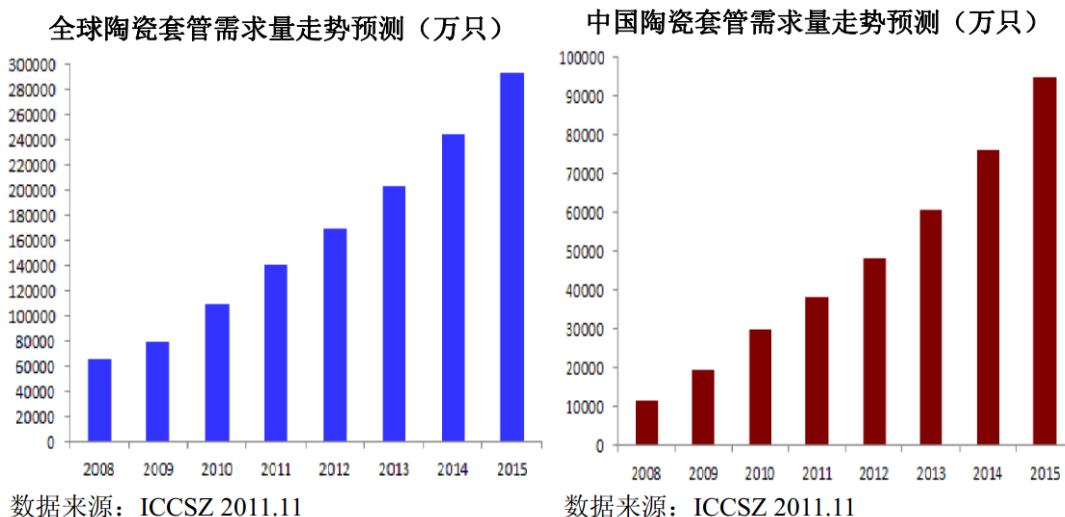
（6）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旺盛

① 陶瓷套管市场需求情况

陶瓷套管主要用于生产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模块的接口部分；其中，光纤适配器应用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陶瓷套管、光器件市场以及光通信市场的发展都有赖于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视频游戏等应用的开发、人们对带宽需求的增长、各国政府对信息产业的支持以及电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走向。

现阶段，移动通信即将发展到 4G 时代，固网通信方面光进铜退已经成为大势所趋。随着 IPTV、在线游戏、网络视频、云计算和物联网等应用的推出与广泛使用，智能手机的出现和更新换代，人们已经越来越离不开宽带网络，网络流量呈爆炸性增长，现有的带宽已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电信运营商不得不加大光纤宽带和移动互联网的相关资本开支，新建网络并升级改造已有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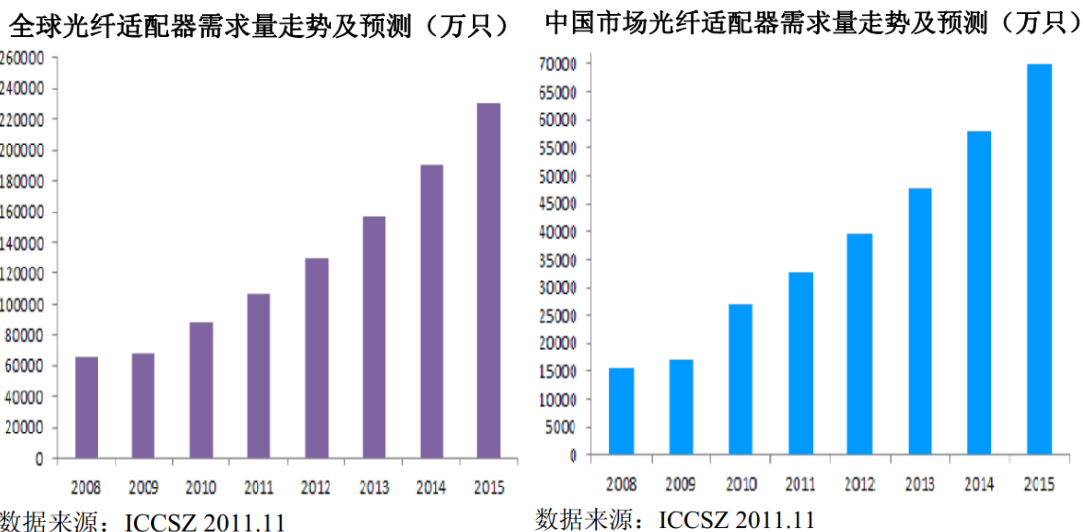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电信业资本投资的增长，预计未来全球光纤适配器市场和光收发模块市场将稳定向前发展，从而带动陶瓷套管市场的发展。根据讯石信息咨询的预测，2010 年，全球陶瓷套管需求量约为 10.92 亿只，中国市场需求量约为 3 亿只；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市场陶瓷套管需求量将增至近 29.4 亿只，中国市场需求量将增至 9.5 亿只。



② 光纤适配器市场需求情况

光纤适配器行业的发展同样依赖于光通信行业的发展，与电信资本开支高度相关。全球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以及因特网服务商资本开支的增长将直接带动光通信设备、光纤配线架以及相关测试测量仪器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推动光

纤适配器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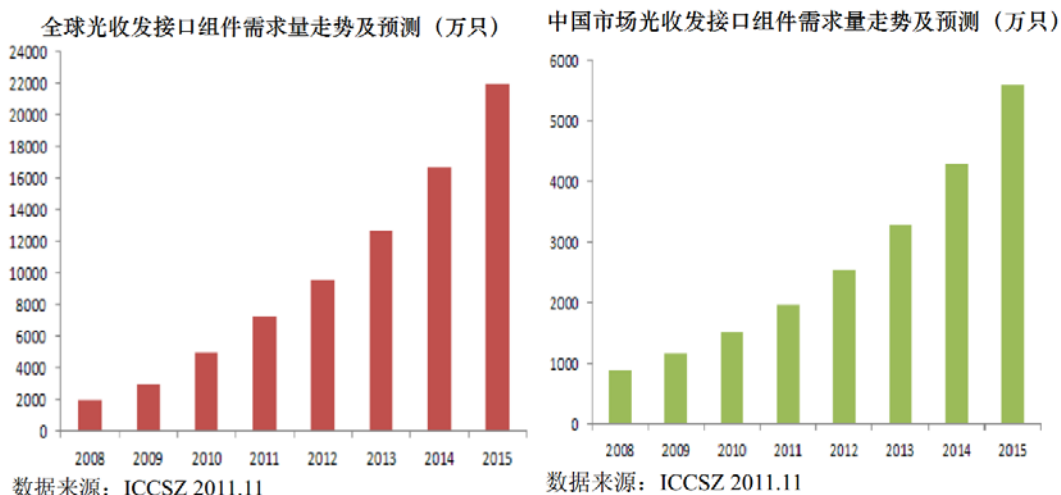


③ 光收发接口组件市场需求情况

光收发接口组件应用于光收发模块中，推动光收发模块市场的发展因素即是光收发接口组件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FTTx 光纤宽带网络建设、4G 网络部署、无线回传网建设、以及三网融合的有序推进等都是推动光收发模块市场快速成长的因素。

光收发模块的市场需求旺盛。根据 Lightcounting 的预测，2012 年全球光收发模块市场规模大约 30 亿美元，实现 6% 的增速，销量增长 20% 以上；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50 亿美元。2012 年全球光收发模块市场增长主要来自 40G 和 100G 模块，数据中心推动 40G 模块销售增长，100G 模块目前主要应用于电信骨干网，未来将大量应用于数据中心；预计到 2017 年 100G 模块销售额将超过 10G 模块。

根据讯石信息咨询的预测，2010 年全球光收发接口组件出货量超过 5,000 万只；在光通信市场稳定发展的趋势下，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光收发接口组件出货量将达到 2.2 亿只。



(7)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光通信设备的常用零部件, 具有持续、稳定、多批次供货的特点, 在供应商供货质量稳定的情况下, 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较大, 除了需要耗费人力物力对新进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 还需要承担更换供应商带来的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方面的风险。因此, 大型光通信厂商通常与主要元器件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 如: 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中兴、泰科电子、AFOP 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光通信企业。

① 武汉电信器件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简称 WTD, 是国内主流的光有源器件制造商之一, 现有员工近 2000 人, 厂房面积 20000 平方米, 各类光器件年出货量逾 1,000 万对, 各类光收发模块年出货量超过 620 万只。WTD 在国际上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连续 6 年进入“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WTD 主要生产光通信用半导体激光器组件、探测器组件、光发射/接收模块、光收发合一模块等; 具备从芯片到器件、模块的全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能力; 是国内重要的通信光电模块、器件生产基地; 能完成从管芯制造、耦合封装、老化测试到寿命试验等全部工艺流程。

② 华工正源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88.SZ）的核心子公司，是国内主流的光收发模块制造商之一，连续 6 年进入“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华工正源现有员工 2000 余人，包括多名业界资深及海外归国的高级技术专家，厂房面积 21,000 平方米，其中超净化面积 10,600 平方米，拥有管芯-TO-器件-模块大规模生产线，已建成国内最先进的批量光有源器件和光收发模块生产线。

③ 中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中兴通讯的产品涵盖无线、核心网、接入、承载、业务、终端、云计算、服务等领域，在全球拥有 107 个分支机构，在美国、法国、瑞典、印度、中国等地共设有 18 个全球研发机构，有 5 万名国内外研发人员专注于行业技术创新。

④ 泰科电子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是 TE Connectivity Ltd.（简称“TE”）负责管理中国事务的公司。TE 是一家多元化的大型跨国企业，设计和制造 50 多万种产品，业务范围涉及汽车、数据传输系统、消费类电子、通信和企业网络、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等各行各业，产品包括连接器系统、继电器、光纤、电路保护设备、分布式天线系统、电线电缆、热缩套管、机架和配线架、网络电缆系统及海底电信系统。TE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世界各地拥有 9 万名员工。

⑤ AFOP

Alliance Fiber Optic Products Co., Ltd.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光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设备、耦合器、分离器、DWDM 设备等。AFOP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中国及台湾拥有分支机构，拥有 1,000 多名员工。

2、不利因素

（1）行业需求受制于电信资本支出

电信运营商对光通信网络的资本支出决定了光通信行业的整体需求，也左右了光通信厂商对光无源器件的需求。在光通信网络的建设期、更新改造期，电信资本支出增长明显，光通信设备、光器件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但是，在光通信网络建成以后的一定时期内，既无大规模建网需求又无大规模更新改造需求，造成光通信市场需求乏力。

(2) 光通信行业技术进步快，对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光通信行业作为高科技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的特点，光无源器件行业必须紧跟光通信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内各企业必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不断创新，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成本更低、性能更好的产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部分技术研发实力弱、产品开发速度慢的企业将无法适应技术进步快的行业特点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陶瓷套管	6,058.47	30.21	5,812.00	38.59	6,296.43	43.67
光纤适配器	2,668.06	13.31	2,327.49	15.45	3,054.76	21.19
光收发接口组件	10,627.20	53.00	6,554.94	43.52	4,889.46	33.91
其他	698.84	3.49	366.04	2.43	176.65	1.23
合计	20,052.57	100.00	15,060.47	100.00	14,417.31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

(1) 产能、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陶瓷套管	产能	14,000.00	14,000.00	13,000.00
	产量	14,016.50	13,585.08	12,542.24
	领用量	4,896.90	2,834.81	2,820.01
	销量	10,342.05	9,732.85	8,965.64
	产能利用率	100.12	97.04	96.48
	产销率	113.40	90.54	92.22
光纤适配器	产能	2,9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2,880.57	1,846.47	2,412.51
	销量	2,754.28	1,998.03	2,283.48
	产能利用率	99.33	73.86	96.50
	产销率	95.62	108.21	94.65
光收发接口组件	产能	1,800.00	1,100.00	1,000.00
	产量	1,777.21	1,092.90	972.61
	销量	1,727.22	1,129.64	936.75
	产能利用率	98.73	99.35	97.26
	产销率	97.19	103.36	96.31
产销率		107.59	93.94	92.97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领用量）×100%

光纤适配器、光纤收发接口组件的制造过程中需要领用公司自产的陶瓷套管，因此公司生产的陶瓷套管大部分对外销售，小部分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加工。

（2）产量、销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A、产能变化情况

近三年，陶瓷套管的产能分别为 13,000 万个、14,000 万个和 14,000 万个，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扩大陶瓷套管产能。2014 年，陶瓷套管产能未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内 4G 网络建设兴起，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大，公司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产能，因此陶瓷套管的产能保持不变。

近三年，光纤适配器的产能分别为 2,500 万个、2,500 万个和 2,900 万个。公司在 2013 年未增加光纤适配器产能，一方面是由于在 2011-2012 年光纤宽带建

设时期，光纤适配器的需求增长较快，而在光纤宽带建设高峰期过后需求平稳；另一方面是由于光纤适配器的价格不断下降，公司以盈利为导向，主动放弃价格过低的客户需求。

近三年，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产能分别为 1,000 万个、1,100 万个和 1,800 万个。2014 年的产能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后期以来我国进入 4G 建设阶段，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投入设备用于扩大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产能。

B、产量、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近三年，陶瓷套管的产量分别为 12,542.24 万个、13,585.08 万个和 14,016.50 万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48%、97.04%和 100.12%。陶瓷套管除了对外销售，还要供自身制造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使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增加产能并提高陶瓷套管产量。2012-2013 年，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购置生产设备提高产能；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投入生产后，不会立即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低于 100%。2014 年，在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挖掘潜力加快生产，陶瓷套管的产能利用率略高于 100%。

近三年，光纤适配器的产量分别为 2,412.51 万个、1,846.47 万个和 2,880.57 万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50%、73.86%和 99.33%。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光纤适配器的产量，在 2011-2012 年光纤宽带建设时期，光纤适配器的需求增长较快，呈现出需求高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增加产能并提高光纤适配器产量，2012 年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 95%，达到较高水平；在光纤宽带建设高峰期过后光纤适配器需求平稳，增速放缓，而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的企业发展理念，主动放弃价格过低的客户需求，因此 2013 年光纤适配器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高。2014 年公司加大光纤适配器客户开拓力度，光纤适配器产量有所增长。

近三年，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产量分别为 972.61 万个、1,092.90 万个和 1,777.21 万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26%、99.35%和 98.73%。光纤宽带建设和 4G 网络建设都需要使用光收发模块，因此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光收发接口组件业

务，产量增长较快；2013 年光通信行业处于光纤宽带建设高峰期过后但 4G 网络尚未大规模部署时期，因此光收发接口组件产量增长平稳。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5%，处于较高水平。

C、销量、产销率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陶瓷套管的销量分别为 8,965.64 万个、9,732.85 万个和 10,342.05 万个，产销率分别为 92.22%、90.54%和 113.40%。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的陶瓷套管销量不断提高；2012-2013 年陶瓷套管产销率超过 90%，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陶瓷套管产销率超过 100%，4G 网络的大规模部署带来光通信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近三年，光纤适配器的销量分别为 2,283.48 万个、1,998.03 万个和 2,754.28 万个，产销率分别为 94.65%、108.21%和 95.62%。2013 年光纤适配器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光纤宽带建设高峰期过后光纤适配器需求平稳，而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的企业发展理念，主动放弃价格过低的客户需求，造成销量有所下降。光纤适配器的产销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光纤适配器产量，因此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近三年，光收发接口组件的销量分别为 936.75 万个、1,129.64 万个和 1,727.22 万个，产销率分别为 96.31%、103.36%和 97.19%。报告期内光收发接口组件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光收发接口组件产能，带来销量增长较快；2013 年末 4G 牌照的发放刺激了 4G 网络建设，带来光收发接口组件市场需求增长，造成 2013 年的产销率高于 100%。

(3) 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及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能单位：万个、净值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能	陶瓷套管	14,000.00	14,000.00	13,000.00
	光纤适配器	2,900.00	2,500.00	2,500.00
	光收发接口组件	1,800.00	1,100.00	1,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80.26	3,260.26	2,417.19
	机器设备	5,823.12	4,137.73	3,579.87

其他固定资产	908.70	795.04	744.00
--------	--------	--------	--------

注：其他固定资产由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构成

发行人的产能变动主要与机器设备有关。2013 年，陶瓷套管产能较上年增加 7.69%，光纤适配器产能与上年持平，光收发接口组件产能较上年增加 10%；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5.58%。发行人的产能和设备均有所增加，机器设备投资主要投向生产设备和模具设计加工设备；2013 年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变动相互匹配。

2014 年，陶瓷套管产能与上年持平，光纤适配器产能较上年增加 16%，光收发接口组件产能较上年增加 63.64%；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40.73%。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投资主要投向制造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数控机床等设备，而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价值较高，期末主要生产设备中有 93 台数控车床或数控机床，该等设备原值 2,934.85 万元，占其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的 50.40%。因此，光收发接口组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更高，2014 年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变动相互匹配。

3、主要客户群体与产品销售区域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光器件产品，陶瓷套管主要用于制造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光纤适配器进一步制造成光纤配线箱、配线架或其他设备；光收发接口组件进一步制造成光收发模块；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光器件和通信设备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5,147.49	25.67	3,063.17	20.34	4,091.59	28.38
华南地区	2,935.29	14.64	2,362.25	15.69	2,939.71	20.39
华中地区	6,984.24	34.83	5,865.80	38.95	4,931.20	34.20
西南地区	1,089.94	5.44	684.29	4.54	359.34	2.49
国内其它	265.28	1.32	481.85	3.20	763.57	5.30
出口	3,630.33	18.10	2,603.11	17.28	1,331.90	9.24
合计	20,052.57	100.00	15,060.47	100.00	14,417.31	100.00

4、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陶瓷套管（元/支）	0.59	0.60	0.70
光纤适配器（元/个）	0.97	1.16	1.34
光收发接口组件（元/套）	6.15	5.80	5.22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239.85	16.15
2	武汉电信器件、光迅科技、烽火通信等企业	2,768.07	13.80
3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839.89	4.19
4	无锡中兴	803.43	4.00
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789.06	3.93
合计		8,440.29	42.07
2013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电信器件、光迅科技、烽火通信等企业	2,976.73	19.74
2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852.93	12.29
3	Optoplast S.p.A.	691.32	4.58
4	AFOP	653.82	4.34
5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44.83	4.28
合计		6,819.63	45.22
2012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350.24	16.27
2	武汉电信器件、光迅科技、烽火通信等企业	1,558.31	10.79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245.55	8.62
4	南京普天	753.86	5.22
5	昆山市大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18.53	4.97
合计		6,626.49	45.87

注：1、武汉电信器件、光迅科技、烽火通信等企业是指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81.SZ）、武汉光迅电子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8.SH）等同属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制的企业；2、无锡中兴是指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3、南京普天是指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468.SZ）及其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南京通信设备厂七分厂。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产品出口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出口的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出口的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陶瓷套管	1,924.68	53.02	1,188.48	45.66	804.96	60.44
光纤适配器	171.03	4.71	478.82	18.39	345.33	25.93
光收发接口组件	1,199.80	33.05	772.05	29.66	148.73	11.17
其他	334.82	9.22	163.75	6.29	32.88	2.47
合计	3,630.33	100.00	2,603.11	100.00	1,331.90	100.00

注：其他项主要为自制的金属件、注塑件、插芯等半成品。

报告期内，陶瓷套管的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96 万元、1,188.48 万元和 1,924.68 万元，占出口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44%、45.66%和 53.02%，为公司主要的出口业务产品。由于光收发接口组件出口金额和占比的迅速扩大，陶瓷套管出口业务收入的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光纤适配器的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33 万元、478.82 万元和 171.03 万元，占出口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3%、18.39%和 4.71%，2012 年和 2013 年占比较高，2014 年又迅速滑落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过后光纤宽带建设逐渐度过高峰期，高峰期过后，下游客户对于光纤适配器的需求趋于平稳所致。

报告期内，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73 万元、772.05 万元和 1,199.80 万元，占出口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7%、29.66%和 33.05%。出口业务收入和占比迅速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4G 网络的快速建设，下游客户对光收

发接口组件的需求迅速上升。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出口地区分布及占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国台湾	1,348.05	37.13	1,087.28	41.77	918.67	68.97
意大利	661.91	18.23	689.48	26.49	44.07	3.31
中国香港	648.44	17.86	449.46	17.27	147.03	11.04
瑞士	367.68	10.13	5.65	0.22	-	-
韩国	315.75	8.70	218.83	8.41	196.58	14.76
日本	222.89	6.14	118.53	4.55	16.79	1.26
其他国家和地区	65.62	1.81	33.88	1.30	8.76	0.66
合计	3,630.33	100.00	2,603.11	100.00	1,331.90	74.4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2年，以中国台湾、中国香港、韩国、日本为代表的亚洲市场的出口业务收入占到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的96.03%。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2014年，公司对意大利和瑞士的出口业务收入分别达到了661.91万元和367.68万元，占当期出口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23%和10.13%。

3、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比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1,331.90万元、2,603.11万元和3,630.3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4%、17.28%和18.10%。

公司出口业务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一直关注于国际市场。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产品得到越来越多国外客户的认可。

4、汇率变动对外汇结算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比例逐步扩大，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2年的9.24%上升至2014年的18.10%。公司外销业务针对全球市场，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报告期内虽然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由于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因此，公司外销订单整体保持较快的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海外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基本可以在信用期内全部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分别占当期外汇结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1.91%和-0.32%。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结算收入影响较小。

四、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高纯度氧化锆粉体、插芯、散件、塑料粒子、不锈钢棒材等，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属于较为通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在国内具有成熟的市场和充足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氧化锆粉体	447.12	586.66	845.96
插芯	2922.08	1,562.50	1,285.40
散件	115.33	135.41	429.55
不锈钢	190.19	76.20	43.80
塑料粒子	168.02	135.51	140.11
电	343.41	283.35	283.48

2014 年，公司在市场需求旺盛而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为抓住市场机遇，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外购少量陶瓷套管毛坯进行生产。陶瓷套管毛坯需要经过长度切割、端面加工、内径加工、外径加工、开槽口、除去棱角等工序后方能加工成陶瓷套管成品。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高精密加工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外购毛坯生产的陶瓷套管达到合格的性能指标。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类别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氧化锆粉体	元/kg	96.91	110.52	141.23

插芯	元/个	1.08	1.23	1.37
散件	元/套	0.82	0.68	0.76
不锈钢	元/kg	26.30	24.44	25.05
塑料粒子	元/kg	18.61	19.47	19.31
电	元/kW·h	0.71	0.72	0.74

如上表所示，插芯的采购均价从 2012 年的 1.37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1.08 元，降幅达到 21.17%；氧化锆粉体的采购均价从 2012 年的 141.23 元/kg 下降至 2014 年的 96.91 元/kg，降幅达到 31.38%。

报告期内，不锈钢棒的采购均价有所波动，波动幅度不足 10%；塑料粒子的采购均价保持平稳，波动幅度不足 5%。

虽然公司的散件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但是散件的市场价格并未上升。散件采购单价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1 年建立注塑生产线，逐步以自制光纤适配器所需的塑料零件代替外购散件；公司首先将批量大、易于制造、单价较低的散件自行生产，而小批量、规格特殊、单价较高的散件仍需外购。随着散件自制规模的扩大，散件外购数量逐步降低，散件的采购金额从 2012 年的 429.55 万元下降为 2014 年的 115.33 万元；仍需外购的散件批量较小、规格特殊、平均价格较高导致公司的散件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二）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1,334.75	28.12
2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72.53	20.49
3	江西泛美亚材料有限公司	447.12	9.42
4	Adamant Kogyo Co., Ltd.	386.22	8.14
5	统新光讯	202.98	4.28
合计		3,343.60	70.43
2013 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1,384.22	44.27

2	江西泛美亚材料有限公司	560.03	17.91
3	Adamant Kogyo Co., Ltd.	151.5	4.85
4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2.19	3.27
5	镇江霞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5	2.06
合计		2,262.44	72.36
2012 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1,279.50	36.30
2	江西泛美亚材料有限公司	725.31	20.58
3	镇江新区霞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77	4.70
4	广东华旺贸易有限公司	119.87	3.40
5	奉化市科博光电配件厂	110.02	3.12
合计		2,400.46	68.10

注 1：统新光讯是指统新光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富禄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江西泛美亚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其业务前身泛美亚（九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现已注销；江西泛美亚材料有限公司和泛美亚（九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三）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比例较小，公司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期间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4 年	适配器	62.22	0.84
	插芯镀膜	62.75	0.84
	刀具镀膜	9.01	0.12
	其他	4.56	0.06
	合计	138.53	1.86
2013 年	适配器	47.02	0.77
	插芯镀膜	29.55	0.49
	刀具镀膜	4.48	0.07
	其他	6.56	0.11
	合计	87.62	1.44
2012 年	适配器	10.65	0.17

	刀具镀膜	6.38	0.10
	其他	12.61	0.20
	合计	29.64	0.48

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为适配器、插芯镀膜、刀具镀膜等。公司委外加工适配器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某些特定型号的适配器，而公司没有生产该适配器的设备；但是客户对于这些特定型号的适配器需求量较小，公司为该型号的适配器购买相关设备、开发相应的模具并不经济，因此公司将该型号的适配器进行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插芯镀膜的委外加工金额和比重逐年上升，其原因主要在于随着公司光收发接口组件产销量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插芯的数量和金额也逐年上升。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镀膜插芯，而公司没有相应的工艺设备，因此将该部分插芯镀膜进行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刀具镀膜的委外加工，刀具镀膜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刀具的使用寿命，而公司没有相应的镀膜工艺，因此将刀具镀膜进行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8%、1.44%和 1.86%，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适配器和插芯镀膜的委外加工金额的逐年上升。

委外加工完成后，公司品保部将对其进行检验，如果检验不合格，公司将其退回委外加工厂商重新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委外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公司对委外加工的产品均会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公司委外加工对公司的生产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1) 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7,51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80.26	479.50	2,800.77
机器设备	5,823.12	1,456.87	4,366.24
办公设备	254.64	148.61	106.03
运输设备	143.15	108.98	34.16
电子设备	510.92	304.66	206.26
合计	10,012.08	2,498.63	7,513.46

(2) 固定资产与发行人行业的特点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高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虽然体积小、重量轻，但是其加工工序多，对生产设备要求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必须大量投资于数控机床、注塑机、研磨设备、烧结设备等，形成较高的固定资产。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品质光无源器件的生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保证产品品质始终如一，公司坚持自产自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96.83%，处于较高负荷状态。因此，公司必须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从而扩大生产能力。

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需要投入金属加工设备，而金属加工的设备单价较高。2014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中有 93 台数控车床或数控机床，该等设备原值 2,934.85 万元，占 2014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的 50.40%；因此，光收发接口组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更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光收发接口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从 2012 年的 33.91% 提升到 2014 年的 53.00%，相应地要求加大固定资产投入。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6755 号	银珠路 17 号 1 幢	3,233.54	非住宅

上述位于银珠路 17 号 1 幢的厂房由天孚有限于 2006 年 5 月委托建筑公司建设，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取得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拥有房屋所有权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12670 号	石脑集镇石巷北路以西	2,389.38	厂房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12671 号	石脑集镇石巷北路以西	1,498.26	厂房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18611 号	石脑镇光电产业基地	8,919.89	厂房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25566 号	石脑镇光电产业基地	8,920.18	厂房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25567 号	石脑镇光电产业基地	5,892.98	职工宿舍楼

上述位于石脑集镇石巷北路以西的 2 处厂房由高安天孚于 2010 年 12 月购买高安和讯资产时购入，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取得该 2 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位于石脑镇光电产业基地的 8,919.89 平方米厂房由高安天孚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建筑公司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位于石脑镇光电产业基地的 8,920.18 平方米厂房由高安天孚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建筑公司建设，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位于石脑镇光电产业基地的职工宿舍楼由高安天孚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建筑公司建设，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该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证》。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单价原值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机	12	514.33	143.43	370.90	72.11
数控车床	6	139.21	50.12	89.10	64.00
线切割机床	6	91.37	18.96	72.40	79.24
研磨设备	12	77.86	42.28	35.58	45.70
焊接机	8	65.38	10.28	55.10	84.28
干涉仪	3	53.41	27.16	26.25	49.15
放电加工机	2	52.65	6.56	46.09	87.54

测量仪	4	32.12	12.22	19.90	61.96
加工中心	1	27.78	3.52	24.26	87.33
电炉	2	25.81	16.96	8.85	34.30
冷等静压机	1	23.08	19.21	3.87	16.75
数控机床	2	22.05	7.28	14.77	67.00
装配机	1	8.55	0.95	7.60	88.92
空压机	1	7.95	2.80	5.15	64.75
移印机	1	7.09	0.95	6.13	86.54
刷抛机	1	6.50	0.26	6.24	96.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拥有的单价原值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数控机床	62	2,059.74	321.25	1,738.50	84.40
数控车床	23	713.85	83.08	630.76	88.36
冷等静压机	2	116.77	41.51	75.26	64.45
推板电窑	2	96.96	33.29	63.66	65.66
研磨设备	9	69.54	25.72	43.82	63.02
空压机	4	48.96	11.82	37.14	75.85
干涉仪	3	25.21	4.18	21.03	83.40
清洗机	2	23.76	9.86	13.91	58.52
纯水设备	2	11.24	2.45	8.79	78.2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1,56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699.21	134.83	1,564.39
合计	1,699.21	134.83	1,564.3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地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苏新国用(2012)第000900号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17号	3205120060270018	2,974.70	2054年11月24日	工业	出让
苏新国用(2012)第000988号	欧陆杰电器南、长江路绿化地西	3205120060120016	15,727.10	2061年5月30日	工业	出让

上述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17号的土地使用权由天孚有限受让取得，2006年8月天孚有限与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6年11月24日天孚有限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位于欧陆杰电器南、长江路绿化地西的土地使用权由天孚有限挂牌竞买取得，2011年6月天孚有限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7月21日天孚有限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地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高国用(2011)第1126号	石脑镇石巷北路以西	A-109	8,366.41	2056年12月30日	工业	出让
高国用(2011)第1144号	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	5-35	28,067.93	2061年2月10日	工业	出让
高国用(2011)第1145号	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	5-36	32,505.33	2061年2月10日	工业	出让

上述位于石脑镇石巷北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由高安天孚于2010年12月购买高安和讯资产时购入，并于2011年5月11日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位于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的2宗土地使用权由高安天孚挂牌竞买取得，2011年2月高安天孚与高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5月11日高安天孚取得该2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第9类	网络通讯设备；光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声耦合器；半导体；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切片刀；牙齿保护器	5192984	2009年09月28日至2019年09月27日	发行人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 2008 2 0113286.4	快接光纤插座	实用新型	2008 年 7 月 25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
2	ZL 2008 2 0214593.1	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
3	ZL 2009 2 0041902.4	一种 SC/LC 转接型陶瓷套管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5 月 05 日	发行人
4	ZL 2009 2 0208511.7	短插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
5	ZL 2009 2 0208512.1	光发射次模块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6	ZL 2010 2 0623198.6	一种光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 8 月 03 日	发行人
7	ZL 2010 2 0623203.3	一种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 6 月 08 日	发行人
8	ZL 2010 2 0623217.5	绝缘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 6 月 08 日	发行人
9	ZL 2011 2 0309973.5	一种绝缘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
10	ZL 2012 2 0290556.5	一种 LC 双工 SC 型一体式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11	ZL 2012 2 0290557.X	一种 SC 型一体式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12	ZL 2013 2 0202471.1	一体式可弹性插入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
13	ZL 2013 2 0204090.7	一种套管及使用该套管的非对称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
14	ZL 2013 2 0550282.3	套管及使用该套管的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5	ZL 2014 2 0245477.1	双工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

16	ZL 2014 2 0269928.5	一种 10G 绝缘式开口套管光接口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发行人
17	ZL 2014 2 0436350.8	绝缘稳定的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8	ZL 2014 2 0435863.7	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9	ZL 2014 2 0435743.7	低成本的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0	ZL 2014 2 0436624.3	设有倒角的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1	ZL 2014 2 0436785.2	具有绝缘隔离环的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2	ZL 2014 2 0527674.2	陶瓷环压配绝缘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3	ZL 2014 2 0527687.X	双套管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4	ZL 2014 2 0527770.7	工程塑料绝缘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5	ZL 2014 2 0527817.X	高同心度的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6	ZL 2014 2 0527575.4	适用于光纤安装的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处于授权状态。

（三）其他资源要素

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获得发明专利“主动式微型光纤连接器”的使用权。2009 年 7 月 10 日，天孚有限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备案号 2009320001297，合同约定上海交通大学将其拥有的“主动式微型光纤连接器”专利许可天孚有限使用，使用费为 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该专利的专利号为 ZL 2005 1 0027580.4，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7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8 月 22 日，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天孚股份现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就该专利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范围

是在全球范围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上述发明专利所述的光纤连接器包括：单晶硅基体、V型槽、光纤、镍薄膜弹性偏置盖板、电阻条和线触点。该光纤连接器完全不同于发行人现有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及其他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没有使用该发明专利技术。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的业务并不具有重要性，发行人对该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制造，公司在连接类光无源器件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完全掌握从基础原材料制造成产品的整套生产工艺技术。核心技术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达到业内领先，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	本技术用于制造高品质陶瓷套管毛坯。通过对平均粒径 1.0~3.0 μm 的二氧化锆粉体进行喷雾造粒，使其达到较高的球形度；再用振动法，将经过喷雾造粒的粉体装填入模具后进行等静压；按照一定的温度曲线烧结成型。
2	高精度陶瓷套管加工技术	本技术用于加工陶瓷套管。通过一整套研磨工艺确保陶瓷套管内孔精度达到 1 μm 以内，确保数百万只产品的一致性。
3	新型光纤接口技术	本技术用于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制造。包含了陶瓷环技术，并且采用自主创新的双 APC 球面插芯，增加偏振相关的自由空间隔离器，接口组件的插入损耗由 0.3dB 减小到 0.2dB，回波损耗由 -50dB 减小到 -70dB。
4	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	本技术用于制造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不锈钢零件。通过一系列工艺控制，使批量生产时金属件内孔精度达到 5 μm 以内，为光收发接口组件的过盈配合装配提供了保证。

5	注塑成型技术	本技术用于光纤适配器塑胶零件制造。依托高精度全电动进口注塑机和精密塑胶模具，生产精度可达到 5μm，保证光纤适配器外壳部件的精密尺寸。
6	裸光纤切割面重复研磨技术	本技术用于无陶瓷插芯保护的裸光纤切割后，对切割面可进行重复精磨确保通光孔达到光传输精磨面要求，并可重复使用，降低物料成本。
7	自动检测技术	本技术用于制程中高精度及易产生人为失误漏失测量和检验工序，通过应用传感器改进为自动化管控，增加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
8	精密模具制作技术	本技术用于各类塑胶零件的精密模具制作，使用高精度进口线切割设备及高精度加工中心，保证模具具有高精度，确保生产的塑料零件符合国际规范标准要求。
9	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	本技术包含设备硬件及控制系统软件，用于产品的装配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及良率，降低人工操作失误。

2、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用于生产产品，体现在产品制造工艺的各个环节中，各项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类别	需使用的核心技术
陶瓷套管	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高精度陶瓷套管加工技术、自动检测技术
光纤适配器	注塑成型技术、精密模具制作技术、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
光收发接口组件	新型光纤接口技术、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自动检测技术、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
其他	裸光纤切割面重复研磨技术

发行人以具体产品为基础申请专利，取得的各项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类别	对应的专利产品
陶瓷套管	一种 SC/LC 转接型陶瓷套管、一种套管及使用该套管的非对称光纤接口组件、套管及使用该套管的光纤接口组件
光纤适配器	一种 LC 双工 SC 型一体式光纤适配器、一种 SC 型一体式光纤适配器、一体式可弹性插入光纤适配器、双工光纤适配器
光收发接口组件	光纤接口组件、短插针组件、一种光纤接口组件、绝缘光纤接口组件、一种绝缘光纤接口组件、一种套管及使用该套管的非对称光纤接口组件、套管及使用该套管的光纤接口组件、一种 10G 绝缘式开口套管光接口组件结构、绝缘稳定的光纤接口组件、光纤接口组件、低成本的光纤接口组件、设有倒角的光纤接口组件、具有绝缘隔离环的光纤接口组件、陶瓷环压配绝缘式组件、双套管光纤接口组件、工程塑料绝缘式组件、高同心度的光纤接口组件、适用于光纤安装的光纤接口组件
其他	快接光纤插座、光发射次模块、一种光隔离器

公司生产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均需要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制造专利产品亦需要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主要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8%、97.44%和 9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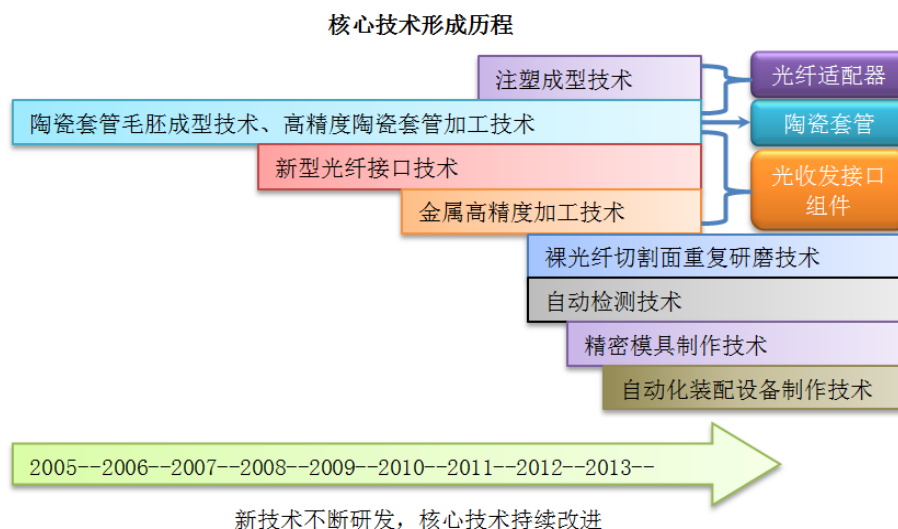
3、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和高精度陶瓷套管加工技术用于制造陶瓷套管。自 2005 年天孚有限设立起，公司便开始陶瓷套管生产技术的研发与试制，至 2006 年公司形成了完整的陶瓷套管生产技术，正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此后，公司不断优化改进陶瓷套管生产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了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和高精度陶瓷套管加工技术的水平。

新型光纤接口技术和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用于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2008 年，公司自行开发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技术并投入生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型光纤接口技术得到不断改进和提高。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则是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发成功的用于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金属零件的核心技术。

注塑成型技术用于生产光纤适配器。2011 年，发行人购置注塑机自行开发注塑成型技术，自行开发设计注塑所需的模具，生产光纤适配器所需的塑料零件，取代外购塑料散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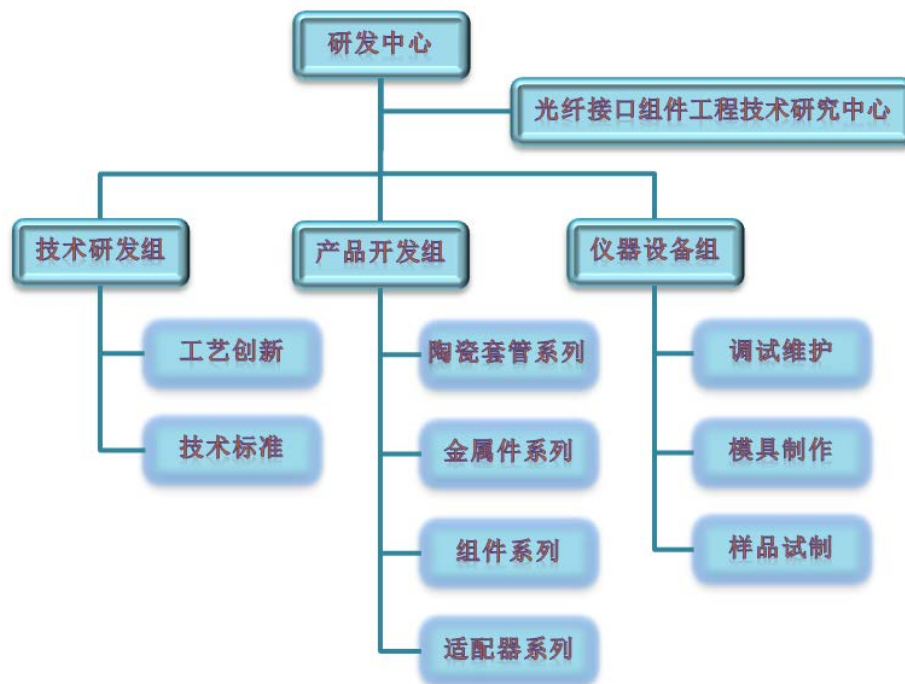
2012 年以来，公司相继开发成功裸光纤切割面重复研磨技术、自动检测技术、精密模具制作技术和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用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



（二）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

公司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苏州市光纤接口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适合业务发展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包含技术研发组、产品开发组、仪器设备组，形成了基础技术研究——工艺设备实现——新品开发设计的多层次研发体系。



技术研发组主要负责基础性技术研究，进行工艺创新和制定内部技术标准；仪器设备组主要负责工艺设备实现，按照新工艺的要求进行设备调试、模具制作，完成新产品样品试制，并持续改进设备；产品开发组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按照陶瓷套管、金属零件、光收发接口组件、光纤适配器等不同系列进行开发设计。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研发费用明细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员费用（万元）	516.80	394.40	350.86
材料费用（万元）	281.06	338.53	312.86
折旧与摊销（万元）	43.99	48.87	53.87
其他（万元）	48.24	26.44	37.95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890.09	808.24	755.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5.36	5.23

3、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58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包括：邹支农、朱国栋、王志弘、张铁军、罗志国、潘家锋。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增加一名，张铁军由公司研发人员逐步成长为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1、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为全球光网络畅通提供优质连接”的发展理念，立足于光通信行业，把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产品和工艺优势，不断提升品质与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性能与品质取胜，在深耕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强研发与创新，着力拓宽产品业务领域，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进一步提高“TFC”品牌影响力，努力成为业界一流的光通信供应商。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扩大规模，提高交付能力。公司将借助发行上市的良好契机，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增加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的产能，为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保障。

（2）提升品质，降低成本。公司将持续改善工艺，在现有核心工艺优势的基础上，提高工艺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工精度，提高产品良率，保持产品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的特性；对人、机、料、法、环实行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3) 广纳贤才，加强研发。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光通信行业一流的研发人才，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公司将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拓展现有工艺技术的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地逐步开展下游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奠定技术基础。

(4) 立足全球，拓展市场。公司将投入人力物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直接出口的比例；立足现有产品市场，继续拓展高端应用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市场领域。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极推荐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二) 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增强制造能力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在充分发挥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扩大公司产能，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而且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区域、发展潜在客户。此外，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设备的潜力，通过工艺改造、增加相关设备等方式提高产出量，满足市场对高端光无源器件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研发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研发能力是公司适应市场竞争，不断实现品质提升和产品升级的关键。提升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将秉持积极进取与稳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完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保持并提升创新能力。

(1) 加大投入，以研发促发展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此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新品开发。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研发硬实力。研发中心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

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特别是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积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以研发促发展，达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的目的。

（2）提升研发团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人才将成为了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研发项目情况，给予每个研发项目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的支持；借助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创造更好的研发环境，吸引更多高级研发人才加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3）合作研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队伍，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多层次技术合作。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利用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创新合作、成果转让等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

（4）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加大投入，增加专利申请数量，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在研发中心设置专门的岗位负责专利事务，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公司的技术与工艺。对于某些制造工艺、内部流程、技术参数等不适合公开的内容加强保密措施，通过减少知情人员数量、签订《保密协议》、提高相关人员待遇等措施，避免公司的核心技术泄漏。

3、市场开发与拓展规划

公司将以产品品质和工艺技术优势为基础，继续推进品牌建设，完善产品结构，加强新市场、新渠道的开拓，完善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销售队伍，继续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增加客户

拓展力度，形成技术性营销的良好模式。公司将加快培养专业技术营销队伍及技术服务队伍，通过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促进公司的技术人员与营销人员共同成长；更好地、更有效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优势地位。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持续巩固与已有国际光通信厂商的合作关系，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市场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宣传、参加国际重大光通信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增进国际知名光通信厂商对本公司的了解；重点发展潜在客户，扩大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4、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快信息化管理的步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完善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促进公司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一体化管理；强化客户关系管理，优化公司售前、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完善公司专有技术管理，充分获取行业信息。

5、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将择机收购兼并迅速实现扩张，获得更高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若公司在未来发现有合适的收购兼并对象，将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收购兼并计划，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合理扩张，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方式融资，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光通信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况；
- 3、国家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取的措施

1、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报告期内，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但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若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管理能力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并投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市场领域及产品结构方面均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水平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2、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设备先进性，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改善工艺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研发、专业技术和市场开拓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情况的持续公告措施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能够得以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4.7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邹支农、欧洋夫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除直接持有公司 64.72% 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邹支农、欧洋夫妇通过持有天孚仁和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64.72% 的股份，同时欧洋通过持有苏州追梦人 54.62% 的股权，控制公司 3.62% 的股份。除此以外，邹支农、欧洋夫妇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天孚仁和与苏州追梦人的经营范围均为：企业管理、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和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邹支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欧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注：邹支农与欧洋系夫妻关系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国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1.57%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安天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洋控制的企业

苏州追梦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保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国栋持有 80%的股权（已转让）
苏州源广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国栋持有 30%的股权（已转让）
高安市德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国栋持有 14%的股权

1、苏州工业园区保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国栋曾持有保维工程股权，2012 年 5 月朱国栋将其所持保维工

程股权转让之前，保维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822室

法定代表人：朱国栋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空调维修、维护、保养。

截至2012年5月股权转让前，苏州工业园区保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朱国栋	80	80.00%
李云坤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2012年5月16日，保维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国栋将其所持保维工程8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黑平。同日，朱国栋与刘黑平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刘黑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保维工程不再是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2、苏州源广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国栋曾持有源广信股权，2012年4月朱国栋将其所持源广信股权转让之前，源广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822室

法定代表人：朱小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供水供热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并提供相关维修服务；洁净室的设计。

截至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前，苏州源广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朱小华	350	70.00%
朱国栋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2012 年 3 月 29 日，源广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国栋将其所持源广信 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小燕。根据前述决议，朱国栋与程小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程小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源广信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高安市德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高安市瑞州中路 56 号（经贸委一楼）

法定代表人：肖晓萍

经营范围：高产油茶、中药材、蔬菜、粮油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17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经营地
高安市和讯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邹支农之兄弟邹春到控制的企业。	高安市石脑镇
高安市瑞祥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欧洋之兄弟欧向军控制的企业。	高安市大城镇

1、高安和讯

高安和讯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原名高安市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由邹春到与欧洋共同投资设立，经营范围：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法定代表人为邹春到，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邹春到	30	60.00
欧洋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2012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安和讯依法注销。

2、高安瑞祥

高安瑞祥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由欧向军与董文琼共同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欧向军，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欧向军	45	90.00
董文琼	5	10.00
合计	50	100.00

2012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安瑞祥依法注销。

（七）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2、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上述第 1、2、3、4 项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97.45	204.14	210.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经营支出，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定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拟定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发放董监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邹支农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欧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朱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王志弘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于守妍	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谢犁	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赵鹤鸣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梅慎实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周中胜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邹支农, 男,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1968 年 4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 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邹支农于 1991 年 7 月进入吉林省四平市鼓风机厂工作, 历任技术科工程师、计算机处工程师;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四平大众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 邹支农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前身天孚贸易与朱国栋共同创办了本公司的前身天孚有限, 并一直担任本公司 (及本公司前身)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欧洋, 女,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68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 历史学专业。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吉林省四平市教育学院师训文科处讲师;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天孚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国栋，男，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学历，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上海空调总厂新产品开发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 Sharikat Kian Tong Pte.Ltd.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 Aston Air Control Pte.Ltd.工程师。2005 年 7 月与邹支农共同创办本公司的前身天孚有限。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志弘，男，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台湾居民，圣约翰大学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台湾百富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台湾富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台湾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及管理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孚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守妍，女，本公司董事、资材部主管，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澳德信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文员、商务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孚有限资材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资材部主管。

谢犁，女，本公司董事，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蔚深证券财务分析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康联马洪中国投资瑞士人寿中国基金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雷曼兄弟亚洲投资公司副总裁；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渣打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为本公司股东重庆麒厚的普通合伙人、任重庆麒厚的普通合伙人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

赵鹤鸣，男，本公司独立董事，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物理系专业。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苏州大学物理系助教；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苏州大学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电子工程系副主任、主任、工学院副院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兼通信与电子工程系主任、教授；2002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目前兼任江苏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省电子学会 SMT 专委会主任委员、苏州市电子学会理事长、全国信号处理学会理事、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梅慎实，男，本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1997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至 2006 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及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2002 年至 2005 年兼任湖北三峡新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兼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今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兼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中胜，男，本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安徽凯林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 年 7 月至今至 2014 年 6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兼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备注
李恒宇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职工代表监事
王显谋	监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鞠永富	监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李恒宇，男，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历任苏州市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天孚有限市场部经理，自2010年6月起兼任天孚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王显谋，男，本公司监事，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贸易经济专业。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伟创力电脑（上海）有限公司采购；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伟创力（苏州）有限公司采购。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天孚有限资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资材部经理。

鞠永富，男，本公司监事，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华硕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工程师、质量体系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历任天孚有限品保部主管、品保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品保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邹支农，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欧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朱国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王志弘，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吴文荣，男，本公司财务负责人，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3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江苏亚细亚国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亚细亚商厦；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苏州市上海大众汽车金阊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苏州

开泰光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历任天孚有限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张铁军，男，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1年至2004年任群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任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年至2011年任众达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课长，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管、经理。

罗志国，男，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2002年至2005年任中国深圳先进光通讯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广州光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副经理。

潘家锋，男，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至2005年任华硕集团（百硕电脑）制程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任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品管主管，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1、董事的提名情况

2011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发起人推荐，选举邹支农、朱国栋、欧洋、王志弘、于守妍为公司董事。

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增选谢犁、周中胜、赵鹤鸣、梅慎实为公司董事，其中周中胜、赵鹤鸣、梅慎实为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邹支农、朱国栋、欧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赵鹤鸣、周中胜、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各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邹支农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天孚仁和
朱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朱国栋
欧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苏州追梦人
王志弘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天孚仁和
于守妍	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苏州追梦人
谢犁	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天孚仁和
赵鹤鸣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苏州追梦人
周中胜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朱国栋
梅慎实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天孚仁和

2、监事的提名情况

2011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发起人推荐，选举鞠永富、王显谋为公司监事。2011年9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恒宇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9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恒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选举王显谋、鞠永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提名和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李恒宇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职工代表大会
王显谋	监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天孚仁和
鞠永富	监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苏州追梦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任职务
邹支农	董事长 总经理	天孚仁和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高安天孚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欧洋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苏州追梦人	股东	执行董事
于守妍	董事	苏州追梦人	股东	监事
李恒宇	监事会主席	高安天孚	全资子公司	监事
谢犁	董事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的合伙人的股东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合伙人	董事
周中胜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	商学院教授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赵鹤鸣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	电子信息学院院长、教授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梅慎实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无	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支农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欧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

定义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邹支农	董事长、总经理	天孚仁和	控股股东	160	80.00
欧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天孚仁和	控股股东	160	20.00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54.62
谢犁	董事	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0,000	5.00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的合伙人的股东	100	80.00
于守妍	董事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0.77
李恒宇	监事会主席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1.15
王显谋	监事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1.15
鞠永富	监事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1.35
张铁军	研发中心经理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1.35
罗志国	研发中心副经理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1.92
潘家锋	研发中心副经理	苏州追梦人	股东	260	1.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2014年末 持股数量	2013年末 持股数量	2012年末 持股数量	质押或 冻结
		持股数量	比例				
朱国栋	董事、副 总经理	1,275.00	21.57	1,275.00	1,275.00	1,275.00	无
王志弘	董事、副 总经理	71.25	1.21	71.25	71.25	71.25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2014年 末持股 数量	2013年 末持股 数量	2012年 末持股 数量	质押 或冻 结
		持股数量	比例				
邹支农	董事长、总经理	3,060.00	51.78	3,060.00	3,060.00	3,060.00	无
欧洋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881.74	14.92	880.10	880.10	880.10	无
于守妍	董事	1.64	0.03	1.64	1.64	1.64	无
谢犁	董事	5.32	0.09	5.32	5.32	5.32	无
李恒宇	监事会主席	2.47	0.04	2.47	2.47	2.47	无
王显谋	监事	2.47	0.04	2.47	2.47	2.47	无
鞠永富	监事	2.88	0.05	2.88	2.88	2.88	无
张铁军	研发中心经理	2.88	0.05	2.88	2.88	2.88	无
罗志国	研发中心副经理	4.11	0.07	4.11	4.11	4.11	无
潘家锋	研发中心副经理	2.47	0.04	2.47	2.47	2.47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支农持有天孚仁和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3,060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51.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洋持有天孚仁和 2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765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2.94%；欧洋持有苏州追梦人 54.6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16.7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98%；欧洋合计持有本公司 881.74 万股的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14.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犁持有重庆麒厚 5%的股权，同时，谢犁持有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麒厚 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5.32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守妍持有苏州追梦人 0.77%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64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3%;李恒宇、王显谋和潘家锋各持有苏州追梦人 1.1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47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鞠永富和张铁军各持有苏州追梦人 1.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88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5%;罗志国持有苏州追梦人 1.9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11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 万股、%

姓名	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 签署日		2014 年 末持股 数量	2013 年 末持股 数量	2012 年 末持股 数量	质押 或冻 结
		持股数量	比例				
欧向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欧洋之兄弟	16.44	0.28	16.44	16.44	16.44	无
邹春到	董事长、总经理邹支农之兄弟	16.44	0.28	16.44	16.44	16.44	无
单冲	董事于守妍之配偶	2.47	0.04	2.47	2.47	2.47	无
张艳梅	欧向军之配偶	1.64	0.03	1.64	1.64	1.64	无
欧萌	欧向军、张艳梅之子女	0.82	0.01	0.82	0.82	0.82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向军、邹春到各持有苏州追梦人 7.6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6.44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8%;单冲持有苏州追梦人 1.1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47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张艳梅持有苏州追梦人 0.77%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64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3%;欧萌持有苏州追梦人 0.38%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0.82 万股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除发行人董事谢犁及三位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其薪酬组成均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一样，由工资、奖金和福利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年份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当年薪酬总额（万元）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	249.20	10,424.27	2.39
2013年	254.04	6,816.99	3.73
2012年	256.84	6,498.93	3.9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单位	2014年度薪酬（万元）
邹支农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	36.26
欧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本公司	21.88
朱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14.07
王志弘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32.69
于守妍	董事	本公司	9.72
谢犁	董事	本公司	-
周中胜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06
赵鹤鸣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06

梅慎实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06
李恒宇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18.47
王显谋	监事	本公司	16.58
鞠永富	监事	本公司	13.99
吴文荣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	15.62
张铁军	研发中心经理	本公司	16.56
罗志国	研发中心副经理	本公司	16.82
潘家锋	研发中心副经理	本公司	18.36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邹支农、欧洋、朱国栋、王志弘、于守妍、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吴文荣、张铁军、罗志国、潘家锋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存在一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即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未能在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后六个月内召开。对此，公司监事会已组织全体监事进行了自查和检讨，并就监事会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重新学习，全体监事已充分认识到监事会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此后，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仅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一般性的约定，并约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为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要求和意愿，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制定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对未来 5 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考虑的因素、制定周期、可行性及相关计划作出了约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2014 年 2 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对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修订，并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有关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天孚有限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天孚有限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天孚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

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设立审计委员会，由周中胜、赵鹤鸣、朱国栋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周中胜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 9 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邹支农、赵鹤鸣和梅慎实组成，其中邹支农为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审定、签署战略委员会的报告；检查战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代表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相关人选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赵鹤鸣、梅慎实和王志弘组成，其中赵鹤鸣为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审定、签署提名委员会的报告；检查提名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代表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梅慎实、周中胜和欧洋组成，其中梅慎实为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定、签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报告；检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代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3、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核控制、信息控制等。

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苏公W[2015]E1005号《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一）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均由财务部归口负责，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货币资金收支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计划内及计划外支付的款项，用款部分都须填写“用款申请单”，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字同意，并由财务部监督执行。公司同时还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筹资的行为及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对外投资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提高日常管理的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对外投资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低于30%的调整。

股东大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子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并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有力的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2、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其中包含：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3、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任何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知情人员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并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三）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①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每位股东的表决权投向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每位股东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权，否则该股东的投票作废。

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但超过法定最低人数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的人员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的相关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举。

若两名及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其得票总数在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针对该等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如重新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若因此导致相关人员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③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2、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①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③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④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⑤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⑥ 发行优先股事项；

⑦ 审议分红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

⑧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作出分析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0.55	6,730.25	4,246.43
应收票据	5,416.31	3,355.00	2,315.74
应收账款	6,790.36	6,412.55	5,424.24
预付款项	731.97	51.03	46.11
其他应收款	103.62	20.82	13.85
存货	3,069.10	2,058.77	2,197.92
流动资产合计	23,611.92	18,628.43	14,244.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513.46	6,476.86	5,685.01
在建工程	1,670.86	83.60	524.47
无形资产	1,564.39	1,598.65	1,632.91
长期待摊费用	-	-	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0	79.10	7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5	98.82	18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9.45	8,337.04	8,101.96
资产总计	34,511.36	26,965.46	22,346.2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45.17	-	249.55

应付账款	736.67	679.01	558.67
预收账款	16.66	0.70	6.42
应付职工薪酬	429.07	321.06	447.69
应交税费	630.51	484.15	327.5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2.71
流动负债合计	1,958.08	1,484.92	1,592.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140.00	1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0.00	140.00
负债合计	1,958.08	1,624.92	1,732.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10.00	5,910.00	5,910.00
资本公积	6,265.01	6,265.01	6,265.0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44.12	1,472.02	920.21
未分配利润	18,034.15	11,693.52	7,5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53.28	25,340.55	20,613.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53.28	25,340.55	20,61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11.36	26,965.46	22,346.2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064.38	15,080.83	14,446.52
其中：营业收入	20,064.38	15,080.83	14,446.52
二、营业总成本	10,095.71	8,314.62	8,238.07
其中：营业成本	7,432.19	6,091.78	6,20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61	202.86	195.00
销售费用	303.16	263.48	203.24
管理费用	2,196.33	1,721.66	1,591.88
财务费用	-118.68	-24.04	-4.53
资产减值损失	27.09	58.88	51.34
三、营业利润	9,968.67	6,766.21	6,208.45

加：营业外收入	455.60	50.98	290.49
减：营业外支出	-	0.20	-
四、利润总额	10,424.27	6,816.99	6,498.93
减：所得税费用	1,556.73	1,026.34	973.26
五、净利润	8,867.53	5,790.65	5,52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7.53	5,790.65	5,525.6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7.53	5,790.65	5,52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7.53	5,790.65	5,52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	0.98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	0.98	0.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6.66	15,278.70	14,34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4	389.78	4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5.93	15,668.48	14,78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6.64	4,474.81	4,42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4.27	3,126.13	3,0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03	2,497.90	2,8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45	728.19	62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7.39	10,827.04	10,9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54	4,841.45	3,81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9.89	983.37	95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69	983.37	9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9	-983.37	-9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80	1,063.8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80	1,063.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0	-1,063.8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5	-49.72	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0	2,744.55	2,86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0.25	3,985.70	1,12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55	6,730.25	3,985.70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本公司已委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出具了“苏公 W[2015]A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准和售后服务水平，公司与各大光通信设备制造商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健增长。公司积极发挥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客户群、经营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在公司现有盈利模式下，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因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光通信行业已成为增长最快、前景最好的行业之一。随着宽带中国、光纤到户的大力推进，光通信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有效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当前越来越多的联网设备、丰富的网络内容以及便捷的上网环境让人们在网络数据的需求日益增长，导致全球互联网数据流量不断膨胀，促使电信运营商不断新建网络或升级改造现有网络。电信运营商在固网建设上则主要投向光通信网络，为增加用户带宽而进行的光纤宽带建设，为改善移动互联网传输能力而进行的 3G 优化 4G 建设以及移动回传网扩容，为促进电信、电视、互联网业务融合而推动的三网融合工作等，都将有力地拉动光通信网络的投资。光无源器件的市场需求将随着光通信网络的建设而快速增长。

2、客户、市场因素

公司设立以来进入光无源器件行业，目前已成长为国内连接类光无源器件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光通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从设立之初的单一陶瓷套管产品，逐步扩大到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丰富了产品结构，拓展了客户群。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原有客户的研发合作，满足客户的需求，紧抓市场发展机遇，依靠自身优势开拓市场，促进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

3、技术、研发因素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达 5.01%。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公司

重视关键核心设备的升级改造，持续改进工艺流程，确保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一致性的高品质光无源器件。公司已形成产品品质、工艺改进、人才研发、品牌形象的综合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具有连续性与稳定性。

4、规模、产能因素

随着全球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光器件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尽管近几年公司产量逐年提高，但公司产能扩张的速度滞后于客户订单的增速，导致产品供不应求。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逼近饱和状态，产销量的持续扩大受到抑制。为满足客户订单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增加陶瓷套管 10,800 万个/年、光纤适配器 3,000 万个/年、光收发接口组件 4,200 万个/年，从而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的不足，提高公司的产销量，满足日益扩大的国内外光无源器件市场需求。

5、管理、人才因素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积累了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管理经验，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2011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规章、制度等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合理和有效。

公司的技术人才与管理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可靠的重要保障。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毛利率指标

公司的光无源器件产品具有高精度、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等品质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进口替代效应和优质优价效应，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57.08%、59.61%和 62.96%。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空间趋于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和耗电量指标

发行人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额和用电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064.38	15,080.83	14,446.52
用电金额（万元）	343.41	283.35	283.48
用电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	1.88%	1.96%
耗电量（万千瓦时）	486.52	393.71	381.74
耗电量比营业收入	2.42%	2.61%	2.64%

报告期各年度耗电量均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与能源消耗量趋势基本一致。

通过上述财务、非财务指标的分析可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成长趋势稳定，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可以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

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删）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

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 个别认定。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 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 个别认定

4、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及其他明显不存在坏账可能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 (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一次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

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十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及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

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时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1、收入的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境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同时通知客户进行验收。客户在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公司据验收帐单确认收入实现。

3、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或者空运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

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报告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费）类别	计税（费）依据	2014年/2013年/2012年税（费）率	
		股份公司	高安天孚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7/17	17/17/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5/15	25/25/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7/7/7	5/5/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3/3	3/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2/2	2/2/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1.2/1.2	1.2/1.2/1.2

(二) 报告期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8月6日，股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6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分部信息

(一) 根据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陶瓷套管	6,058.47	30.21	5,812.00	38.59	6,296.43	43.67
光纤适配器	2,668.06	13.31	2,327.49	15.45	3,054.76	21.19
光收发接口组件	10,627.20	53.00	6,554.94	43.52	4,889.46	33.91
其他	698.84	3.49	366.04	2.43	176.65	1.23
合计	20,052.57	100.00	15,060.47	100.00	14,417.31	100.00

(二) 根据产品销售地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16,422.24	81.90	12,457.36	82.72	13,085.41	90.76
国外	3,630.33	18.10	2,603.11	17.28	1,331.90	9.24
合计	20,052.57	100.00	15,060.47	100.00	14,417.31	100.00

其中，国内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5,147.59	31.34	3,063.17	24.59	4,091.59	31.27
华南地区	2,935.29	17.87	2,362.25	18.96	2,939.71	22.47
华中地区	6,984.24	42.53	5,865.80	47.09	4,931.20	37.68
西南地区	1,089.94	6.64	684.29	5.49	359.34	2.75
其它	265.28	1.62	481.85	3.87	763.57	5.84
合计	16,422.24	100.00	12,457.36	100.00	13,085.41	100.0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江苏公证出具了苏公 W[2015]E100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16	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1.11	50.56	28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	0.07	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46	20.68	33.15
所得税影响额	-87.38	-14.55	-53.13
合计	414.68	56.92	270.51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12.06	12.55	8.94
速动比率 (倍)	10.49	11.16	7.56
资产负债率 (%)	5.67	6.03	7.7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44	6.28	6.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4.29	3.49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2.42	2.78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86	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40.99	7,513.33	7,09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1	0.82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46	0.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67.53	5,790.65	5,525.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52.85	5,733.73	5,255.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 ÷ 净资产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14年度	31.08	1.50	1.50

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25.20	0.98	0.98
	2012 年度	30.95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9.84	1.43	1.43
	2013 年度	24.95	0.97	0.97
	2012 年度	29.44	0.89	0.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

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970 万股，其中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拟转让老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985 万股。本次公开发售老股由天孚仁和进行转让，其他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本次老股转让的数量。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发行后，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还应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新股申购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 2014 年第 33 次会议审核，本公司首发申请获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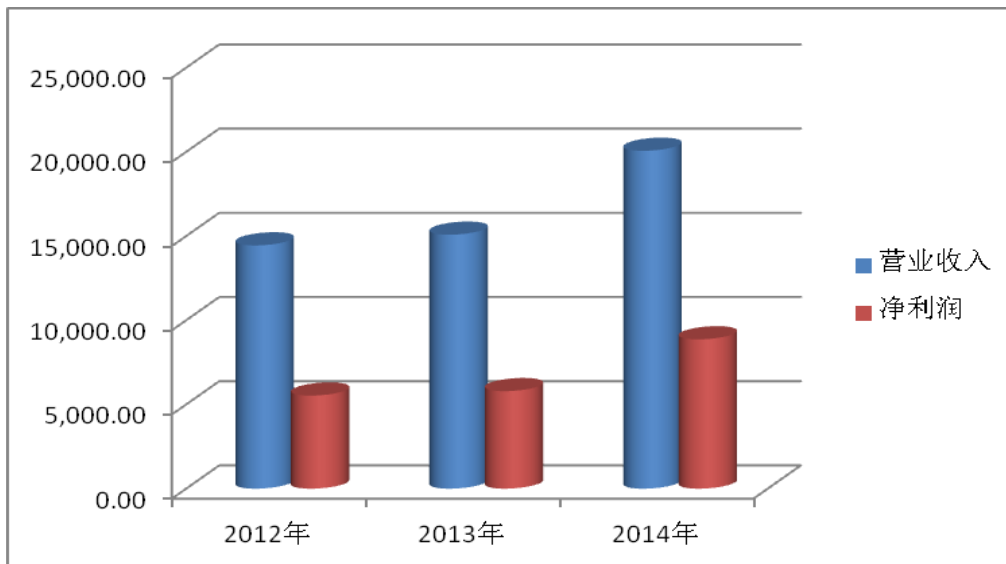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状况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0,064.38	15,080.83	14,446.52
营业利润	9,968.67	6,766.21	6,208.45
利润总额	10,424.27	6,816.99	6,498.93
净利润	8,867.53	5,790.65	5,525.67
非经常性损益	414.68	56.92	27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2.85	5,733.73	5,255.16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052.57	99.94	15,060.47	99.86	14,417.31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1.81	0.06	20.36	0.14	29.21	0.20
合计	20,064.38	100.00	15,080.83	100.00	14,446.52	100.00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一直专注于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

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陶瓷套管	6,058.47	30.21	4.24	5,812.00	38.59	-7.69	6,296.43	43.67	8.82
光纤适配器	2,668.06	13.31	14.63	2,327.49	15.45	-23.81	3,054.76	21.19	11.03
光收发接口组件	10,627.20	53.00	62.13	6,554.94	43.52	34.06	4,889.46	33.91	113.48
其他	698.84	3.48	90.92	366.04	2.43	107.21	176.65	1.23	166.92
合计	20,052.57	100.00	33.15	15,060.47	100.00	4.46	14,417.31	100.00	32.34

公司致力于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三大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加大，由 2012 年的 33.91% 提升到 2014 年的 53.00%，其销售规模的增长有效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	16,422.24	81.90	12,457.36	82.72	13,085.41	90.76
国外	3,630.33	18.10	2,603.11	17.28	1,331.90	9.24
合计	20,052.57	100.00	15,060.47	100.00	14,417.31	100.00

（1）国内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看，重点销售区域集中在光通信企业聚集的华中、华东、华南地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5,147.49	31.34	3,063.17	24.59	4,091.59	31.27
华南地区	2,935.29	17.87	2,362.25	18.96	2,939.71	22.47
华中地区	6,984.24	42.53	5,865.80	47.09	4,931.20	37.68
西南地区	1,089.94	6.64	684.29	5.49	359.34	2.75
其它	265.28	1.62	481.85	3.87	763.57	5.84
合计	16,422.24	100.00	12,457.36	100.00	13,085.41	100.00

(2) 国外销售情况

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一直关注于国际市场。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产品得到越来越多国外客户的认可，国外销售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从2012年的9.24%上升至2014年的18.1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点分析

光通信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电信运营商，从电信运营商投资的季节性来看，呈现出明显的“前低后高”特点，一般而言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投资相对低一些，第二季度投资略高，第四季度是电信运营商资本开支释放的最密集时点。

发行人的下游光器件、光通信设备厂商按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也相应存在季节性波动，但波动幅度弱于电信运营商投资情况。

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季度	4,198.68	20.94	3,035.35	20.15	3,405.00	23.62
二季度	5,892.08	29.38	4,027.55	26.74	4,547.88	31.54
三季度	4,997.95	24.92	3,752.76	24.92	3,102.54	21.52
四季度	4,963.86	24.75	4,244.81	28.19	3,361.89	23.32
合计	20,052.57	100.00	15,060.47	100.00	14,417.31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不断增长态势，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4,41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34%；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60.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6%；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52.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15%。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全球光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为公司快速发展带来了机遇

随着我国光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全球光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销售基地。中国拥有广阔的光通信市场、完整的产业链及大量的专业人才，全球光器件产业逐渐向国内聚集，国外主要光器件企业纷纷将主要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Jdsu、Oclaro、Oplink、Afop、Ipg 等均已在中国办厂或设立分支机构；全球约 250 家光通信器件生产厂商中，中国就有近 100 家。随着我国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华工正源、武汉电信器件、光迅科技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快速崛起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公司快速发展带来了机遇。

(2) 国家战略支持、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发展的前提

近年来，不断增加的设备数量、更多的互联网用户、更快的宽带速度、更多的视频传输带动网络数据流量急速增长，构成了光通信网络建设的源动力。同时，全球光纤宽带建设热潮兴起，国内光纤宽带蓬勃发展，各国电信运营商加大光纤宽带投入，带动光通信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0 年，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光纤宽带产业是当前信息产业中成长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产业之一。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能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对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实现扩内需、保增长、促就业，以至提升国家长远竞争力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宽带中国”战略是统领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战略。在其子规划《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具体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接入网能力方面：城市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 20Mbps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基本达到 30Mbps，部分发达城市基本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 4Mbps 以上。单位用户平

均接入带宽超过 100Mbps。在网络规模方面：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增加一倍，达到 3.7 亿个，光纤入户网络覆盖 2 亿个家庭。

2013 年，国务院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50%的城市家庭用户达到 100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Gbps，LTE 基本覆盖城乡；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 11 亿，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

（3）陶瓷套管的国产化形成进口替代优势

在 2000 年之前，只有 Kyocera（京瓷）、Toto（东陶）等几家日本公司掌握陶瓷套管的完整生产技术。由于陶瓷套管在整个光通信产业链中处于关键元器件的地位，国内企业和研究单位加大了对陶瓷套管的研究力度，经过数年的研制，我国已掌握了从氧化锆粉体到精密加工的陶瓷套管全套生产技术，高端陶瓷套管也已开始替代进口产品，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陶瓷套管生产国。

发行人作为国内乃至全球氧化锆陶瓷套管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现在氧化锆陶瓷套管成品的产能已超过月产 1,100 万只，2013 年发行人的陶瓷套管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达 6.87%。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主流用户认可，性价比明显高于日本产品，赢得更多的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市场份额逐年增大，发展势头良好。

（4）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潜心耕耘，凭借产品的高精度以及优于同类产品的一致性，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与一批领先的光通信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已成为众多国内外光通信行业领先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不仅包括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中兴康讯等国内大型光通信行业知名企业，也包括泰科电子等国际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优质客户资源为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客户关系，在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不断进行改善，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获得现有客户更多的订单；同时进一步

增加与客户交流沟通，与客户进行深层次交流合作，充分挖掘客户新的需求，努力在客户研发新产品阶段提早介入并提供支持，谋求与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

（5）严格的质量体系成就了公司产品的优异性能

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精密度和可靠性，是公司产品赢得客户信赖，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逐步完善生产流程和操作规范，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从生产计划制订、生产物料供应、车间作业实施、生产品质管理到生产设备维护，形成了一系列规范的管理制度。公司产品保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通过运用 FMEA、SPC、PPAP 等品质管控工具，有效保证产品的精密度和可靠性。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从研发、采购、生产到检测等一系列环节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6）技术能力提升为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有苏州市光纤接口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7）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设立以来以高品质陶瓷套管生产技术为基础，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光收发接口组件是公司在巩固了陶瓷套管和光纤适配器业务后，向产业链下游拓展的产品，公司加大投入不断加强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能力，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迅速得到市场的认可，出货量稳步上升。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加大，由 2012 年的 4,889.46 万元和 33.91% 提升到 2014 年的 10,627.20 万元和 53.00%。

5、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

公司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均是光通信行业的基础零组件，陶瓷套管主要用于制造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光纤适配器进一步制

造成光纤配线箱、配线架或其他设备；光收发接口组件进一步制造成光收发模块。

(1) 陶瓷套管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套管销量、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0.59	0.60	0.70
销量（万个）	10,342.05	9,732.85	8,965.64
销售收入（万元）	6,058.47	5,812.00	6,296.43
单价变动比例	-1.90%	-14.97%	-15.10%
销量变动比例	6.26%	8.56%	28.18%
收入变动比例	4.24%	-7.69%	8.82%

报告期内，陶瓷套管平均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从2012年的0.70元均价下降至2014年的0.59元。陶瓷套管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市场竞争、成本价格变化等因素共同影响。

从销售数量看，由于发行人掌握了陶瓷套管核心生产技术，产品具有进口替代优势，产品亦属于光通信行业的核心基础元器件，品质较高，同时随着产能逐步提升，报告期内销量呈现增长趋势。

陶瓷套管2012年销售收入较2011年增长8.82%，2013年受单价下降的影响，在销量增长8.56%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下降了7.69%。受2013年末4G牌照的发放的利好刺激，2014年陶瓷套管销售情况良好，销售金额较2013年增长4.24%。

(2) 光纤适配器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适配器销量、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0.97	1.16	1.34
销量（万个）	2,754.28	1,998.03	2,283.48
销售收入（万元）	2,668.06	2,327.49	3,054.76
单价变动比例	-16.84%	-12.92%	-17.14%
销量变动比例	37.85%	-12.50%	33.99%
收入变动比例	14.63%	-23.81%	11.03%

报告期各期内，光纤适配器平均单价下降明显，从2012年的1.34元均价下

降至 2014 年的 0.97 元。光纤适配器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市场竞争、成本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光纤适配器可以应用于光纤配线架、配线箱，光纤宽带建设需要大量的使用光纤配线架、配线箱；受光纤宽带建设的拉动，公司的光纤适配器销量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增长较快。2010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委出台《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提出了 3 年内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的目标。2011 年 2 月，中国电信正式启动“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工程，国内光纤宽带网络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2010-2012 年的光纤宽带建设高峰期过后，市场对于光纤适配器的需求趋于平稳；受此影响，光纤适配器 2012 年的销量增长 33.99%，2013 年的销量有所回落，2014 年销量又有所回升。

2012 年光纤适配器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抵消了产品单价下降所造成的影响，实现了销售收入 11.03% 的增幅，而随着市场需求和产品单价下降的双重影响，2013 年光纤适配器销售收入下降了 23.81%。2014 年销量有所回升，在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销售收入 14.63% 的增长。

(3) 光收发接口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光收发接口组件销量、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6.15	5.80	5.22
销量（万个）	1,727.22	1,129.64	936.75
销售收入（万元）	10,627.20	6,554.94	4,889.46
单价变动比例	6.03%	11.17%	2.37%
销量变动比例	52.90%	20.59%	108.48%
收入变动比例	62.13%	34.06%	113.4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销量和销售收入都实现了较大的增长。平均售价由 2012 年的 5.22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6.15 元；销量从 2012 年的 936.75 万个，上升至 2014 年的 1,727.22 万个；销售收入则从 2012 年的 4,489.46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0,627.20 万元。

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结构

的变化所致。光收发接口组件按类别可分为两件套和多件套，其中多件套较两件套工艺更复杂，因此售价、成本也较高。多件套的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占比从 2012 年的 37.89% 上升至 2014 年的 89.70%，从而使得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平均售价上升明显。

光收发接口组件用于制造光收发模块，光通信网络和 4G 基站均需要使用光收发模块。光收发接口组件销量在报告期内的大幅提升，一方面是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0 年建立高精度 CNC 数控加工生产线，开始批量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金属零件，逐步取代外购金属零件，突破产能瓶颈所致。随着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在 2011 年、2012 年光收发接口组件产能实现了突破式增长，2013 年亦有所增长，2014 年光收发接口组件市场需求旺盛，光收发接口组件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光收发接口 组件	产能	1,800.00	1,100.00	1,000.00
	产量	1,777.21	1,092.90	972.61
	销量	1,727.22	1,129.64	936.75
	产能利用率	98.73	99.35	97.26
	产销率	97.19	103.36	96.31

6、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收款进度、应收账款确认与回收等情况的逻辑对应关系

(1) 销售模式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发行人的市场部统一负责对外销售，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陶瓷套管按规格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标准陶瓷套管有 SC 型标准陶瓷套管（内径 2.5mm*长度 11.4mm*外径 3.2mm）和 LC 型标准陶瓷套管（内径 1.25mm*长度 6.8mm*外径 1.62mm）两种规格，其他规格的陶瓷套管属于非标品。由于光纤适配器所用套管为标准品，因此将光纤适配器归为标准品；光收发接口组件或其他用途主要用非标陶瓷套管，因此将光收发接口组件归为非标品。

公司三大类产品中标准品为标准陶瓷套管和光纤适配器，非标品为非标陶瓷套管和光收发接口组件，报告期内标准品与非标品的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品	6,829.18	35.29%	6,566.27	44.69%	7,514.30	52.77%
非标准品	12,524.55	64.71%	8,128.16	55.31%	6,726.35	47.23%
合计	19,353.73	100.00%	14,694.43	100.00%	14,240.6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非标准品占比逐年提升，从 2012 年的 47.23% 上升至 2014 年的 64.71%。

随着光通信行业近年来的蓬勃发展，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规模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非标品销售扩大有利于公司迅速把握客户需求，提升从市场开拓，到生产下单，产品交付使用等过程的效率。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确保了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 收入增长与收入确认、收款进度、应收账款确认与回收等的逻辑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越来越大，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根据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情况分别进行收入确认：

a、内销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同时通知客户进行验收。客户在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公司据验收账单确认收入实现。

b、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或者空运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增长的情形。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和历史交易记录等情况综合判定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不会因为不同销售模式而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与通信行业惯例一致，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发行人财务人员在确认单笔收入时，都会借记应收账款科目。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生于确认与收入的确认能够匹配。

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都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8%以上都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为 1.07%，报告期未发生坏账损失，未进行坏账核销。

综上，公司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公司现阶段采用的直接对外销售的模式相适应，采用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所致，但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绝对金额较大，但绝大部分帐期都在一年以内，加上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坏账风险较小。

（三）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保持在 99%以上。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430.42	99.98	6,082.69	99.85	6,195.21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1.78	0.02	9.09	0.15	5.94	0.10
营业成本合计	7,432.19	100.00	6,091.78	100.00	6,201.1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614.96	35.19	2,305.54	37.90	2,641.70	42.63
人工费用	2,154.92	29.00	1,816.80	29.87	1,632.99	26.36
制造费用	2,660.54	35.81	1,960.35	32.23	1,920.52	31.00
合计	7,430.42	100.00	6,082.69	100.00	6,19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2.63%、37.90% 及 35.19%，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36%、29.87% 及 29.00%，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00%、32.23% 及 35.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略有变化，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平稳，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置设备改进工艺节省原材料，以及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相关内容。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及对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的影响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类别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氧化锆粉体	元/kg	96.91	110.52	141.23
插芯	元/个	1.08	1.23	1.37
散件	元/套	0.82	0.68	0.76
不锈钢	元/kg	26.30	24.44	25.05
塑料粒子	元/kg	18.61	19.47	19.3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散件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均有所下降，而散件由于品种、规格较多，因此结构性变化造成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先降后升。

2012 年-2014 年，散件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件	63.28	54.87%	73.49	54.27%	391.20	91.07%
其他	52.05	45.13%	61.92	45.73%	38.35	8.93%
合计	115.33	100.00%	135.41	100.00%	429.55	100.00%

散件包括塑料件及锁芯、防尘帽、弹簧卡等多种类别，各类别在报告期内价格、占比均有一定变化，从而导致散件平均价格出现波动。

随着公司注塑工艺的日益成熟，特别是 2013 年设立模具加工中心，改进塑件结构方案，节省塑料粒子用料，同时提升塑料件回料的利用效能，公司目前通过采购塑料粒子能够完成自产散件的生产任务。

(2) 主要原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程度

根据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以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幅度，可计算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氧化锆粉体 (元/公斤)	平均采购价格	96.91	110.52	141.23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09%	12.14%	13.47%
	单价波动+10%，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	0.91%	1.21%	1.35%
插芯 (元/个)	平均采购价格	1.08	1.23	1.37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89%	20.29%	18.29%
	单价波动+10%，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	2.09%	2.03%	1.83%
散件 (元/套)	平均采购价	0.82	0.68	0.76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89%	3.08%	7.72%
	单价波动+10%，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	0.19%	0.31%	0.77%
上述三种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0%，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幅度		3.18%	3.55%	3.95%

由上表可见，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2、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报告期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927.44	11.10	814.62	11.81	876.45	12.39
主营业务成本	7,430.42	88.90	6,082.69	88.19	6,195.21	87.61
合计	8,357.86	100.00	6,897.31	100.00	7,071.6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库存商品及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的比分别达到 87.61%、88.19% 及 88.90%。公司的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并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每月末根据当期实际实现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及相应的单位成本，计算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成本的期间、对象、数量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期间、对象、数量保持一致，销售发出产品单位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保证了营业成本的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匹配一致。

（四）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结构、规模的合理性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303.16	1.51	263.48	1.75	203.24	1.41
管理费用	2,196.33	10.95	1,721.66	11.42	1,591.88	11.02
财务费用	-118.68	-0.59	-24.04	-0.16	-4.53	-0.03
合计	2,380.81	11.87	1,961.10	13.00	1,790.58	12.39

注：上述比例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分别为 12.39%、13.00% 及 11.87%，公司各项费用控制情况良好，在进行业务开拓和内部管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同时，将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项目和结构合理，期间费用总体规模、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未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环集团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在 9%-14% 的区间波动，公司 11%-13% 的期间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装卸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基本保持在 1-2%左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背景下，对销售费用进行了较好的控制。

(1)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三环集团	2.14%	1.93%	1.88%
发行人	1.51%	1.75%	1.41%

注 1：数据来源：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2：三环集团尚未公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暂以其 2014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和三环集团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三环集团 2012 年至 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在 1.88% 和 2.14% 之间波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在 1.41% 至 1.75% 之间波动。

(2)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14.84	37.88	111.38	42.27	76.67	37.72
广告宣传费	53.53	17.66	44.09	16.73	23.07	11.35
装卸运输费	67.52	22.27	39.70	15.07	39.29	19.33
其他	67.27	22.19	68.31	25.93	64.21	31.60
合计	303.16	100.00	263.48	100.00	203.2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装卸运输费，该三项费用在报告期内金额都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职工薪酬

2012年至2014年，销售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由2012年的76.67万元上升至2014年的114.84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业绩增长明显，从2012年的14,446.52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0,064.38万元，相应的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也有所增长。

B、广告宣传费

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参加行业展会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光通信行业的专业展会，向专业人士展示公司形象，宣传产品信息，结识潜在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从2012年的23.07万元，上升至2014年的53.53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C、装卸运输费

公司的产品发货通常情况下采用快递运送模式。公司的产品体积小重量轻，为了节省运输成本而采用快递运送模式。公司拥有多家长期合作的快递公司，根据不同的运送地点、交期要求等情况具体选择不同的快递公司进行发货。

装卸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各期装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0.30%左右。

(3) 销售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A、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潜心耕耘，凭借产品的高精度以及优于同类产品的一致性，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与一批领先的光通信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已成为众多国内外光通信行业领先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各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长期、稳定。光无源器件作为光通信设备的常用零部件，具有持续、稳定、多批次供货的特点，在供应商供货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较大，除了需要耗费人力物力对新进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还需要承担更换供应商带来的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方面的风险。因此，大型光通信厂商通常与主要元器件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稳定。此种行业特性是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重要原因。

B、公司形成了一支高效、精炼的销售队伍。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分别有9人、11人、10人，销售团队流失率很小，长期保持稳定。公司销售团队对

行业状态、公司产品都有较深刻的理解，虽然销售人员不多，但是能够高效率的完成销售任务。

C、国内光通信产业区域分布特征明显，主要产业聚集区为武汉聚集区、京津聚集区、长三角聚集区、珠三角聚集区及西三角聚集区五大区域，呈现武汉、北京、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七城市光通信产业集群优势明显的特征。

本行业以及本行业的客户大多聚集于光通信行业的产业聚集区。例如，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华工正源、武汉电信器件位于武汉聚集区，无锡中兴、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聚集区，客户的高聚集度有利于公司节省差旅费用，同时提升客户拜访的效率。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1.88 万元、1,721.66 万元和 2,196.33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在 11%左右，基本保持平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三环集团	7.55%	7.99%	9.39%
发行人	10.95%	11.42%	11.02%

注 1：数据来源：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2：三环集团尚未公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暂以其 2014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在 2012 年略高于三环集团，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 2012 年基本保持稳定，三环集团由于研发费用减少以及管理、行政、后勤人员薪酬减少等原因造成管理费用率下降。

(2)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究开发费	890.09	40.53	808.24	46.95	755.53	47.46
职工薪酬	818.05	37.25	507.26	29.46	354.54	22.27
专业机构服务费	96.55	4.40	28.88	1.68	117.25	7.37
办公费	60.19	2.74	66.11	3.84	57.09	3.59
折旧及摊销	183.12	8.34	181.89	10.56	155.10	9.74
业务招待费	35.37	1.61	39.30	2.28	37.67	2.37
其他	112.96	5.14	89.97	5.23	114.68	7.20
合计	2,196.33	100.00	1,721.66	100.00	1,591.8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A、研发费用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也加大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5.36%及4.43%，变动较小。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B、职工薪酬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所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有所增长，分别为2.45%、3.36%及4.08%。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由于近年来上游厂商对光无源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高安天孚的生产运营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高安天孚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有管理人员规模与高安天孚现有状况不相匹配，使得高安天孚不能得到有效的运营和管理。并且公司预期未来生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因此，2014年高安天孚新招聘了大量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从2013年末的41人上升至2014年末的73人，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上涨较快。

C、专业机构服务费

专业机构服务费主要有审计费、律师咨询费及其它机构服务费用。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费用、汇兑损失和手续费支出共同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35.38	78.41	7.37
小计	-135.38	-78.41	-7.37
汇兑损失	11.75	49.72	-0.85
手续费支出	4.96	4.65	3.69
合计	-118.68	-24.04	-4.5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到 1%。财务费用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与汇兑损失构成。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利息收入逐年增长。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455.60	50.98	290.49
营业外支出	-	0.2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5.60	50.78	290.49

近三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为 796.87 万元，占利润总额 3.36%，未对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地方政府部门拨付的各项补助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说 明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283.0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高新管[2007]318 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70.00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苏高新科[2012]53 号、苏高新财企[2012]67 号”。本期项目完成，自递延收益转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60.00	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赣科发计字[2012]178 号”。本期项目完成，自递延收益转入

2013 年税收特别贡献奖	14.20	中共石脑镇委员会、石脑镇人民政府《石脑镇对 2013 年度企业税收贡献特别奖的决定》
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	1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财教字[2012]49 号、苏知专[2012]55 号”。本期项目完成，自递延收益转入
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6.07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苏州市 2013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26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其他零星奖励及补贴	2.50	
合计	451.11	
项 目	2013 年	说 明
2012 企业年度奖金	16.78	中共石脑镇委员会、石脑镇人民政府《石脑镇对 2012 年度企业税收贡献特别奖的决定》
新型光纤接口组件项目科技部无偿资助	15.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立项代码：09C26223201088，余款。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6.00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办事处“苏高新枫街办发[2013]7 号”
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奖励	5.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知专[2013]55 号”、“苏财教字[2013]42 号”
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1.68	苏州市财政局“苏财企字[2013]38 号”
知识产权富民强县资金	1.00	高安市知识产权局、高安市财政局“高知字[2013]01 号”
其他零星奖励及补贴	5.10	
合计	50.56	
项 目	2012 年	说 明
企业上市奖励	200.00	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苏高新管[2011]420 号”、“苏高新办（2012）83 号”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苏州市财政局、经信委“苏财企字[2012]65 号”
高安市石脑镇税收奖	14.20	中共石脑镇委员会、石脑镇人民政府《石脑镇对 2011 年度企业税收贡献特别奖的决定》
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奖	10.00	苏州高新区工作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苏高新委[2012]8 号”
科技创新奖	5.20	苏州高新区街道办事处“苏高新枫街办发[2012]12 号”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	5.00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12]7 号”

其他零星奖励及补贴	3.41	
合计	287.81	

（六）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及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
陶瓷套管	4,462.31	73.65	3,982.94	68.53	4,236.14	67.28
光纤适配器	1,198.89	44.93	1,187.88	51.04	1,332.73	43.63
光收发接口组件	6,514.05	61.30	3,580.99	54.63	2,536.51	51.88
其他	446.90	63.95	225.97	61.74	116.72	66.08
合计	12,622.15	62.95	8,977.78	59.61	8,222.10	57.0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光纤传输的物理特性，光无源器件对尺寸精度要求非常高，精准度稍有不足即会影响通光孔的光传输效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公司在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产品性能指标保持较高一致性。公司生产的陶瓷套管插入损耗的典型值 $<0.1\text{dB}$ ，优于行业标准 $\leq 0.20\text{dB}$ 。公司产品具有高精度、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等优质特性，公司产品品质优于行业标准，获得众多光通信厂商的认可，进口替代效应明显，以优质优价赢得国内外高端市场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由于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的成本占光通信设备总体成本的比重较低，但产品品质对下游厂商产品质量影响较大，因此下游中高端客户更关注于产品品质。公司秉承“为全球光网络畅通提供优质连接”的理念，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凭借产品品质优势，产品价格相对高于国内其他厂商，获得了相对较高的盈利空间。此外，公司实行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供货给中高端客户，主动放弃价格过低的客户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毛利率水平提供了支撑。

(3)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 不断研发新技术, 持续改进现有工艺, 升级关键生产设备, 全面提高生产效率。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 公司规模效应明显, 单位产品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毛利率得以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流程, 自行研制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工装夹治具, 提高了生产效率。2011 年, 公司研制成功自动上料机, 并根据自身工艺特点对设备进行改装; 通过工艺改进, 实现装粉工艺的半自动化, 为公司节约了人工成本。2012 年,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 研制成功自动拉拔力技术, 实现陶瓷套管拉拔力测试的自动化, 有效节省人工成本。2013 年, 公司研发成功自动外径研磨设备, 在加装自动上料机的基础上, 进一步改造设备, 实现自动化生产。

(4) 公司以高品质陶瓷套管生产技术为基础, 不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2011 年公司建立注塑生产线, 以自制塑料零件代替外购散件; 2013 年公司建立模具设计加工中心, 自行生产注塑加工所用的模具, 缩短模具设计到制作完成的时间, 大大提高效率。公司在产品工序上向上游延伸不但保证了产品品质, 更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使得公司产品包含了多个环节的利润。

(5)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 对于标准品, 公司内部制定一套参考价, 根据客户对包装、送货、交期、付款条件等方面的要求, 拟定具体的报价金额, 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对于非标品, 公司与客户先就产品方案、型号规格、技术图纸等达成共识, 然后公司的市场、研发等部门联合对该产品进行评估, 形成报价, 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相对而言, 非标产品由于制作工艺、生产难度较大, 因此价格较标准品为高, 毛利率也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非标品占比逐年增大, 从 2012 年度的 47.23% 上升至 2014 年的 64.71%, 从而推动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波动与行业特征的一致性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没有与公司细分行业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与发行人产品较为接近的是三环集团, 其主要产品包括“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 该产品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与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	类别		2014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发行人	陶瓷套管	平均价格	0.59	0.60	0.70
		平均成本	0.15	0.19	0.23
	光纤适配器	平均价格	0.97	1.16	1.34
		平均成本	0.53	0.57	0.75
	光收发接口组件	平均价格	6.15	5.80	5.22
		平均成本	2.38	2.63	2.51
三环集团	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	平均价格	1.34	1.44	1.59
		平均成本	0.62	0.69	0.79

注 1：数据来源：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2：三环集团尚未公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暂以其 2014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有一定变化，其中：陶瓷套管平均价格从 2012 年的 0.70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0.59 元，平均成本从 0.23 元下降至 0.15 元；光纤适配器平均价格从 2012 年的 1.34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0.97 元，成本从 0.75 元下降至 0.53 元；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价格有所上升，从 2012 年的 5.22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6.15 元，而成本有所下降，从 2.51 元下降至 2.38 元。

对比三环集团的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产品，其平均价格从 2012 年的 1.59 元下降至 2014 年 1-6 月的 1.34 元，平均成本从 0.79 元下降至 0.62 元，其单价、单位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情况相近。

由此可见，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变化情况符合细分行业特性。

报告期各期内，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平均单价下降明显，分别从 2012 年的 0.70 元、1.34 元均价下降至 2014 年的 0.59 元、0.97 元。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市场竞争、成本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光收发接口组件按类别可分为两件套和多件套，其中多件套较两件套工艺更复杂，因此售价、成本也较高。多件套的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占比从 2012 年的 37.89% 上升至 2014 年的 89.70%，从而使得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平均售

价上升明显。

3、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比较

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产品较为接近的是三环集团，其毛利率同样具有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发行人	陶瓷套管	73.65	68.53	67.28
	光纤适配器	44.93	51.04	43.63
	光收发接口组件	61.30	54.63	51.88
	综合毛利率	62.96	59.61	57.08
三环集团	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	53.89	52.33	50.13
	综合毛利率	47.22	45.77	44.21

注1：数据来源：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2：三环集团尚未公告2014年度财务报表，因此暂以其2014年1-6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三环集团的产品品种较多，有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燃料电池隔膜板、陶瓷封装基座、陶瓷基片、陶瓷基体、接线端子、MLCC、电阻等；其中，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与发行人的产品同属光通信领域，插芯与陶瓷套管属相互配合的零部件需配套使用，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与本公司的陶瓷套管均使用氧化锆粉体作为原材料，因此，三环集团的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

三环集团的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类产品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50.13%上升至2014年1-6月的53.89%，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

4、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变动对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 陶瓷套管毛利率分析

单位：%

陶瓷套管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平均售价	-1.90	-0.61	-14.97	-5.76	-15.10	-5.27
平均成本	-17.87	5.73	-18.22	7.01	-6.24	2.18
合计		5.12		1.25		-3.09

2012年，陶瓷套管毛利率相较2011年度降低了3.09个百分点，主要系陶瓷套管平均售价下降15.10%，平均成本下降6.24%所致。陶瓷套管平均成本下降的原因，一是发行人及子公司高安天孚通过自主创新，研制成功自动拉拔力技术，实现陶瓷套管拉拔力测试的自动化；二是陶瓷套管主要原材料氧化锆粉体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从2011年的每公斤149.31元下降至2012年的每公斤141.23元。

2013年，陶瓷套管毛利率相较2012年度上升了1.25个百分点，主要系陶瓷套管平均售价下降14.97%，平均成本下降18.22%所致。陶瓷套管平均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陶瓷套管主要原材料氧化锆粉体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从2012年的每公斤141.23元下降至2013年的每公斤110.52元。此外，公司研发成功自动外径研磨设备，在加装自动上料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

2014年，陶瓷套管毛利率相较2013年度上升了5.12个百分点，主要系陶瓷套管平均售价下降1.90%，平均成本下降17.87%所致。陶瓷套管平均成本的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陶瓷套管主要原材料氧化锆粉体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从2013年的每公斤110.52元下降至2014年的每公斤96.91元；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工艺和设备，通过对原有设备的改造，节省了辅料和耗材，因而使得陶瓷套管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

(2) 光纤适配器毛利率分析

单位：%

光纤适配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平均售价	-16.84	-9.92	-12.92	-8.37	-17.14	-9.54
平均成本	-6.48	3.82	-24.37	15.77	1.26	-0.70
合计		-6.10		7.41		-10.24

光纤适配器是发行人向下游产业延伸的重要尝试，为抢占市场，发行人采用较为灵活的销售策略，根据市场竞争和成本变动情况主动降价。2012年，光纤适配器毛利率较2011年降低了10.24%，主要系光纤适配器平均售价下降17.14%，而光纤适配器平均成本变动较小所致。

2013年，光纤适配器毛利率相较2012年度上升了7.41个百分点，主要系光

纤适配器平均售价下降 12.92%，平均成本下降 24.37%所致。光纤适配器平均成本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光纤适配器所用陶瓷套管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不断改进注塑工艺，节省注塑用料，节约自制塑料散件成本，逐步扩大自产塑料散件的比例，从而降低光纤适配器的成本。

2014 年，光纤适配器毛利率相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纤适配器平均售价下降 16.84%，平均成本下降 6.48%所致。光纤适配器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光纤适配器所用陶瓷套管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3) 光收发接口组件毛利率水平分析

单位：%

光收发接口组件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平均售价	6.03	2.58	11.17	4.84	2.37	1.25
平均成本	-9.55	4.08	4.81	-2.08	-8.66	4.56
合计		6.67		2.75		5.81

光收发接口组件是发行人向下游产业延伸的重要尝试。2012 年，光收发接口组件毛利率较 2011 年提升了 5.81%，主要系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提升 2.37%，而平均成本下降 8.66%所致。2012 年，陶瓷套管和插芯单位成本的下降带动了光收发接口组件成本的下降。

2013 年，光收发接口组件毛利率相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2.7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上升 11.17%，平均成本上升 4.81%所致。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结构的变化。光收发接口组件按类别可分为两件套和多件套，其中多件套较两件套工艺更复杂，因此售价、成本也较高。2013 年，多件套的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占比从 2012 年的 37.89% 上升至 85.43%，从而使得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也随之上升。

2014 年，光收发接口组件毛利率相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6.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上升 6.03%，平均成本下降 9.55%所致。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售价上升，多件套的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占比继续提升，从 2013 年的

85.43%上升到 2014 年的 89.70%。平均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其主要原材料插芯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从 2013 年的每个 1.23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每个 1.08 元。

5、未来各产品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
陶瓷套管	4,462.31	73.65	3,982.94	68.53	4,236.14	67.28
光纤适配器	1,198.89	44.93	1,187.88	51.04	1,332.73	43.63
光收发接口组件	6,514.05	61.30	3,580.99	54.63	2,536.51	51.88
其他	446.9	63.95	225.97	61.74	116.72	66.08
合计	12,622.15	62.95	8,977.78	59.61	8,222.10	57.03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从 2012 年的 57.03 上升至 2014 年的 62.95%。

从单个产品来看，陶瓷套管作为公司基础产品，也是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也同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一致，从 2012 年的 67.28 上升至 2014 年的 73.65%。

而光纤适配器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从 2012 年的 43.63% 上升至 2013 年的 51.04%，2014 年又回落至 44.93%，光收发接口组件则稳步上升，从 2012 年的 51.88% 上升至 2014 年的 61.30%。

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制于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除光收发接口组件平均价格有所上升，平均成本下降外，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的平均价格、平均成本都有所下降。

公司的光无源器件产品以较高品质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未能同步下降，公司可能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对主营

业务毛利的影响也比较有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氧化锆粉体 (元/公斤)	平均采购价格	96.91	110.52	141.23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09%	12.14%	13.47%
	单价波动+10%，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	-0.54%	-0.82%	-1.02%
插芯（元/个）	平均采购价格	1.08	1.23	1.37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89%	20.29%	18.29%
	单价波动+10%，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	-1.23%	-1.38%	-1.38%
散件（元/套）	平均采购价	0.82	0.68	0.76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89%	3.08%	7.72%
	单价波动+10%，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	-0.11%	-0.21%	-0.58%
上述三种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0%，主营业务毛利的波动幅度		-1.88%	-2.41%	-2.98%

由上表可看出，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亦会影响公司毛利。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A、基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研发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力量，逐步提高注塑散件等重要原材料的自产比率，逐步实现模具自产，以提升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B、不断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品质，降低原材料损耗，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C、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日益增强，通过规模采购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D、调整产品结构，不断研制、开发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6、公司产品与市场主流产品价格、品质的比较情况

(1) 公司产品属于市场中的高端产品定位

A、公司产品品质对客户产品影响较大而成本在客户产品中占比较低带来客户对品质的追求重于对价格的敏感

发行人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具有高精度、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等特性，在客户批量使用中能获得较高良率，适应主流光通信厂商的规模化生产。

行业客户最为关心的并非单个产品的品质，而是批量产品的品质，要求几十万只甚至上百万只产品的插入损耗、同心度和内孔圆度、插拔力、机械耐久性等各项参数指标分布集中，要求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客户生产的产品具有高品质。而高品质产品生产对品质管控非常严格，成本相对较高，售价也相应较高。

B、行业客户大批量采购，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光通信行业客户采购生产所需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通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而不是通过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渠道交易。

各大光通信厂商都有各自的供应链体系，有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财务指标等多方面情况的进行调查；产品要经过试样、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对可靠性、稳定性进行评估；再经过多次审查反复整改后方能认定为供应商。随后，光通信厂商根据生产需要直接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于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需要经常采购的物料，客户通常根据需要定期进行采购。

直接采购与电子商务渠道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适合日常批量生产所需的物料采购。直接采购可以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生产状况、质量控制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品质、价格、交期、账期等多方面满足自身的要求，有利于产品品质管控，有利于采购价格保密。而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采购，则受制于电子商务平台的限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不一定能满足自身个性化需求，较适合小批量零星采购等用途。

发行人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同样，一些品质较高的同行业供应商也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售价与电子商务平台同类产品标价之间的可比性较小。

相对于普通竞争对手而言，公司产品质高、价高，而对于国际上一流竞争对

手而言，公司产品则具有价格、品质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有着进口替代优势效应。

C、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金额从 2012 年的 1,331.90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630.33 万元。海外客户通常对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出口价格通常高于内销价格。公司外销比例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产品均价。

D、不断调整产品策略

近年来，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产品策略。在光纤宽带大规模建设时期，公司大力发展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在当前 4G 建设发展阶段，公司主推 4G 网络用的光收发接口组件，获得了良好成效。

面对客户的价格要求，公司并不是一味靠降价争取客户；而是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产品品质，取得行业内中高端客户的认可；着力开拓业内领先的客户，逐步淘汰部分低端客户，以优质产品获得较高的价格。

(2) 公司产品具有进口替代效应

公司的品质优势在于其产品具有高精度、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等特性。例如：陶瓷套管的关键性能指标——插入损耗，该指标越小越好；发行人的陶瓷套管插入损耗的典型值 $<0.1\text{dB}$ ，大大低于行业标准 $\leq 0.20\text{dB}$ ；根据信息产业部邮电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发行人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处于较高水平。

指标	行业标准	发行人
插入损耗 (dB)	≤ 0.20	检测均值 0.03
重复性附加损耗 (dB)	≤ 0.20	检测值 0.01
温度循环附加损耗 (dB)	≤ 0.20	检测均值 0.01

注：检测报告针对 SC/PC 光纤适配器进行检测，间接反映发行人陶瓷套管的性能水平。

这意味着使用发行人的陶瓷套管，在光纤连接处光信号的衰减更少，光信号传输更为稳定。公司坚持精益求精的高品质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依靠自行研发的生产工艺保证几十万只甚至上百万只产品的插入损耗、同心度和内孔圆度、插拔力、机械耐久性等各项参数指标分布集中，具有良好的 consistency；满足行业客户对批量产品的品质的要求，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虽然公司产品的价格较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要高,但是低于日本等国外企业生产的高品质产品的价格。公司产品品质优于行业标准,获得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全球光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国外厂商积极寻找中国供应商,公司产品以其高品质、高性价比优势成为许多国外客户优选对象,越来越多的光通信厂商由进口转为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凭借品质优势和较高性价比,进口替代效应明显。

(七)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经常性损益	414.68	56.92	270.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0%、0.98% 和 4.68%,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八) 税收情况分析

1、公司缴纳税款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缴纳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未交数	190.90	98.40	139.77
本期应交数	1,573.27	1,389.63	1,481.37
本期已交数	1,513.46	1,297.13	1,522.74
期末未交数	250.71	190.90	98.40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未交数	264.82	213.51	334.41
本期应交数	1,557.03	1,035.31	1,008.00
本期已交数	1,482.95	984.00	1,128.90
期末未交数	338.90	264.82	213.5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0,424.27	6,816.99	6,498.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3.64	1,022.55	974.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9	33.43	39.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9	-3.61	-13.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8	3.21	8.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19	-29.24	-35.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1,556.73	1,026.34	973.26

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调整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税务准予扣除范围等产生的纳税调整等；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股份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发行人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8%、15.06% 和 14.93%，和当期企业所得税税率基本一致。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3,611.92	68.42	18,628.43	69.08	14,244.30	63.74
非流动资产	10,899.45	31.58	8,337.04	30.92	8,101.96	36.26
资产合计	34,511.37	100.00	26,965.46	100.00	22,346.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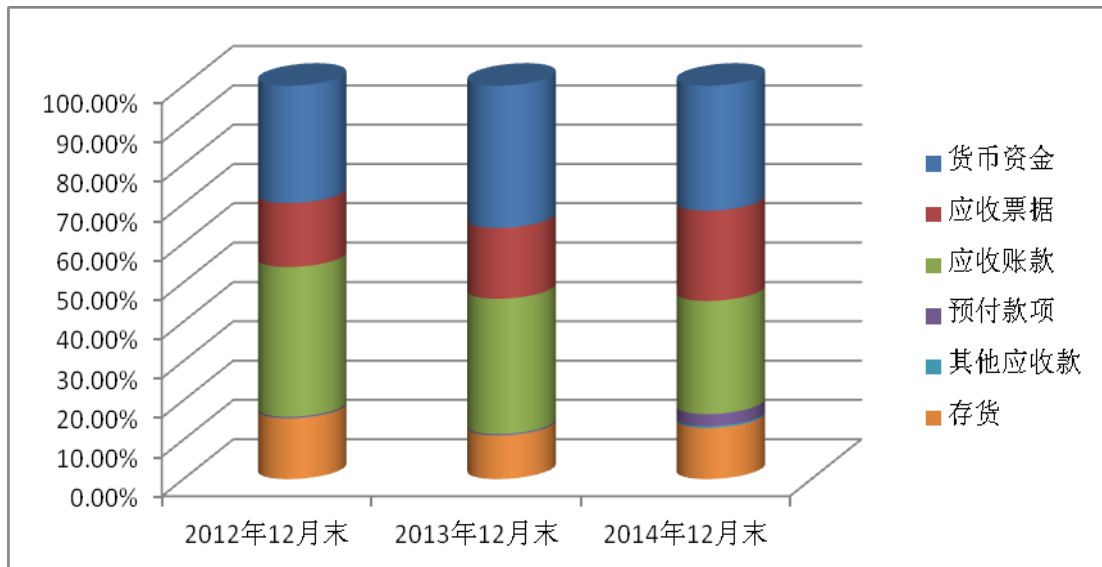
从资产结构分析，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从资产规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快速扩大，由 2012 年末的 22,346.26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34,511.37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67% 和 27.98%。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500.55	31.77	6,730.25	36.13	4,246.43	29.81
应收票据	5,416.31	22.94	3,355.00	18.01	2,315.74	16.26
应收账款	6,790.36	28.76	6,412.55	34.42	5,424.24	38.08
预付款项	731.97	3.10	51.03	0.27	46.11	0.32
其他应收款	103.62	0.44	20.82	0.11	13.85	0.10
存货	3,069.10	13.00	2,058.77	11.05	2,197.92	15.43
流动资产合计	23,611.92	100.00	18,628.43	100.00	14,244.30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其他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变动所致。

(1) 货币资金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长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净现金的流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达到 3,814.28 万元、4,841.45 万元和 5,998.54 万元。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也较大，用于构建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支出金额在报告期各期分别达到 957.30 万元、983.37 万元和 3,469.89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等活动也对货币资金余额产生了一定影响。有关公司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现金流量分析”相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况。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15.74 万元、3,355.00 万元和 5,41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6%、18.01%和 22.94%，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342.06	3,310.40	1,803.94
商业承兑汇票	74.25	44.60	511.80
合计	5,416.31	3,355.00	2,315.74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416.3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42.0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74.25 万元；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18.1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票据结算规模也随之扩大。报告期内，发

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6.52 万元、15,080.83 万元和 20,064.38 万元；各期收到的票据金额也随之增长，应收票据的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适应。

公司主要产品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作为下游客户生产所需的常规零组件，虽然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获得的单笔订单金额不大，但是多笔订单累计形成的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有时会集中支付多笔订单形成的货款，导致发行人大额应收票据较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等一些较为知名的通信制造企业。主要客户长期为电信运营商或通信主设备商供货，具有良好资信，且其提供的票据保障程度高，可以随时背书转让给他人，故公司接受其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要求。

② 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贴现金额、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金额	商业承兑	银行承兑
2011 年末		996.61	-	996.61
2012 年增加		7,372.41	1,709.44	5,662.97
2012 年减少	到期承兑收款	3,921.35	1,197.64	2,723.71
	背书转让	2,131.93	-	2,131.93
	贴现	-	-	-
	合计	6,053.28	1,197.64	4,855.64
2012 年末		2,315.74	511.80	1,803.94
2013 年增加		8,841.34	400.14	8,441.20
2013 年减少	到期承兑收款	5,254.93	867.34	4,387.59
	背书转让	2,547.15	-	2,547.15
	贴现	-	-	-
	合计	7,802.08	867.34	6,934.74
2013 年末		3,355.00	44.60	3,310.40
2014 年增加		12,454.02	160.62	12,293.40
2014 年减少	到期承兑收款	4,860.62	130.97	4,729.65
	背书转让	5,532.09	-	5,532.09
	贴现	-	-	-
	合计	10,392.71	130.97	10,261.74

2014 年末		5,416.31	74.25	5,342.06
最近三年合计增加		28,667.77	2,270.20	26,397.57
最近三年合计减少	到期承兑收款	14,036.90	2,195.95	11,840.95
	背书转让	10,211.17	-	10,211.17
	贴现	-	-	-
	合计	24,248.07	2,195.95	22,052.12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票据结算规模也随之扩大，应收票据的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适应。

公司历年所收取的客户票据均能够按期足额收回款项，未出现出票人无力履约的情况或迹象。公司除接收个别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大客户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对一般客户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因此，票据到期均有客户信用或银行到期无条件支付的保障，一般不会出现款项无法收回或被持票人追索的风险。

A、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的说明

公司用于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而所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待票据到期时委托银行向承兑人托收。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应收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出现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也未出现票据追索权纠纷等重大风险的情况。

B、关于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的说明

对于用以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票据取得、交接、备查登记、入账、保管、到期承兑、背书转让等全过程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业务处理流程，保证了应收票据真实有效、保管安全、变现及时。

C、关于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对现金流量项目影响的说明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中会对结算方式进行具体约定，客户可以选择转账或票据等方式结算。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为保持与资产负债表对应收票据处理的一致性，公司将减少的应收票据的金额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背书转让给原材料供应商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的票据作为“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发生票据贴现，则将承担的贴现利息作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424.24 万元、6,412.55 万元和 6,79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8%、34.42%和 28.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152.26	6,756.43	5,710.81
坏账准备金额	-361.89	-343.88	-286.57
应收账款净值	6,790.36	6,412.55	5,424.24
营业收入	20,064.38	15,080.83	14,446.5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65	44.80	39.53
营业收入的增幅 (%)	33.05	4.39	30.82
应收账款净额的增幅 (%)	5.89	18.22	21.48

A、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是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增长 30.82%和 21.48%，公司应收账款增速与销售收入的增速整体相适应。

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39%，而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18.22%，应收账款增速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速，其中原因主要系 2013 年下半年销售占比较大的结构性因素所致。由于 2013 年 12 月，工信部正式发放 4G 牌照，拉动通信设备与光器件的需求增长，因此公司销售在 2013 年后期出现较快增长，带来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快增长。

项 目	2013 年末/年度 (a)	2012 年末/年度 (b)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情况 (c=a-b)
-----	-------------------	-------------------	-------------------------------

应收账款余额	6,756.43	5,710.81	1,045.62
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4,244.81	3,361.89	882.9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3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882.92 万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045.62 万元，考虑到通常给予客户 3-6 个月帐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045.62 万元与四季度收入增长 882.92 万元相比基本匹配。

2014 年，公司产品需求持续旺盛，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3.05%，但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回笼力度，应收款净额仅较上一年度增长 5.89%。

B、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结算方式相符

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 3-6 个月账期，与通信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2.42 和 2.89，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环集团	3.18	3.46	4.42
天孚股份	2.89	2.42	2.78

注 1：数据来源：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2：三环集团尚未公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以其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值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环集团，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不同。

C、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客户信用期限基本匹配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和历史交易记录等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2012 年至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分别为 2.78、2.42 和 2.8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9 天、149 天和 125 天，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 3-6 个月基本匹配。

D、内控制度有效性说明

公司根据变化的市场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应收账款

管理办法》及《应收账款管理细则》，采取多种措施来强化客户信用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a、建立客户准入机制，根据潜在客户的业务状况、行业地位等因素进行筛选，只有达到相应标准才被列入客户名录；b、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实施分类信用政策，对于已成交客户，根据交易情况，（原则上）每季度调整客户等级，以对应不同的信用政策；c、实行销售人员负责制，将客户管理能力、货款回款情况作为销售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选择的客户更为优质，销售回收更为迅速，使得公司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E、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性与谨慎性

a、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采用二种方式：**A**、单项金额重大（余额超过 100 万元确认为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坏账迹象明显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B**、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第一种情况，公司未发现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对于第二种情况，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b、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75.71	98.93	353.79
	1 至 2 年	75.68	1.06	7.57
	2 至 3 年	0.47	0.01	0.14
	3 年以上	0.40	0.01	0.40

	合计	7,152.26	100.00	361.89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42.55	98.31	332.13
	1至2年	113.48	1.68	11.35
	2至3年	-	-	-
	3年以上	0.40	0.01	0.40
	合计	6,756.43	100.00	343.88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97.44	99.76	284.87
	1至2年	12.98	0.23	1.3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0.40	0.01	0.40
	合计	5,710.81	100.00	286.57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为1.08%。

2012年至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分别为2.78、2.42和2.8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29天、149天和125天，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3-6个月基本匹配，公司账龄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综上，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小，并且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合理充分，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F、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国内通信行业知名企业。主要客户为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等上市电信设备制造商或其子公司，以及为电信运营商或通信主设备商长期供货的专业通信制造公司。上述客户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与本公司合作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12月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070.44	14.97

31 日	2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676.63	9.46
	3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536.75	7.50
	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55.95	4.98
	5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8.91	4.3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2,948.68	41.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391.52	20.60
	2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872.26	12.91
	3	武汉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358.14	5.30
	4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69.17	3.98
	5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60	3.61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3,134.68	46.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104.19	19.34
	2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551.44	9.66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513.60	8.99
	4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57.64	8.01
	5	连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43.87	4.27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2,870.75	50.27

(4) 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11 万元、51.03 万元和 731.97 万元。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新导入了供应商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插芯采购，加大了插芯的采购力度，以避免因为原材料供应紧张而影响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销售所致。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构成及主要内容如下：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付材料款	680.35	92.95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5.82	2.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汽油费	5.27	0.72
深圳市贺戎环资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展费	4.25	0.58
刘四贞	预付材料费	4.00	0.55

合计		709.68	96.95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模具费	3.66	7.17
深圳市贺戎环资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展费	3.19	6.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汽油费	3.08	6.04
上海亚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展位费	1.50	2.94
昆山台顺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模具款	1.26	2.47
合计		12.69	24.87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松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费	11.85	25.70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赛特鑫精密机械厂	预付材料费	6.47	14.03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	10.84
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模具费	4.68	10.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汽油费	4.55	9.87
合计		201.65	87.05

（5）存货

① 存货项目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关系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锆粉体、插芯、塑料粒子、不锈钢棒等。采购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资材部统一负责，公司资材部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决定是否采购原材料，采购的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入库，计入“原材料”科目。

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1-2个月（不同产品生产周期不同，陶瓷套管的生产周期为30天，光纤适配器的生产周期为3天，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周期为20天），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消耗情况领取材料，计入“在产品”科目。

待产品检验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科目。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发行人的市场部统一负责对外销售，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库存商品交付客户验收后，相应结转成本，由“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② 存货变动情况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096.15	35.72	501.51	24.35	374.20	17.03
在产品	1,045.51	34.07	742.64	36.07	947.27	43.10
库存商品	927.44	30.22	814.62	39.57	876.45	39.88
合计	3,069.10	100.00	2,058.77	100.00	2,197.92	100.00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13.00		11.05		15.43	

由上表可见，2012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平稳，2014 年末增长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197.92 万元、2,058.77 万元及 3,06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15.43%、11.05%及 13.00%。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氧化锆粉体	32.41	197.61	10.89	-37.38	17.39	-73.54
散件	16.44	-0.18	16.47	32.72	12.41	-87.37
插芯	764.70	207.21	248.92	47.77	168.45	-26.23
塑料粒子	13.26	-35.19	20.46	93.57	10.57	-45.23
不锈钢	90.45	267.83	24.59	97.19	12.47	-35.15
其他	178.89	-0.72	180.18	17.83	152.91	485.86
合计	1,096.15	118.57	501.51	34.02	374.20	-18.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波动。

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长。原材料余额的增长主要是插芯和刀具的增长。插芯和刀具分别是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原材料和加工辅助材料。随着光收发接口组件产销量的增长，品种型号的增多，加工数量的增多，发行人增大了插芯和刀具的库存。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在于插芯余额的增长。面对光收发接口组件良好的销售情况，发行人加大了插芯的采购力度，以避免因为原材料供应紧张而影响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销售。

B、在产品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陶瓷套管	225.15	-36.85	356.51	-39.82	592.44	-13.64
光纤适配器	90.77	-36.91	143.87	-1.09	145.45	-6.14
光收发接口组件	726.24	199.80	242.24	30.00	186.34	325.92
其他	3.35	11,066.67	0.03	-99.87	23.04	477.44
合计	1,045.51	40.78	742.65	-21.60	947.27	6.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中陶瓷套管和光纤适配器有所下降，光收发接口组件有所增长。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资金周转效率，缩短存货周转时间，加强了库存控制，同时也缩短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而 2012 年 ERP 系统的上线使得发行人能够更科学、合理的制定生产计划，因此陶瓷套管和光纤适配器在产品余额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光收发接口组件产销量增长较快，产量从 2012 年的 972.61 万个增加到 2014 年的 1,777.21 万个，光收发接口组件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33.91% 上升到 2014 年的 53.00%；面对下游客户对光收发接口组件的旺盛需求，光收发接口组件在产品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C、库存商品

产品类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陶瓷套管	322.73	-27.69	446.29	-9.22	491.60	26.53
光纤适配器	123.46	84.30	66.99	-51.73	138.78	204.81
光收发接口组件	475.98	60.00	297.49	23.01	241.85	92.88
其他	5.27	37.24	3.84	-8.79	4.21	140.57
合计	927.44	13.85	814.61	-7.05	876.45	56.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产品库存余额有所波动。

其中陶瓷套管占库存商品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陶瓷套管的客户逐步多元化，特别是大客户订单量增加明显，公司必须预备一定数量的陶瓷套管以随时满足客户临时发出的订单，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同时也可以保持双方良好

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生产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均需要领用陶瓷套管，为满足光纤适配器与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需求，公司也必须保持一定量陶瓷套管以备领用。

报告期各期末在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库存余额波动情况也与在产品的波动情况相符：一方面，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库存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光收发接口组件产销量增长较快，发行人也需保持光收发接口组件一定的库存量以备客户临时订单的需求。

尽管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总体上有所增长，但库存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末/2014 年	2013 年末/2013 年	2012 年末/2012 年
库存商品（万元）	927.44	814.62	876.4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430.42	6,082.69	6,195.21
库存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12.48	13.39	14.15

如上表所示，各期末库存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库存商品消化压力较小。

③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如下方法计算确定：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估计售价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应产品的实际售价或合同售价确定。

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在产品生产至产品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后续生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原材料投料生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原材料投料生产后至产品生产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后续生产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订单状况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量，以保证生产、销售的需要。由于公司产品畅销，各类存货周转较快，因此，存货的库龄较短，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中均无积压、毁损、淘汰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存货为发生跌价的情况。

④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环集团	6.10	4.97	4.83
天孚股份	2.90	2.86	3.02

注 1：数据来源：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2：三环集团尚未公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以其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值进行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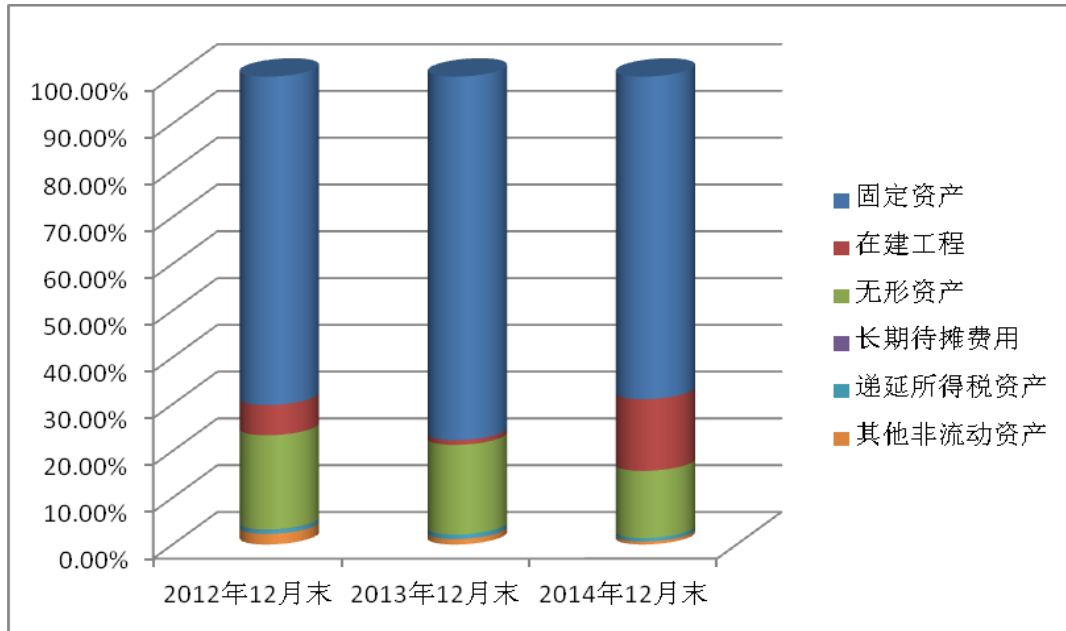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三环集团，主要原因在于：三环集团对常用大宗物资在相关产品不同的月产量区间设定相应的合理储备量标准，作为原材料库存量是否合理的参考依据，原材料库存维持在能够满足约 20-40 天生产需求量的水平。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及供应商供货情况，保持在 30-60 天生产需求量的水平；此外，发行人所产陶瓷套管还需满足内部领用，公司生产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均需要领用陶瓷套管，为满足光纤适配器与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需求，公司必须保持一定量陶瓷套管以备领用。随着报告期光收发接口组件产销量的逐年扩大，陶瓷套管的备货数量也逐年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7,513.46	68.93	6,476.86	77.69	5,685.01	70.17
在建工程	1,670.86	15.33	83.60	1.00	524.47	6.47
无形资产	1,564.39	14.35	1,598.65	19.18	1,632.91	20.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8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0	0.73	79.10	0.95	70.14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5	0.65	98.82	1.19	185.54	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9.45	100.00	8,337.04	100.00	8,101.96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以及办公、运输、电子设备，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固定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2,800.77	37.28	2,944.54	45.46	2,257.00	39.70
机器设备	4,366.24	58.11	3,161.59	48.81	2,959.08	52.05
办公设备	106.03	1.41	137.26	2.12	175.37	3.08
运输设备	34.16	0.45	50.97	0.79	78.27	1.38
电子设备	206.26	2.75	182.50	2.82	215.28	3.79
合计	7,513.46	100.00	6,476.86	100.00	5,685.0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3,280.26	479.50	-	2,800.77	20 年

机器及机械设备	5,823.12	1,456.87	-	4,366.24	10年
办公设备	254.64	148.61	-	106.03	5年
运输设备	143.15	108.98	-	34.16	5年
电子设备	510.92	304.66	-	206.26	5年
合计	10,012.08	2,498.63	-	7,513.4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70.17%、77.69%和68.9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二者合计超过公司固定资产的90%。

2013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2年末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高安天孚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2013年后半期，随着国家4G牌照的正式发放，发行人为扩大产能，购置了大量机器及机械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5.04%，目前均处于完好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抵押担保等情况。

(2) 在建工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A、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进度	预算数（投资规模）	累计投资成本	土建竣工验收日期
2#厂房	2011/7/1	45%	1,000.00	441.07	2012/5/8
宿舍楼	2011/4/10	99%	550.00	527.00	2012/5/8
道路工程		80%			
ERP软件实施		100%	50.00	47.67	
工程名称	2011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2012年末余额
2#厂房	250.42	190.65			441.07
宿舍楼	292.47	234.53	492.00	2012/9	35.00
道路工程		48.41			48.41

ERP 软件实施	30.57	17.09	47.67	2012/12	0.00
合计	573.46	490.68	539.67		524.47

B、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进度	预算数（投资规模）	累计投资成本	土建竣工验收日期
2#厂房	2011/7/1	70%	1,000.00	699.67	2012/5/8
宿舍楼	2011/4/10	100%	550.00	527.00	2012/5/8
道路工程		100%			
长江路研发中心		5%	2,060.00		
智能办公软件（讯点）					
MES 订制软件（智全）		30%	14.00	3.59	
工程名称	2012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2013 年末余额
2#厂房	441.07	258.60	699.67	2013/4、5	0
宿舍楼	35.00		35.00	2013/6	0
道路工程	48.41		48.41	2013/6	0
长江路研发中心：	-	80.02	0.00		80.02
智能办公软件（讯点）	-	3.00	3.00	2013/6、10	-
MES 订制软件（智全）	-	3.59			3.59
合计	524.47	345.20	786.07		83.60

C、2014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进度	预算数（投资规模）	累计投资成本	土建竣工验收日期
长江路研发中心：		85%	2,060.00	1,670.86	
MES 订制软件（智全）		70%	14.00	11.97	
工程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2014 年末余额
长江路研发中心：	80.02	1,590.84	-		1,670.86
MES 订制软件（智全）	3.59	8.38	11.97	2014/10	-
合计	83.60	1,599.22	11.97		1,670.86

②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发行人以在建工程能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固，对于厂房、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则参考竣工验收日期，在能够正式使用时转为固定资产。

2号厂房2012年5月8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是2013年4月、5月才转固，是由于在工程建设竣工后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使用，因此公司责令施工方返工，直至2013年4月、5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若2012年6月2号厂房转固，则2012年、2013年需分别调增折旧费用约16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损益影响很小。

宿舍楼2012年5月8日土建竣工验收，其中492万元于2012年9月转固，35万元于2013年6月转固。宿舍楼2012年5月土建竣工完成后，公司对其进行装修，并于2012年8月完成装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于2012年9月转固。另外35万元部分是宿舍楼周边的道路等设施，该道路工程于2013年5月修建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该部分在建工程于2013年6月转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随意调整转固时间以调节折旧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32.91万元、1,598.65万元和1,564.39万元，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9.21	1,699.21	1,699.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99.21	1,699.21	1,699.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83	100.56	66.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4.83	100.56	66.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4.39	1,598.65	1,632.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4.39	1,598.65	1,63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相关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

为工业用地。公司采用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当月起按照剩余受益期限进行平均摊销。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块坐落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权证有效期	摊销期限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7 号	75.15	11.89	63.26	2054.11.24	2054.11.24
欧陆杰电器南、长江路绿化地西	777.55	54.43	723.12	2061.5.30	2061.5.30
股份公司小计	852.70	66.32	786.38		
石脑镇石巷北路以西	113.51	9.87	103.64	2056.12.30	2056.12.30
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5-35)	339.65	27.17	312.48	2061.2.10	2061.2.10
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5-36)	393.35	31.47	361.88	2061.2.10	2061.2.10
高安天孚小计	846.51	68.51	778.00		
合计	1,699.21	134.83	1,564.38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计提坏账准备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0.14 万元、79.10 万元和 79.40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余额超过 100 万元确认为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坏账迹象明显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期末余额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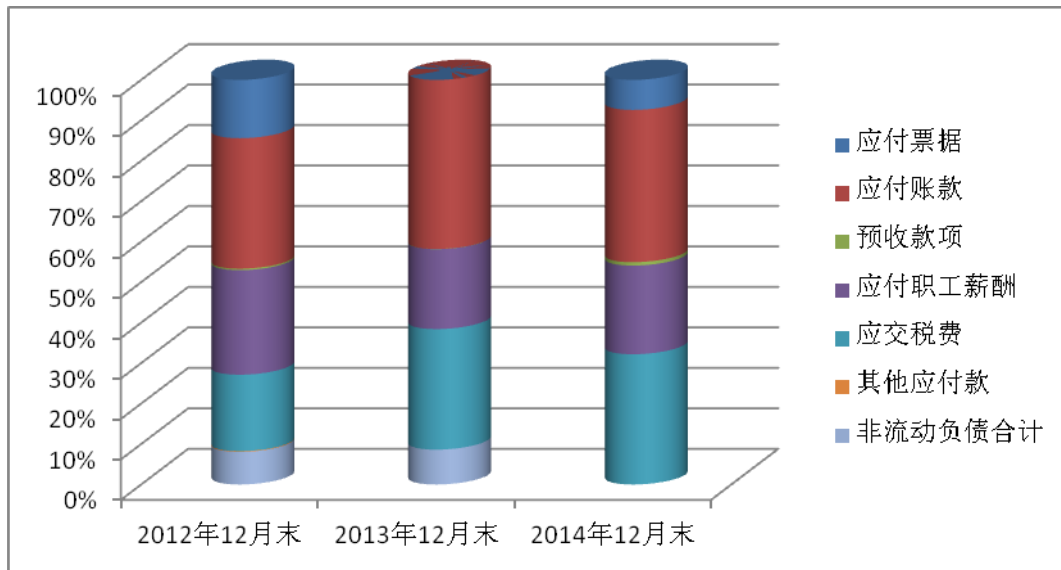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货无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票据	145.17	7.41	-	-	249.55	14.40
应付账款	736.67	37.62	679.01	41.79	558.67	32.25
预收款项	16.66	0.85	0.70	0.04	6.42	0.37
应付职工薪酬	429.07	21.91	321.06	19.76	447.69	25.84
应交税费	630.51	32.20	484.15	29.80	327.51	18.90
其他应付款	-	-	-	-	2.71	0.16
流动负债合计	1,958.08	100.00	1,484.92	91.38	1,592.56	9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0.00	8.62	140.00	8.08
负债合计	1,958.08	100.00	1,624.92	100.00	1,732.5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2%、21.91%和 32.20%。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合理，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67 万元、679.01 万元和 736.6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工程结算，以一年以内的欠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付账款和工程性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营性应付款	488.43	66.30	642.92	94.69	528.81	94.66
工程性应付款	248.24	33.70	36.08	5.31	29.86	5.34
合计	736.67	100.00	679.01	100.00	558.6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73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62%，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1	嘉善同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99.81	27.12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3.30	5.88
	3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29	5.60
	4	福富禄股份有限公司	38.19	5.18
	5	江西泛美亚材料有限公司	36.44	4.95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9.03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429.07万元，主要是由应发2014年12月工资薪金和计提的奖金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1.06	3,473.19	3,365.18	429.07
二、辞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6.38	366.3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1.06	3,839.57	3,731.56	429.07

3、应交税费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增值税	250.71	190.90	98.40
企业所得税	338.90	264.82	21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0	12.69	6.77
印花税	0.74	0.42	0.26
教育费附加	14.31	10.18	5.38
个人所得税	2.87	3.36	2.11
房产税	1.99	1.35	0.66
土地使用税	2.29	0.42	0.42
合计	630.51	484.15	327.51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30.51 万元，其中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50.71 万元和 338.90 万元。上述税款，公司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其中：2014 年 12 月末企业所得税已于 2015 年 1 月申报预缴，增值税已于 2015 年 1 月申报缴纳，公司不存在因延迟纳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2012 年末、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140.00 万元，系计入递延收益的实施期为 2012-2014 年的政府项目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	70.00	7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	60.00	60.00
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	-	10.00	10.00
合计	-	140.00	140.00

2014 年，上述项目实施到期，并经验收合格，因此转入营业外收入。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06	12.55	8.94
速动比率（倍）	10.49	11.16	7.56
资产负债率（%）	5.67	6.03	7.75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40.99	7,513.33	7,09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814.28 万元、4,841.45 万元和 5,998.5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与现有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94、12.55 和 1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7.56、11.16 和 10.49，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保持了较为合理的存货水平，2014 年末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为 13.00%，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变现速度较快，足以偿付到期流动负债。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加，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充分的保障。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不存在利息支出。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情况；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迅速从银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亦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 2,000 万元信用额度以备不时之需。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借款。公司未进行表外融资，未发生对外担保和法律诉讼，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

公司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三环集团	4.09	4.29	3.44	24.56	26.35	27.86
天孚股份	12.06	12.55	8.94	5.67	6.03	7.75

注 1：数据来源：三环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2：三环集团尚未公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暂以其 2014 年 6 月末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10.00	5,910.00	5,910.00
资本公积	6,265.01	6,265.01	6,265.01
盈余公积	2,344.12	1,472.02	920.21

未分配利润	18,034.15	11,693.52	7,518.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53.28	25,340.55	20,613.7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天孚仁和	3,825.00	3,825.00	3,825.00
朱国栋	1,275.00	1,275.00	1,275.00
苏州追梦人	213.75	213.75	213.75
苏州天特	180.00	180.00	180.00
深圳乾振	125.00	125.00	125.00
杭州丰泰	120.00	120.00	120.00
重庆麒厚	100.00	100.00	100.00
王志弘	71.25	71.25	71.25
合计	5,910.00	5,910.00	5,91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65.01	6,265.01	6,265.01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6,265.01	6,265.01	6,265.01

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1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股本形成的股本溢价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法定盈余公积	1,472.02	872.10	-	2,344.1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72.02	872.10	-	2,344.12
2013年	法定盈余公积	920.21	551.82	-	1,472.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20.21	551.82	-	1,472.02
2012年	法定盈余公积	405.71	514.49	-	920.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5.71	514.49	-	920.21

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54	4,841.45	3,81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9	-983.37	-9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0	-1,063.8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5	-49.72	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70.30	2,744.55	2,860.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8,867.53	5,790.65	5,5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54	4,841.45	3,814.28

由上表可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4.28万元、4,841.45万元、5,998.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25.67万元、5,790.65万元、8,867.53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低

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由公司应收账款变化、存货变动及各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8,867.53	5,790.65	5,525.67
影响因素：			
资产减值准备	27.09	58.88	5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46	660.12	552.99
无形资产摊销	34.26	34.26	3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9	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0.16	-1.78
财务费用	11.75	49.72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30	-8.97	-34.74
存货的减少	-1,010.33	139.15	-29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38.15	-2,098.34	-2,32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4.22	212.24	29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54	4,841.45	3,814.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A、应收账款的影响

根据光通信行业特点以及客户的具体情况，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 3 至 6 个月的信用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且应收款的回收具有 3-6 个月的时滞影响，这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3%、44.80%和 35.65%，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业务保持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是信誉良好的国内通信行业知名企业，如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等上市电信设备制造商或其子公司，以及为电信运营商或通信主设备商长期供货的专业通信制造公司。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较好，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该等客户也

存在受财务预算、付款政策和审批流程的影响，通常付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有较大影响。

B、存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销售规模和期末客户的需求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顺利，产销两旺。由于产品存在一定制造周期，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准备合理、充分的原材料库存，以备生产之需。② 2012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光收发接口组件生产规模、产销能力的增长所致。2012 年光收发接口组件的销售数量较 2011 年增长 108.48%；面对良好的销售局面，发行人加大了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力度，使得期末在产品余额增长明显。③ 2013 年后期，随着国家 4G 牌照的正式发放，发行人加大了生产和销售力度，库存去化较快，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④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面对光收发接口组件的良好销售状况，发行人增加了原材料中插芯的备货量，同时也加大了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力度，使得在产品余额也较大。

C、经营活动应付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经营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冲了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长对现金流的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预收款项	16.16	0.70	6.42
2	经营性应付账款	488.43	642.93	268.08
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	-	2.71
4	应付薪酬	429.07	321.06	447.69
5	经营性应交税费	1,426.60	977.03	755.02
6	应付票据	145.17	-	249.55
7	其他流动负债	-	-	-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0.00	140.00

合计	2,505.93	2,081.71	1,869.48
经营活动应付账款余额增加额	424.22	212.24	297.80

上表中的“经营性应交税费”余额，是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余额，加上历年采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即在没有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情况下，经营性应交税费的实际余额。因为采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在现金流量表中，是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报的，不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支付的各项税费”。因此，在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资产负债表有关数据的勾稽关系时，必须考虑这一因素，才能使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有关数据勾稽关系一致，具体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财务报表应交税费	630.51	484.15	327.51
加：累计抵扣的采购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796.09	492.88	427.52
经营性应交税费	1,426.60	977.03	755.02

D、无需现金支付或非经营活动产生的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无需现金支付或非经营活动产生的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和财务费用，是指已在利润表成本费用中列示并在计算净利润时扣减的，但没有现金流出或不属于经营活动的项目，此项目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增加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正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的资金相应增加，这是造成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属于正常现象。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保持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核算项目勾稽关系相符。各类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6.66	97.75	15,278.70	97.51	14,348.73	9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4	0.09	-	-	-	-
其他	449.54	2.16	389.78	2.49	436.05	2.95
小计	20,885.93	100.00	15,668.48	100.00	14,784.77	100.0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6.64	47.67	4,474.81	41.33	4,425.43	4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4.27	24.88	3,126.13	28.87	3,041.82	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03	22.06	2,497.90	23.07	2,875.83	26.21
其他	802.45	5.39	728.19	6.73	627.42	5.72
小计	14,887.39	100.00	10,827.04	100.00	10,970.49	100.00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54		4,841.45		3,814.28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348.73万元、15,278.70万元及20,416.6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2%、101.31%和101.76%，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保持一致，与公司销售收入总体匹配度较高。

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1,027.17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929.97万元，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不大，但实际支付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因此，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额略高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5,998.54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20,416.66万元，为历年现金流入最多的一期，主

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国家发放 4G 牌照，致使 2014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3.05%，现金流入相应大幅增加。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也相应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2.70	100.00
小计	-	-	-	-	2.70	100.0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支付的现金	3,469.89	97.42	983.37	100.00	957.3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	2.58	-	-	-	-
小计	3,561.69	100.00	983.37	100.00	957.30	10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9		-983.37		-954.6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60万元、-983.37万元及-3,561.69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原值增加了5,445.76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报告期陆续购建的高安天孚厂房及大量生产加工设备。以上投资性活动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小计	-	-	-	-	-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80	100.00	1,063.80	1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小计	1,654.80	100.00	1,063.80	100.00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0		-1,063.80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未通过新股东增加资本、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报告期现金流出主要是历年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二）资本性支出

1、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的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和进行厂房建设。由于光通信市场发展迅速，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的投资重点主要是构建房屋建筑物、购置和改造生产设备，以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产品升级换代的要求。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光无源器件制造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业务良性发展，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立足于光通信行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也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虽然这些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但在未来可能发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及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在所处的细分行业中确立了优势竞争地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在报告期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初，天孚有限《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税后利润在减除投入储备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的款项后应按照各方在天孚有限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天孚有限每年分红一次。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根据发行人制定及修订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发行人2012年至2016年拟在保证其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3年6月，天孚股份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0元现金(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63.80万元，占天孚股份2012年度净利润的20.68%。

2014年2月，天孚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80元现金(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654.80万元，占天孚股份2013年度净利润的29.9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草案）》中进

一步明确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①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当年度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保持合理性。

② 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a、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④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a、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b、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否则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⑤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未来 5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2-2016 年，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如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上文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

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股利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保持合理性。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否则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要求和意愿，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当年度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按《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数额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最低要求的，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24,6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
合 计		28,55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上述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前期已投入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光无源器件市场的优势地位。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0,800 万个陶瓷套管、3,000 万个光纤适配器、4,200 万个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三) 项目投资计划与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总额
1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10,384.07	14,285.93	24,67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20	2,348.80	3,887.00
合计		11,922.27	16,634.73	28,557.00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1、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① 通信需求日益增长

全球互联网数据流量不断增长，是促进光通信网络建设和光通信行业发展的主要需求因素。随着互联网发展的不断深入，联网设备增加、宽带速度提高、用户数量增多以及互联网内容不断丰富，网络数据流量快速膨胀。

根据思科的调查数据，到 2017 年全球将会有超过 190 亿网络联接（包括机器间联接），而 2012 年有约 120 亿个网络联接。2017 年全球互联网流量的总量将达到 2012 年的 3 倍，达到每年 1.4ZB；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将达到 134EB，2012-2017 年的移动数据流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66%。

不断增加的设备数量推动网络数据流量增长。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联网电视以及其他互联设备的广泛增加，带动了联网需求。根据思科的预计，到 2017 年，全球将会有超过 190 亿网络联接（包括机器间联接），而 2012 年有约 120 亿个网络联接。2012 年，有 26% 的互联网流量源自非 PC 设备，到 2017 年非 PC 流量在互联网流量中所占比重将增加到 49%。诸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联网电视等设备对消费者访问和使用互联网的方式正在产生重要影响，2012-2017 年，PC 生成的流量将会以 1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而其它互联设备将会有更高的流量增长，其中电视生成的流量将以 24%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平板电脑生成的流量将以 104%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智能手机生成的流量将以 79% 的复合增长率增

长，机器对机器模块生成的流量将以 82%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更多的互联网用户带动网络数据流量增长。根据思科的预计，2012 年全球有 23 亿互联网用户，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32%；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大力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到 2017 年全球将有约 36 亿互联网用户，超过全球预计总人口的 48%，世界近半人口将接入互联网。2012 年全球家庭平均拥有 4.7 台联网设备，互联网家庭平均每月产生 31.6GB 的流量；到 2017 年全球家庭平均将拥有 7.1 台联网设备，互联网家庭平均每月将产生 74.5GB 的流量。

更快的宽带速度刺激网络数据流量增长。根据思科的预计，2017 年全球平均固定宽带速度将增长至 2012 年的 3.5 倍，从 11.3Mbps 增长至 39Mbps；全球移动互联网速度将增长至 2012 年的 8 倍，从 0.5Mbps 增长至 3.9Mbps。

更多的视频传输拉动网络数据流量增长。根据思科预计，全球互联网视频用户将由 2012 年的 10 亿用户增长至 2017 年的近 20 亿用户；互联网电视流量将增长近 5 倍，从 2012 年的每月 1.3EB，增长到 2017 年的每月 6.5EB；2017 年商业互联网视频流量将增长至 2012 年的 5.3 倍。

② 行业政策支持

“宽带中国”战略成为国家战略，光通信行业迎来发展机遇。继 2010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委出台《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后，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宽带中国”战略是统领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战略。在其子规划《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具体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接入网能力方面：城市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 20Mbps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基本达到 30Mbps，部分发达城市基本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基本达到 4Mbps 以上。单位用户平均接入带宽超过 100Mbps。在网络规模方面：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增加一倍，达到 3.7 亿个，光纤入户网络覆盖 2 亿个家庭。主要任务之一：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城市新建区域以 FTTH 模式为主建设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已建区域灵活选择光纤宽带接入方式加快实施接入网络“光进铜退”。重点工程之一：光纤宽带网络推进工程，丰富干线光缆路由，增加西部地区光缆路

由密度；优化城域光缆网络，加大光缆网覆盖范围；以 FTTH 方式为主部署城市宽带网络，城市新建住宅光纤入户率达到 60% 以上，城市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铜缆距离争取缩小到 0.5 公里以内；根据地理和用户分布情况推进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网建设，铜缆距离争取缩小到 2 公里以内。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50% 的城市家庭用户达到 100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Gbps，LTE 基本覆盖城乡；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 11 亿，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

4G 大规模建设启动，推动光通信行业发展。2013 年 12 月，工信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4G 业务牌照。运营商开始大规模部署 4G 网络，基站设备投资、传输网络建设需求旺盛，带来光通信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 运营商积极建设光纤宽带

中国电信在“十一五”宽带发展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正式启动“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工程，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按照工程目标，中国电信宽带用户的接入带宽将在 3-5 年内跃升 10 倍以上，并将持续快速提升；南方城市将全面实现光纤化，核心城区全部实现光纤接入，最高接入带宽达到 100M，城市家庭接入带宽普遍达到 20M 以上。2012 年中国电信投入大量资金在城市地区共新增 3,200 多万户家庭 FTTH 覆盖，总数超过 6,000 万；在农村地区，南方 21 省新增 12,556 个行政村通宽带，总数达到 29.2 万；中国电信使用 4M 及以上宽带产品的用户比例达到 70%，比 2011 年年末提升近 20 个百分点。2013 年，中国电信启动第三次全国宽带大提速，全面推广 100M 宽带，进一步深化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全年新增宽带接入端口 2,385 万个，南方城市 20M 线路带宽覆盖率为 91%，较上年底提升约 9 个百分点。

2012 年，中国联通在全国范围启动“光网世界·沃宽天下”宽带提速工作，

计划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城市区域逐步普及 10M~20M, 部分区域和用户可达 100M;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积极构建下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2013 年上半年, 中国联通新增宽带端口 781 万个, 新增 FTTH 光纤接入覆盖家庭 932 万户; 累计宽带端口达到 1.17 亿个, FTTH 光纤接入覆盖家庭 4417 万个, 光纤接入端口占比达到 62%。2013 年, 中国联通超额完成全年新增 FTTH 覆盖家庭 1,000 万个, 4M 及以上宽带接入客户占比超过 70% 的目标。

虽然国内光纤宽带发展速度较快, 但是平均网速仍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根据 Akamai 发布的《互联网发展状况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内地的互联网平均网速仅 3.2Mbps, 全球排名第 79 名, 与排名第一的韩国平均网速 23.6Mbps 和排名第二的日本平均网速 14.6Mbps 差距较大。国内的宽带建设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这将有力地推动着未来几年国内光通信产业的发展。

④ 4G 迎来大规模建设期

在 3G 商用近五年之后, 2013 年 12 月 4G 牌照正式发放, 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经营许可。在已批准的 1880-1900MHz、2300-2390MHz、2555-2655MHz 频段中, 中国移动获得 130MHz 频段资源,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别获得 40MHz 频段资源。

中国移动作为 TD-LTE 的主推者, 积极推进 4G 网络的建设与发展, 2013 年完成 20 万个基站的采购, 2014 年 4G 基站将超过 50 万个, 基本实现全国城市、县城、重点乡镇的覆盖; 2013 年中国移动用于 4G 网络的资本开支为 303 亿元, 而 2014 年的资本开支计划将有 749 亿元用于 4G 网络。

在 4G 牌照发放之后, 未来几年国内将迎来 4G 建设热潮, 带动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结合历史经验, 移动通信网络的部署可以直接和间接地拉动投资和经济增长, 以 3G 发展为例, 我国 3G 发展前三年, 已直接带动投资 4,556 亿元, 间接拉动投资 22,300 亿元; 直接带动终端业务消费 3,558 亿元, 间接拉动社会消费 3,033 亿元; 直接带动 GDP 增长 2,110 亿元, 间接拉动 GDP 增长 7,440 亿元。

大规模的 4G 网络建设将带动相关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与 2G/3G 相比, 4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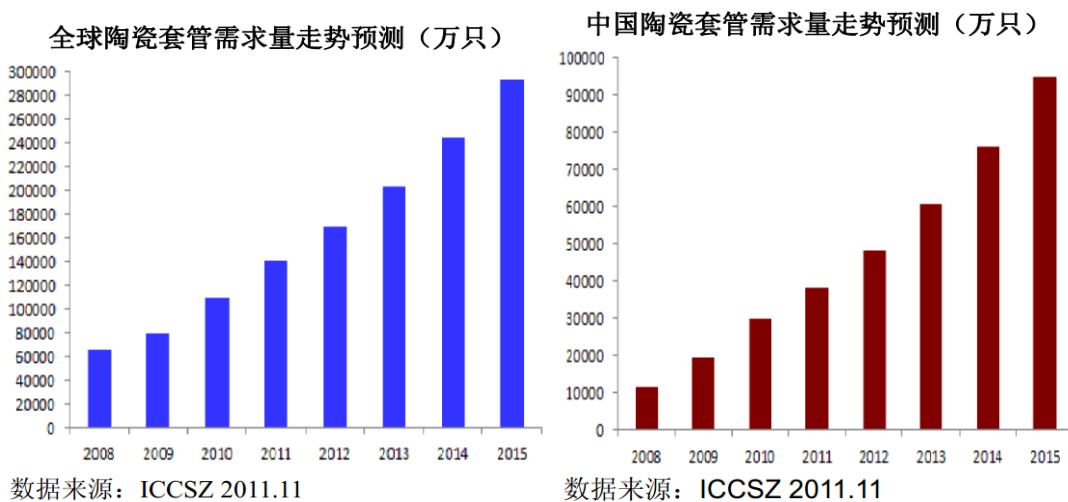
网络使用的频段更高，由于高频信号容易衰减且穿透能力差，因此 4G 基站的覆盖范围小，要求运营商更加密集的部署 4G 基站，采用小基站精细化覆盖方式解决室内移动数据需求。基站普遍采用光纤接入方式，在 4G 网络大规模部署阶段，大量的基站建设需求将催生大量的光器件和光通信设备需求。

移动通信网络与光通信行业密切相关的部分是移动回传网，移动回传网是移动基站与移动交换机之间的数据传输网络。光纤回传网络具有传输带宽大、传输质量稳定可靠不易受外界干扰、无频率限制等优点，是移动回传网络的最优技术选择。随着 4G 网络建设的不断推进，移动运营商持续进行移动回传网络的扩容，以保证当前和未来的移动网络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根据 Juniper 的研究报告，全球移动运营商 2012-2016 年需要花费近 8,400 亿美元来解决其移动回传网的瓶颈。其中，到 2016 年远东和中国的运营商将花费 2,330 亿美元来满足移动宽带用户需求，主要采用光纤回传网。

⑤ 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的扩产及生产技术水平升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增长前景广阔。

陶瓷套管市场方面，随着全球电信业资本投资的增长，预计未来全球光纤适配器市场和光收发模块市场将稳定向前发展，从而带动陶瓷套管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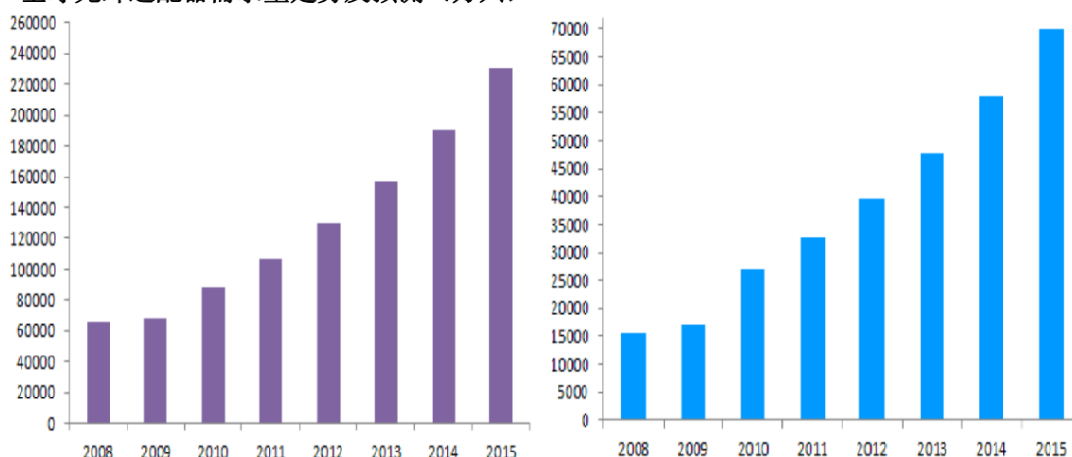


根据讯石信息咨询的预测，2010 年，全球陶瓷套管需求量约为 10.92 亿只，

中国市场需求量约为 3 亿只；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市场陶瓷套管需求量将增至近 29.4 亿只，中国市场需求量将增至 9.5 亿只。

光纤适配器行业的发展同样依赖于光通信行业的发展，与电信资本开支高度相关。全球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以及因特网服务商资本开支的增长将直接带动光通信设备、光纤配线架以及相关测试测量仪器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推动光纤适配器的发展。

全球光纤适配器需求量走势及预测（万只） 中国市场光纤适配器需求量走势及预测（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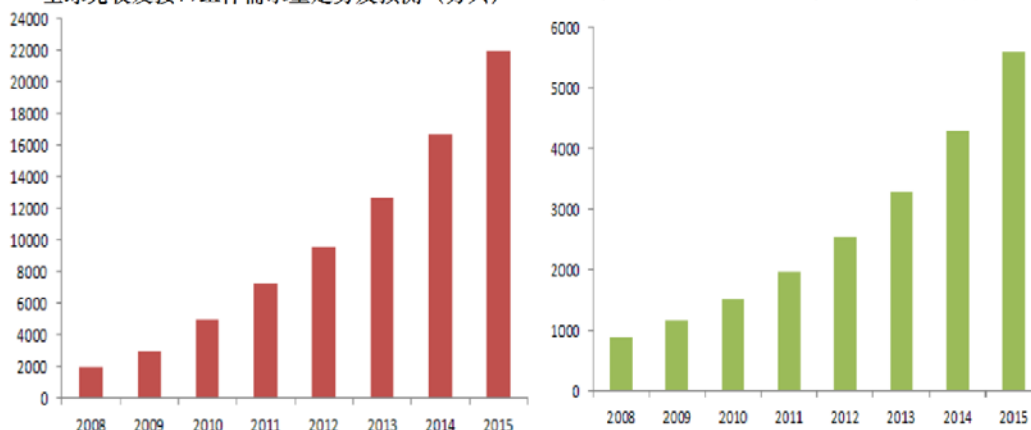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CSZ 2011.11

数据来源：ICCSZ 2011.11

光收发接口组件市场方面，光收发接口组件应用于光收发模块中，推动光收发模块市场的发展因素即是光收发接口组件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FTTx 光纤宽带网络建设、4G 网络部署、无线回传网建设、以及三网融合的有序推进等都是推动光收发模块市场快速成长的因素。

全球光收发接口组件需求量走势及预测（万只） 中国市场光收发接口组件需求量走势及预测（万只）



数据来源：ICCSZ 2011.11

数据来源：ICCSZ 2011.11

根据 Lightcounting 的预测，2012 年全球光收发模块市场规模大约 30 亿美元，

实现 6% 的增速，销量增长 20% 以上；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50 亿美元。2012 年全球光收发模块市场增长主要来自 40G 和 100G 模块，数据中心推动 40G 模块销售增长，100G 模块目前主要应用于电信骨干网，未来将大量应用于数据中心；预计到 2017 年 100G 模块销售额将超过 10G 模块。根据讯石信息咨询的预测，2010 年全球光收发接口组件出货量超过 5,000 万只；在光通信市场稳定发展的趋势下，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光收发接口组件出货量将达到 2.2 亿只。

（2）公司具备较强综合实力

①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公司坚实的技术基础与较强的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始终重视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加工工艺，推动技术创新，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技术。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苏州市光纤接口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依靠专业研发优势积累形成多种专业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取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自主研发的高品质陶瓷套管全套生产技术、适用于光纤通信的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精密模具制作技术、自动检测技术、裸光纤切割面重复研磨技术、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等构成了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双工一体式光纤适配器、绝缘光纤接口组件、高精度 SC 陶瓷套管、单工一体式光纤适配器、低插损 LC 陶瓷套管、高精度 LC 陶瓷套管、高 Wiggle 性能系列光纤接口组件等 7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拥有来自海内外的光通信领域资深专业人才，公司创始人邹支农、朱国栋荣获苏州高新区 2009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邹支农作为新型光纤接口组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荣获 2011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规范的生产流程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经过快速发展与经验积累，逐步完善生产流程和操作规范，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研发、设计、

生产、检验、储存、防护、销售和运输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将产品质量作为工作重点，由品保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公司通过运用 FMEA 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SPC 统计过程控制、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等品质管控工具，有效保证了产品的精度、一致性和数据离散性。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经验，创建了适合企业发展的生产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相应的保障。

③ 公司拥有大量客户资源

公司积累了大量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经过不断地发展与创新，积累了大量的中高端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不仅包括武汉电信器件、华工正源、中兴等国内知名光通信企业，也包括泰科电子等国际知名光通信企业。公司凭借产品的高品质以及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赢得了行业内广大客户的信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

引进高端设备，提升加工精度，增强产品竞争力。光通信产业是光、机、电相关技术的整合，一根光纤中真正容纳光信号传输的信道直径仅 $9\mu\text{m}$ ，光纤对接之处的精密程度尤为重要。光收发接口组件、光纤适配器等所用的金属零件与注塑零件的精度如未达到一定要求则会影响到光传输的效率与质量。在光通信技术逐步向更高速率过渡的背景下，必须升级现有生产设备，提高产品加工精度，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升级。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下，光收发接口组件所用的金属件可达到 $5\mu\text{m}$ 的尺寸精度，陶瓷套管可达到 $1\mu\text{m}$ 的尺寸精度；此次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所购买的设备，其加工精度优于公司现有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有助于提升生产精度与工艺稳定性。因此，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通过购置更为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进行生产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陶瓷套管精密度、金属件加工精度，将加强光无源器件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的主

要产品包括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等。受厂房、设备与资金的限制产能不高，不利于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全方位发展，阻碍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强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和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能力，未来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要求，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知名度与影响力，继续保持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将扩大原材料采购量，进而提高材料采购议价能力，从而有效控制材料采购成本。随着更多的先进设备投入使用，公司将进一步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以及原材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材料损耗；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也将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设备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将随之提高，借以减少工人数量节约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因此，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大幅增加公司产能的同时，摊薄公司的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最大程度地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实现规模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

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内设技术研发组、产品开发组、仪器设备组，并且设有苏州市光纤接口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基础技术研究——工艺设备实现——新品开发设计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大量宝贵的研究成果，积累了一系列先进技术，形成了陶瓷套管毛坯成型技术、高精度陶瓷套管加工技术、新型光纤接口技术、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注塑成型技术、裸光纤切割面重复研磨技术、自动检测技术、精密模具制作技术和自动化装配设备制作技术等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强化，产品的功能性、实用性和制造水平都有了明显的进步。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着力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逐步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实行灵活的激励机制，发挥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高效率地完成研发任务。部分研发人员通过苏州追梦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障了公司研发团队的凝聚力，为优秀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

的发展空间，造就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研发队伍。

（2）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催生因素和企业成长的源动力之一，是构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设备作为科技创新的磐石，是企业保持创新能力的重要基础。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购置大量先进研发设备，以支持研发人员的研发工作；例如拟购置的高精密 CNC 复合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精密微米镜面放电机将有效帮助研发人员进行精密模具与新产品的开发；拟购置的自动耦合机、同心度检测仪等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高精度测量仪器，保证研发产品的可靠性。借助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带来的先进研发设备和优质的办公环境，研发团队将更为有效地开发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要的高品质产品。

人才是企业科技创新的核心，高科技企业的研发竞争，集中体现在人才的竞争和技术的竞争。无论是紧跟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还是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甚至是售后服务均离不开一个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公司在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创造出多项研发成果，同时也凝聚了一批优秀的研发骨干人才；在光通信技术日新月异不断升级的环境下，公司必须加快研发中心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和优厚的福利待遇，留住公司现有研发人员，招募更多海内外高级研发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深化研发团队的核心研发能力，最终提升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综合实力。

（3）加速新品研发，保持优势地位

光纤传输的固有特性要求连接用的光通信元器件具有较高尺寸精度，误差稍大即会影响 9 微米通光孔的传输效率。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发展，传输速率逐渐从 10G 提升到 40G、100G 甚至更高，高速光通信系统对光器件的品质，包括其尺寸精度、一致性、良率以及各项性能指标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能够加速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通过对现有产品的重新设计，改进加工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公司在光通信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通过对现有产品的完善，不断尝试向下游拓展，在公司具有的品质优势基础上，研发出高品质的下游光器件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满足市场对

高速率光器件的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从长远来看，研发中心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的关键，是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研发水平的领先地位。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扩大研发场地、增加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促使公司有更强的能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研发中心将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将做好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的研究开发工作，特别是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通过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研发中心将具备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判断能力，从技术机会和市场机会相结合的角度对公司技术创新决策提供咨询，并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进行的扩产升级建设项目，是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运用公司全部的核心技术，能够改善生产经营的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质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加大软硬件投入，来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研发中心建设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不断研发产生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发展起到了技术支撑的作用，促进现有业务更进一步发展。

（三）投资概算情况

1、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4,670 万元，其中，16,568.16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8,101.84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1）建设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16,568.16	100.00

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2,708.80	16.35
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2,656.97	76.39
3	土地购置费用	126.79	0.77
4	预备费	1,075.60	6.49

(2) 资金使用计划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本项目总投资	24,670.00	10,384.07	14,285.93
其中：用于建设投资	16,568.16	10,384.07	6,184.09
用于流动资金	8,101.84	-	8,101.84

(3) 项目预计产出情况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0,800 万个陶瓷套管、3,000 万个光纤适配器、4,200 万个光收发接口组件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光通信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887 万元，其中，3,887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利用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1) 建设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3,887.00	100.00
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632.20	41.99
2	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747.70	44.96
3	土地购置费用	219.32	5.64
4	预备费	287.78	7.41

(2) 资金使用计划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 21 个月，项目资金全部为建设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合计	第1年	第2年
本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	3,887.00	1,538.20	2,348.80

(3) 项目预计产出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建设集技术研发、新品设计、样品制作、产品测试、小批量试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果，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工艺、品质等方面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通信细分行业的研发优势。

(四) 募集资金项目的时间进度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由高安天孚负责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利用高安天孚现有空余厂房先行投产。该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3 月	4-12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24 月
1	调研阶段									
2	土建工程招投标、施工									
3	设备采购									
4	公用工程、厂房装修									
5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									
6	试生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入施工建设阶段；该项目建设期 21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场地清理								

4	工程建筑、室内精装修工程								
5	设备及机电安装								
6	竣工并交互使用								

(五) 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2 月经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发改备字 [2012] 4 号文备案，于 2014 年 2 月经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发改产业字 (2014) 1 号文同意备案延期。2014 年 4 月，发行人决定变更该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取得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发改产业字 (2014) 6 号文批准。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2 月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 [2012] 13 号文批复。2014 年 4 月，发行人决定变更该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函字 (2014) 45 号文同意。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 (2011) 551 号文备案，于 2013 年 12 月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 (2013) 649 号文同意备案延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2 月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 [2012] 78 号文审批。

(六) 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土地与房产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高安市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高国用 (2011) 第 1145 号，地块面积为 32,505.33 平方米。在该项目所需生产厂房建成之前，公司可以利用处于同一地块的高安天孚现有空余厂房进行投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苏新国用(2012)第 000988 号，地块面积 15,727.1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开始进行该等项目所需厂房的土建施工。

(七)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前期已投入的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利用现有空余厂房先行投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期投资于上述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 2,079.22 万元用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和设备购置，累计已投入 895.7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和土建施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天孚股份（发包人）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的新建厂房、研发、门卫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2,060.00 万元，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建设。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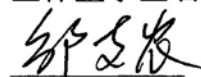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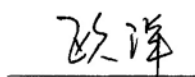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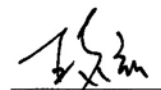
邹支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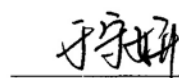
欧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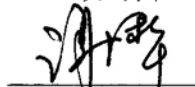
朱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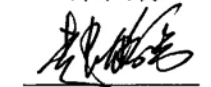
王志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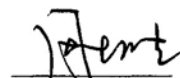
于守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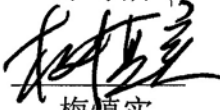
谢犁



赵鹤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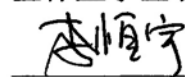


周中胜



梅慎实

全体监事签名：



李恒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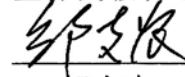


王显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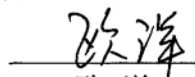


鞠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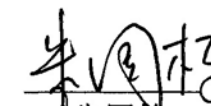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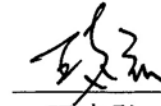
邹支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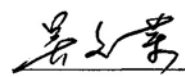
欧洋



朱国栋



王志弘



吴文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骆廷祺
骆廷祺

保荐代表人： 王振亚
王振亚

李永伟
李永伟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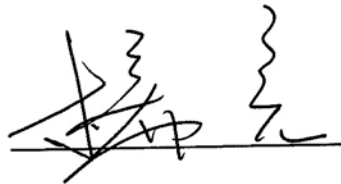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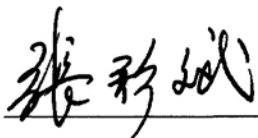
杨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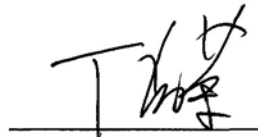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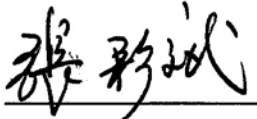


张彩斌



丁春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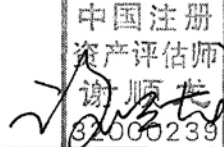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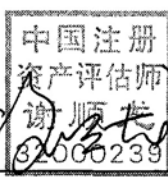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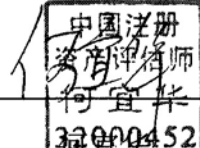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刘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彩斌
张彩斌

刘一红
刘一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2 月 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7 号

电 话：0512-6690 0598

传 真：0512-6625 68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 8558

传 真：0512-6293 8500